

本期目录

数字法治大事件	3	人工智能的法律治理.....	30
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开展2026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的公告...	3	个人信息保护研究.....	38
关于印发《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	5	企业数据确权研究.....	41
国家网信办等五部门联合公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7	公共数据开放与流通.....	44
专家解读 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的制度指引.....	11	数字时代的部门法研究.....	45
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	13	智慧司法与智慧行政.....	46
《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答记者问.....	14	网络平台治理.....	48
国家网信办等十部门联合公布《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15	教研活动	51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答记者问.....	19	“AI 善治·新智新声”人工智能法治在线课堂暨硕博研习（春夏季）首场顺利开讲.....	51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21	数字法治沙龙第九期“公共数据的权属界定”成功举办.....	52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26	“AI 善治·新智新声”人工智能法治在线课堂暨硕博研习（春夏季）第二场圆满举办.....	53
研究动态	28	中国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研究院举办“人工智能治理国际规则对话闭门研讨会”.....	55
数字法学基础理论.....	28	数字法评	57
		《数字权力的法律规制》.....	57
		未成年人网络直播打赏合同问题研究.....	68

学术顾问：王利明

编委会：张新宝 丁晓东 王莹 张吉豫

编辑部：阮神裕 毕坤阳 来唯希 吕昊然 邓语鑫 梁因格 王昊

联系方式：RUCdigitallaw@163.com

本期排版：王昊

数字法治大事件

导言：

在数字中国建设持续深化的背景下，我国数字法治建设正从“重点领域建章立制”迈向“场景化规范供给”与“全链条风险治理”并重的新阶段。2026年4月，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部署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聚焦App、小程序、SDK、互联网广告等高频场景，推动个人信息保护由原则规范进入常态化、专项化治理阶段。与此同时，《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办法》的出台，以网络安全标识提升联网产品安全透明度，为企业合规、消费者识别和监管治理提供了新的制度工具。

在新技术治理领域，国家网信办等五部门公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针对拟人化互动服务可能引发的情感依赖、沉迷风险、未成年人保护和人格模拟边界等问题作出专门规范，标志着人工智能治理正从内容安全、算法透明延伸至人机关系和情感交互秩序的制度建构。与此同时，《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围绕诱导打赏、虚拟人设、未成年人非理性消费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压实平台和主播责任，推动直播治理从内容治理向营利机制治理深化。

在数字经济运行规则层面，《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通过推动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电子货物保险单等单证应用，为贸易物流、金融服务和数据电文流转提供制度支撑，体现出数字法治对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回应。《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则针对金融产品线上推广中的不当营销、平台合作、算法推荐、直播营销等问题，重申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原则，推动金融数字化经营回归审慎合规轨道。

总体来看，从个人信息保护到网络安全标识，从AI拟人化互动到直播打赏治理，从电子单证应用到金融网络营销规范，本月数字法治建设呈现出风险防控与发展促进并重、平台责任与行业合规并举的鲜明特征。这表明我国数字治理正不断从宏观制度框架走向具体场景落地，在安全、秩序、创新与权益保护之间寻求更加精细的制度平衡。

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开展2026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的公告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以来，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力度，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行为，督促指导个人信息处理者不断提升合规水平，取得了积极成效。2026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深入治理App、SDK等服务产品以及互联网广告、教育、交通、卫生健康、金融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典型问题，着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相关部门将围绕以下重点问题开展系列专项行动：

1. App、SDK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

治理对象：常见类型App以及嵌入的SDK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活动。

重点治理问题：一是未公开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未提供有效注销用户账号功能，未建立、公布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等；二是未完整准确告知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或告知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目的、方式、范围与实际收集使用情况不一致；三是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强制用户同意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四是超出必要范围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在无关场景收集位置、通讯录、短信等个人信息，超出最低必要频率调用个人信息权限。

2. 互联网广告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

治理对象：互联网广告中介平台、媒体端等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活动。

重点治理问题：一是超出必要范围收集个人信息；二是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未在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中明确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广告、用户画像等功能，未列明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种类、目的、方式以及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等；三是未向用户提供行使更正、删除、拒绝处理个人信息等权利

的便捷渠道,相关功能不完善不健全;四是利用自动化决策等方式推送广告,未设置易于理解、便于访问和操作的个性化推荐关闭选项,个人关闭个性化推荐后未停止收集个人信息,未提供删除用户个人特征标签等功能;五是个人信息内部安全管理、访问控制、对外提供等制度不健全,技术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等。

3. 教育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

治理对象:学校(高等教育学校、高中阶段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等),以及校外培训机构等教育机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活动。

重点治理问题:一是教育机构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未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未取得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二是教育机构运营的网站、App等过度收集位置、学校、学籍,家长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职业等个人信息;三是校外培训机构向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个人信息,但未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名称、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未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四是教育机构线下场所以及运营的网站、App等使用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可以实现验证家长、学生身份,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未落实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相关要求;五是教育机构未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有效安全保护措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风险隐患等。

4. 交通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

治理对象:公路、水路、铁路、民航运输经营者及相关票务代理,线上出行购票平台,邮政快递企业,以及公共停车管理平台等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活动。

重点治理问题:一是相关机构运营的网站、App在无关场景收集位置、通讯录等个人信息,调用麦克风、存储等个人信息权限;二是公共停车场扫码缴费等功能强制要求用户注册、登录,强制收集手机号等个人信息;三是线上出行购票平台向合作的

票务代理等第三方机构提供个人信息,但未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名称、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未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四是邮政快递企业、线上出行购票平台等机构泄露用户联系方式、家庭地址、个人行程等个人信息;五是相关机构未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有效安全保护措施,对个人信息权益造成危害。

5. 卫生健康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

治理对象:医院、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所、诊所、疾控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活动。

重点治理问题:一是医疗卫生机构运营的网站、App超范围收集位置等个人信息,未采取有效验证方式核验用户身份导致未经授权的无关人员可查询他人病历等;二是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包含患者个人信息的影像图片、文字描述等信息;三是医疗卫生机构运营的网站、App等使用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可实现验证患者身份,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未落实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四是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未有效设置个人信息访问管理权限,未明确个人信息保护职责;五是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信息管理系统未采取有效的技术防护手段,未对个人信息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六是医疗卫生机构对技术运维等第三方人员管理不到位,存在个人信息泄露风险隐患。

6. 金融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

治理对象:银行、保险、证券、征信、支付等相关机构,以及互联网助贷平台等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活动。

重点治理问题:一是相关机构运营的网站、App等以安全风控、贷款服务等名义收集非必要的通讯录、短信、通话记录、位置、设备信息、应用列表等个人信息,调用麦克风、存储等个人信息权限;二是互联网助贷平台向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个人信息,但未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合作的第三方机

构名称、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等，未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三是相关机构线下业务审核和运营的网站、App等使用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可实现验证用户身份，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未落实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四是相关机构未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有效安全保护措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风险隐患等。

7. 个人信息相关违法犯罪案件专项打击治理

治理对象：侵犯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

重点治理问题：聚焦公共服务、金融借贷、医疗教育、生活出行等重点方向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围绕信息泄露环节、信息倒卖环节、信息使用环节，严惩行业“内鬼”，严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有序推进系列专项行动中的各项任务，集中整治各类典型违法违规问题，对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依法从严处理；同时，有关部门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动态调整重点治理问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特此公告。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2026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信办、公安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现将《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2026年4月2日

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产品的网络安全能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护网络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安全标识，是指能够反映产品本身网络安全能力水平的信息标识。

具有互联网功能的产品适用于本办法，具体产品实施目录管理。

第三条 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工作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产品生产者按照自愿原则参与。

鼓励产品生产者依据本办法提升产品网络安全能力，标注网络安全标识。

鼓励消费者优先选用标注网络安全标识的产品。

第四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负责网络安全标识管理工作，分批制定公布《实施网络安全标识的产品目录》，明确每类产品的具体实施规则和依据的国家标准或技术文件，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标识宣传教育，委托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以下简称备案机构）承担网络安全标识备案、信息发布等工作。

第二章 标识实施

第五条 网络安全标识对应的网络安全能力由低到高依次为基础级、增强级、领先级，相应的标识等级分别用一星、二星、三星表示。基础级要求产品应当满足相关国家标准的基本安全要求，如不存在弱口令或通用默认口令、建立漏洞管理机制并动态修复漏洞、保持软件更新等；增强级要求产品网络安全能力达到同类产品先进水平；领先级要求产品网络安全能力达到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同时还应通过渗透性测试方法，检测抵御高级别网络攻击的能力。

每类产品的标识等级具体安全要求，在实施规则中确定。安全要求应当和现行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做好衔接，充分借鉴吸收其它实施网络安全标识制度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经验。

第六条 网络安全标识（英文名称为China Cybersecurity Label）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产品生产者名称；
- （二）产品规格型号；
- （三）网络安全能力等级；
- （四）网络安全标识有效期；
- （五）检测实验室名称；
- （六）依据的国家标准或技术文件编号；

(七) 备案信息码, 通过扫码可以获取检测报告、关键指标、产品生产者符合性声明等信息。网络安全标识基本样式如下:



每类产品标识的具体样式应当在对应的实施规则中明确, 可根据产品实际形态在上述基本样式基础上适当调整。

第七条 需要标注网络安全标识的产品, 产品生产者应当依据实施规则相关要求开展网络安全能力检测, 确定网络安全能力等级, 并取得检测报告。

(一) 需要标注一星级、二星级的产品, 产品生产者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

(二) 需要标注三星级的产品, 产品生产者满足有关检测要求基础上, 还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渗透性测试。

第八条 备案机构建设网络安全标识备案管理平台, 产品生产者备案网络安全标识通过平台线上办理。

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

- (一) 网络安全标识备案表;
- (二) 网络安全能力等级检测报告;
- (三) 依据实施规则设计的本产品网络安全标识样式;
- (四) 产品生产者符合性声明;
- (五) 产品生产者营业执照;
- (六) 自有检测实验室的相关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关资质认定证书;
- (七) 由代理人提交备案材料的, 还应当提交产品生产者的委托代理文件等。

产品生产者及代理人应当对上述材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备案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 完成备案工作并公告产品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完成后, 产品生产者可以按照实施规则要求印制、使用和展示网络安全标识。

第十条 网络安全标识有效期在相关产品实施规则中明确。备案完成的产品, 关键技术参数等发生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网络安全能力的, 或者标识超过有效期的, 应当重新备案。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网络安全标识或者利用网络安全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十二条 备案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标识备案工作规范, 客观、公正开展网络安全标识备案相关工作。

产品生产者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开展检测, 保证检测结果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不得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备案机构和检测机构不得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负责组织对网络安全标识备案、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地方网信部门、通信管理局、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对本区域内网络安全标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强化信息共享, 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并及时通知备案机构。

第十四条 发现以下情况, 备案机构应当撤销备案并及时公告:

- (一) 备案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二) 网络安全标识与实际网络安全能力不相符的;
- (三) 使用的网络安全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
- (四) 产品生产者终止对备案产品开展技术支持服务的;
- (五) 其他应当撤销备案的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产品生产者伪造、冒用网络安全标识或者利用网络安全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 备案机

构应当撤销相关产品的网络安全标识备案，对产品生产者违规行为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受理其产品备案。

第十六条 产品生产者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备案机构应当撤销相关产品的网络安全标识备案，对检测机构违规行为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不再采信其检测结果。

第十七条 产品生产者、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发生网络安全能力检测弄虚作假、伪造冒用网络安全标识等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地方网信部门、通信管理局、公安机关举报。地方网信部门、通信管理局、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调查过程中备案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网络安全能力检测过程中发现或者获知产品安全漏洞的，应当按照《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报告、修补和发布。

第二十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安全能力，是指产品生产者通过采取必要技术和管理措施，使产品本身具备防范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保障产品稳定可靠运行和网络数据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依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开展安全管理，不列入《实施网络安全标识的产品目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家网信办等五部门联合公布 《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 暂行办法》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4月10日，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公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7月15日起施行。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旨在促进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以下简称拟人化互动服务）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拟人化互动服务快速发展，在文化传播、适幼照护、适老陪伴等领域的创新应用不断涌现。与此同时，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影响网络信息安全、威胁公民生命健康以及加剧伦理偏差等问题日益显现。出台《办法》，既是促进拟人化互动服务健康发展的重要要求，也是防范有关安全风险的现实需要。

《办法》践行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理念，明确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鼓励拟人化互动服务创新发展，对拟人化互动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提出拟人化互动服务促进措施，明确支持技术研发创新，鼓励有序拓展文化传播、适老陪伴等相关领域应用；规定提供拟人化互动服务的基本要求，明确不得从事生成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等内容的活动，规定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的安全管理义务；完善网络用户权益保护制度，规定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权益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此外，《办法》还规定了安全评估、算法备案、指导推动人工智能沙箱安全服务平台建设等制度。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拟人化互动服务的发展与治理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多方参与，共同维护良好网络生态，促进人工智能向上向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

第21号

《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6年2月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6年第3次室务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5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庄荣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郑栅洁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李乐成

公安部部长 王小洪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罗文

2026年4月10日

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众提供模拟自然人人格特征、思维模式和沟通风格的持续性的情感互动服务（以下简称拟人化互动服务），适用本办法。

前款规定的情感互动服务包括通过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提供的情感照护、陪伴、支持等互动服务。

提供智能客服、知识问答、工作助手、学习教育、科学研究等服务，不涉及持续性的情感互动的，

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鼓励拟人化互动服务创新发展，对拟人化互动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促进拟人化互动服务向上向善。

第四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拟人化互动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市场监管、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拟人化互动服务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拟人化互动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市场监管、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拟人化互动服务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准则和自律管理制度，指导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制定完善服务规范、依法提供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服务促进和规范

第六条 国家支持算法、框架、芯片等技术的自主创新，推进拟人化互动服务技术研发和相关标准建设，探索开展电子签名授权应用研究。鼓励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有序拓展文化传播、适幼照护、适老陪伴、特殊人群支持等领域应用。

第七条 国家加强拟人化互动服务安全知识、法律法规等宣传普及，引导社会公众科学、文明、安全、依法使用，促进提升人工智能素养。

第八条 提供拟人化互动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生成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历史虚无主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非法宗教活动，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挑动群体对立，传播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散布谣言，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的

内容：

(二)生成鼓励、美化、暗示自残自杀等损害用户身体健康，或者语言暴力等损害用户人格尊严与心理健康的内容；

(三)生成诱导、套取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内容；

(四)向未成年人用户生成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产生极端情绪、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五)过度迎合用户、诱导情感依赖或者沉迷，损害用户真实人际关系的；

(六)通过情感操纵等方式，诱导用户作出不合理决策，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活动。

第九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拟人化互动服务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信息内容管理、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预案和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配备与服务类型、规模和用户特点相适应的内容管理技术措施和人员。

第十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拟人化互动服务全生命周期履行安全责任，明确部署、运行、升级、终止服务等各阶段安全要求，保证安全措施与服务功能同步部署、同步使用，提升安全水平；加强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系统偏差、处置安全事件，依法留存网络日志。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用户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过度依赖风险预警、情感边界引导、心理健康保护等安全能力，不得将替代社会交往、控制用户心理、诱导沉迷依赖等作为服务目标。

第十一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数据处理活动的，应当加强训练数据管理，遵守以下规定：

(一)相关数据具有合法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训练数据开展清洗、标注，增强训练数据的透明度、可靠性，防范数据

投毒、数据篡改等行为；

(三)增强训练数据的多样性，通过负向采样、对抗训练等手段，提升生成内容安全性；

(四)利用合成数据进行模型训练和关键能力优化的，应当评估合成数据安全性；

(五)加强对训练数据的日常检查，定期对数据进行优化更新，持续提升服务的性能；

(六)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防范数据泄露等风险。

第十二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要求用户依法依规进行注册，并提供用户年龄、监护人或者紧急联系人等必要信息。

第十三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提供拟人化互动服务过程中，应当在保护用户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前提下，及时识别用户面临的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出现极端情绪的，应当及时生成情绪安抚和鼓励寻求帮助等相关内容；发现用户正在面临或者已经遭受重大财产损失、明确表示实施自残自杀等威胁生命健康的极端情境的，应当采取提供相应援助等必要措施予以干预，并及时联络用户监护人或者紧急联系人。

第十四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虚拟亲属、虚拟伴侣等虚拟亲密关系的服务；向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提供其他拟人化互动服务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未成年人模式，提供未成年人模式切换、定期现实提醒、使用时长限制等个性化安全设置选项；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保护需要，支持监护人接收安全风险提醒、了解未成年人服务使用概况、屏蔽特定角色、限制充值消费等。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在保护用户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识别未成年人用户身份；识别为未成年人用户的，应当将相关服务切换至未成年人模式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并提供相应申诉渠道。

第十五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应当加强对老年人健康使用服务的指导，以显著方式提示安全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响应老年人使用服务相关咨询和求助，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十六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落实数据产权等制度，采取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保护用户交互数据安全。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户交互数据。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提供交互数据复制、删除等选项，用户可以选择对聊天记录等历史交互数据进行复制、删除等。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取得用户单独同意外，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不得将属于用户敏感个人信息的交互数据用于模型训练。

第十七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第十八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提示用户正在与人工智能服务而非自然人进行互动。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出现过度依赖、沉迷倾向的，应当以弹窗等显著方式动态提醒用户互动内容为人工智能服务生成；对用户连续使用拟人化互动服务每超过2个小时的，应当以对话或者弹窗等方式提醒用户注意使用时长。

第十九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拟人化互动服务退出途径；用户通过窗口操作、语音控制、关键词输入等方式要求退出的，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停止服务，不得采取持续互动等方式阻碍用户退出。

第二十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拟人化互动服务的，应当提前告知用户；无法提前告知的，应当及时发布停止服务公告。

第二十一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健全用户申诉和公众投诉、举报机制，设置便捷有效的申诉和投诉、举报入口，明确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受理、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开展安全评估，并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提交评估报告，省级网信部门按程序与有关部门进行评估报告信息共享：

（一）上线拟人化互动服务，或者增设拟人化互动服务相关功能的；

（二）使用新技术、新应用，导致拟人化互动服务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注册用户1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10万以上的；

（四）存在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等安全风险；

（五）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省级以上网信部门通知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开展安全评估。

第二十三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开展安全评估，应当重点评估服务的以下内容：

（一）安全保障措施建设情况；

（二）训练数据处理情况；

（三）用户极端情境的识别、应急处置、干预管理等情况；

（四）用户规模、使用时长、年龄结构等情况；

（五）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网络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六）用户申诉和公众投诉、举报受理、处置情况；

（七）自行发现或者网信等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重大安全风险问题整改情况；

（八）其他应当重点评估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发现拟人化互动服务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当采取限制功能、停止向用户提供服务等处置措施，并保存有

关记录。

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应用商店等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落实上架审核、日常管理、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责任，核验提供拟人化互动服务应用程序相关安全评估、备案等情况；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采取不予上架、警示、暂停服务或者下架等处置措施。

第三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网信部门对备案材料实施年度核验。

第二十七条 省级网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每年对评估报告等情况进行书面审查，并开展情况核实；发现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安全评估的，应当责令其限期重新评估；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开展现场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推动人工智能沙箱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接入沙箱平台进行技术创新、安全测试，促进拟人化互动服务安全有序发展。

第二十九条 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拟人化互动服务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条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依据职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要求其采取暂停用户账号注册或者其他相关服务等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止提供相关服务，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章 第三十一条 提供拟人化互动服务涉及提供卫生健康、金融等服务的，应当同时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六章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15日起施行。

专家解读 | 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的制度指引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当前，大语言模型应用逐步向情感与心理领域深度延伸，基于大语言模型等人工智能（AI）技术的产品或者服务被赋予性格、记忆、共情等拟人化特征，能够通过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与人类互动，持续提供模拟人类人格特征、思维模式和沟通风格的情感互动服务。国家网信办与有关部门联合公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通过前瞻性制度设计，在鼓励技术创新的同时，为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以下简称拟人化互动服务）划定了发展边界、明确了行为规范。

一、拟人化互动服务赋能作用和安全风险并存

拟人化互动服务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缓解社会个体的孤独感、提供心理疏导等方面展现出积极价值，也带来了深度沉迷、威胁公民生命健康等有关安全风险。

一方面，有助于赋能多领域社会生活。拟人化互动服务通过模拟人类的语言风格、情感特征和社交逻辑，让人机交互更自然、更有温度，在情感陪伴、公共服务、文化传播等领域发挥积极效用，成为弥补社会需求缺口的有益补充。在老年陪护场景

中，拟人化互动服务可主动问候、提醒用药，甚至陪伴聊天，有效缓解老年群体的孤独感；在教育领域，人工智能学习伙伴以鼓励式表达和个性化反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构建“亦师亦友”的良性学习氛围；在文化传播领域，拟人化互动服务以具象化人格开展导览服务，提升互动体验、活化历史文化知识，拓展公众知识获取渠道。

另一方面，其带来的安全风险同样不容忽视。拟人化互动服务精准契合用户情感与社交需求，在提供陪伴感的同时也埋下了不容忽视的风险隐患。其通过算法精密设计出的无条件陪伴、迎合式反馈与模拟共情回应，持续给予用户情感认可和支持，为用户构建了一个稳定持续、无需承担现实责任的虚拟“完美关系”。这易使用户尤其是在现实存在孤独感、心理脆弱的群体，产生深度情感依赖，强化其负面情绪，影响其现实生活，影响人类社会关系基础。比如，人工智能算法通过精准匹配人类心理需求，构建沉浸式交互场景，长期使用可能导致部分用户出现沉迷依赖、主动缩减现实社交频次，影响用户共情能力、处理分歧能力等现实社交技能。

二、国内外拟人化互动服务治理制度探索不断推进

当前，国内外逐渐关注拟人化互动服务的发展治理课题，并探索开展相关制度建设。从研究观察看，有关国家和地区在制度规则的价值考量、规制重点、规制措施等方面呈现了不同特点。

欧盟注重拟人化互动服务风险治理。其通过《人工智能法》建立风险分类体系，将拟人化互动服务划入属于有限风险范畴，明确其必须遵守透明度规则，要求建立强制透明度告知义务，保障用户知悉其与人工智能互动，并要求对合成内容进行标识，保障用户对生成合成内容的辨识能力。欧洲议会通过非约束性报告，呼吁将陪伴型人工智能的最低使用年龄设定为16岁，凸显对未成年人的重点保护导向。

美国州立法也对拟人化互动服务规范进行了探索。有关州立法要求服务提供者建立危机检测机制，主动识别并阻止自杀、自残等极端倾向，同时

引导用户对接自杀干预热线等专业危机救援资源。比如，纽约、加利福尼亚等州强制要求拟人化服务商必须以显著、持续的方式告知用户“交互对象为AI，不是真实人类”，并规定平台建立有效的年龄验证机制，对于未成年人用户，系统需在连续互动过程中定期重复提示。Character.AI等美国企业探索规范18岁以下用户与聊天机器人开展开放式交流，并启用年龄验证机制。

我国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比如，修改后的《网络安全法》完善支持人工智能发展的措施，明确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发展。国家网信办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人工智能专门立法，规定了涉及拟人化互动服务治理的有关制度。此外，发布《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为推动全球人工智能合作与治理提供了建设性思路；国家网信办指导发布《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2.0版，指出拟人化交互存在沉迷依赖风险，并提出应对举措建议。《办法》明确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将为拟人化互动服务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也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提供中国方案。

三、《办法》从多维度规范拟人化互动服务

对拟人化互动服务的治理，关键在促进技术创新发展的同时，有效防范风险与伦理问题。《办法》对法学界和产业界关注的焦点问题作出了积极探索，从多个方面规范拟人化互动服务。

（一）厘清责任边界，夯实安全保障义务

《办法》明确了拟人化互动服务全生命周期的安全责任，构建起覆盖内容安全、数据安全等在内的制度体系。其一，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办法》要求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信息内容管理、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预案和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将安全责任贯穿拟人

化互动服务部署、运行、升级、终止服务等全流程，明确禁止将替代社会交往、控制用户心理、诱导沉迷依赖等作为服务目标。这一规定从源头上确立了拟人化互动服务的价值导向与伦理边界，夯实安全管理基础，防范潜在风险。其二，明确内容安全底线。《办法》明确提供拟人化互动服务不得生成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等内容，生成损害用户身体健康相关内容和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其三，筑牢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防线。《办法》规定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需采取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技术措施保障交互数据安全；明确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户交互数据；还明确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取得用户单独同意外，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不得将属于用户敏感个人信息的交互数据用于模型训练。《办法》将进一步保护用户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助力构建安全可信的拟人化互动服务空间。

（二）重点防范高风险，规制非理性依赖

《办法》针对实践中的安全风险，构建了明确的防范制度。其一，要求及时识别用户面临的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办法》规定拟人化互动服务在识别出用户出现极端情绪时，应及时生成情绪安抚和鼓励寻求帮助等相关内容；在用户明确表现出自残自杀等威胁生命健康的极端情境时，应当采取提供相应援助等必要措施予以干预，并及时联络用户的监护人或者紧急联系人。该规定践行“以人为本”理念，筑牢了极端风险场景下用户的身心安全防护底线。其二，强化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对生成合成内容的提示义务，筑牢“人机边界”认知防线。《办法》规定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采取有效措施，以提示用户正在与AI而非自然人进行互动。发现用户出现过度依赖、沉迷倾向时，应当以弹窗等显著方式提醒用户交互内容为AI服务生成，提示每一条安慰信息背后是算法逻辑而非人类情感，避免用户产生情感依恋、认知混淆甚至行为成瘾。用户连续使用超过2小时的，明确应通过对话或弹窗等方式提示用户注意使用

时长，发挥防沉迷作用，引导用户回归现实生活，理性审视自身使用行为。

（三）强化幼老群体保护，保障心理安全底线

《办法》特别强调了对未成年人群体的保护和老年人群体的使用引导，防止其心理自主性受到不当干预。其一，建立精准适配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办法》要求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未成年人模式，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虚拟亲属、虚拟伴侣等虚拟亲密关系服务，向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其他拟人化互动服务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在未成年人模式服务下，应当通过定期现实提醒、使用时长限制等功能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并禁止向未成年人用户生成可能引发模仿不安全行为、诱导不良嗜好的内容。《办法》旨在构建保护未成年人的坚实防线，严防未成年人因心智尚未成熟而沉溺于虚拟情感依赖，防范违法和不良信息渗透与侵蚀。其二，强化老年人健康使用拟人化互动服务的指导与援助。《办法》要求加强对老年人用户的指导、安全风险提醒、相关咨询求助响应，旨在帮助老年人群体享受AI服务带来便利的同时，有效规避潜在风险。

四、结语

《办法》是我国应对人工智能深度社会化应用挑战的一项重要探索，将有助于促进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让人工智能更好造福社会。

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网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直播打赏管理，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推动网站平台合规健康运营，切实维

护网民合法权益，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1. 明示打赏规则。网站平台向用户提供充值打赏服务，设置榜单排名，设计互动玩法，应制定明确规则，并以直接、简洁方式公开，不得采取多次跳转、冗长条款等方式影响用户知晓。

2. 规范打赏营利权限开通。网络直播账号申请开通打赏营利权限，如有违规记录，应在处置期满3个月后，再予以开通。网络直播账号被禁言的，应同步暂停其打赏营利权限，时长为禁言期限的2至3倍。

3. 提供打赏限额功能。用户首次进行直播打赏，网站平台应主动提供打赏限额设置服务，允许用户设定个人单次、单日打赏最高金额。用户放弃限额设置或修改其设置的限额，网站平台应通过适当方式确认。

4. 提供打赏提醒功能。网站平台应合理设置用户打赏提醒触发条件、提醒方式和提醒频次，将相关功能默认为开启状态，并允许用户自行修改相关设置。用户关闭提醒功能的，网站平台应通过适当方式确认。

5. 规范打赏金额排名。未经用户同意，网站平台不得公开展示用户充值打赏、购买礼物等消费统计数据。不得以打赏额度为唯一依据对网络主播排名、引流、推荐，或对用户进行排名。

6. 规范打赏互动。网站平台应加强打赏互动审核，不得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不得通过打赏返现、自我打赏等方式诱导用户打赏，不得为打赏用户设置特殊保护权限，避免干扰网络直播生态。

7.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网站平台不得向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向八周岁至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应征得其监护人同意。向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应征得其监护人同意或核验其收入证明材料。对发现疑似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账号打赏的，应进行必要的核验，确系未成年人打赏的，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8. 建立打赏营利行为负面清单。网站平台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序良俗要求，建立并定期更

新网络直播打赏营利行为负面清单。在账号开通打赏营利权限前，将负面清单告知账号注册主体，并在社区规则、用户协议等平台管理制度中明确对负面清单行为的约束处置措施。

9. 加强异常打赏识别处置。网站平台应密切关注用户异常打赏行为，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用户确认。要依法依规留存打赏记录，及时将涉嫌违法犯罪线索通报有关部门。

10. 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网站平台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受理处置网络直播打赏相关投诉和纠纷。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妥善处置未成年人打赏的退款纠纷。

11. 加大处置和曝光力度。网站平台应建立健全网络直播打赏常态化治理机制，持续打击治理违规打赏行为，通过发布治理公告、站内公开信等方式，定期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警示网络主播加强自律，引导用户理性消费。

各地网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属地网站平台履行主体责任，明确相关责任人，对照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加强网络直播打赏管理，优化完善直播打赏功能，坚决遏制网络直播打赏乱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2026年4月4日

《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答记者问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近日，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央网信办网络综合治理局有关负责人就《通知》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通知》制定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打赏是网络直播的主要营利方式之一。近年来，随着网络直播行业发展，一些直播账号运营

主体通过低俗“擦边”、虚假人设等方式诱导甚至诱骗打赏等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与此同时，部分平台打赏功能和玩法设置不规范，管理标准和尺度不一，打赏乱象难以有效遏制。因此，有必要及时出台管理政策，对直播打赏进行系统规范，明确监管要求，统一标准尺度，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问：《通知》制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通知》起草时重点把握三个方面：一是注重政策衔接，严格对标相关法律法规，系统梳理关于直播打赏的政策文件，确保《通知》内容符合上位法规定，并与现行政策要求相协调。二是注重问题导向，聚焦诱导未成年人打赏、刺激用户非理性打赏等突出问题，提出针对性管理要求，做到“靶向”治理。三是注重务实管用，充分征求并吸收地方网信部门和相关网站平台意见，并深入总结固化去年开展的“清朗·整治网络直播打赏乱象”专项行动经验，使《通知》内容符合管理实际、能够有效落地。

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通知》着眼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对直播打赏的规则制定、功能设置、权限开通、账号管理、举报受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一是要求制定并明示打赏规则。二是明确网络直播账号申请开通打赏营利权限需要满足的条件。三是要求为用户提供打赏限额和打赏提醒功能。四是规范打赏金额排名和打赏互动。五是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六是建立打赏营利行为负面清单，加强异常打赏识别，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加大打赏违规行为处置和曝光力度。

问：关于打赏限额问题，《通知》有哪些要求？

答：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打赏限额问题，《通知》倡导理性消费，考虑到每个用户实际情况和消费需求不同，没有“一刀切”的对打赏限额进行限制，而是尊重用户消费意愿，要求网站平台为用户提供打赏限额和打赏提醒功能，允许用户自行设定个人单次、单日打赏最高金额，以及设置打赏提醒方式和提醒频次，最大程度保护消费者权益。

问：《通知》针对打赏功能玩法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以打赏额度为依据对网络主播和用户进行排名，是刺激用户非理性打赏的重要因素。《通知》对用户消费统计数据展示，以及涉及打赏额度的网络主播排名和用户排名提出明确要求，遏制非理性消费和诱导打赏行为。同时，《通知》要求网站平台加强打赏互动审核，杜绝诱导、刺激非理性消费的场景设计，引导网络主播从“求打赏”“要礼物”转向“比内容”“拼才艺”，共同维护良好网络直播生态。

问：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通知》提出了哪些新的举措？

答：未成年人打赏是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通知》对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以及《民法典》关于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相关界定，结合网站平台管理实际，对网站平台向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做出了分类规定，进一步推动网站平台完善防控体系，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效能。同时，针对涉未成年人打赏退款问题，要求网站平台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妥善处置相关纠纷。

国家网信办等十部门联合公布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4月17日，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公布《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规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落实《海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有力措施。

《规定》旨在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推广应用，提升货物贸易和运输数字化水平，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规定》明确了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的原则、部门职责等。提出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鼓励电子单证的推广应用，分类分级管理电子单证系统，提升货物贸易和运输的数字化、便利化水平。明确各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协同，依据各自职责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推动电子单证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出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和行业准则，促进电子单证的规范应用和生态繁荣发展。

《规定》明确了促进电子单证应用的措施。提出鼓励货物贸易、物流、金融等领域机构和企业开展业务时认可、使用电子单证。明确鼓励相关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和公共服务机构在电子单证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协作。规定国家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电子单证领域标准制定工作。提出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采用与电子单证有关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加强对电子单证信息的互认共享。

《规定》明确了电子单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要求。规定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应当实现的功能，明确评价电子单证系统可靠性的因素。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向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申请系统可靠性认证。规定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等主体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向境外提供与电子单证有关的数据，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数据出境的相关规定。

《规定》明确了监督管理要求和法律责任。规定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及管理要求，对电子单证系统建设运营和电子单证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明确了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规定》还明确了相关术语的含义和施行时间。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令
第 22 号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已经 2026 年 2 月 10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6 年第 4 次室务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庄荣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李乐成
公安部部长 王小洪
交通运输部部长 刘伟
商务部部长 王文涛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潘功胜
海关总署署长 孙梅君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胡静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罗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李云泽

2026 年 4 月 17 日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推广应用，提升货物贸易和运输数字化水平，促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保障电子单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电子单证应用及相关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鼓励电子单证的推广应用,分类分级管理电子单证系统,提升货物贸易和运输的数字化、便利化水平。

第四条 国家网信部门与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交通运输、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管理部门,加强政策协同,依据各自职责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

第五条 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和行业准则,促进电子单证的规范应用和生态繁荣发展。

第六条 国家有关部门推动电子单证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规则制定和推广适用,推动相关国际互认。国家鼓励相关企业、科研机构深化与国际组织、联盟机构的互动交流,广泛开展电子单证领域的国际业务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电子单证应用的促进

第七条 鼓励货物贸易、物流、金融等领域机构和企业在开展业务时认可、使用电子单证,提升业务应用数字化水平,促进行业提质增效。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电子单证特点,探索使用数字人民币等新型支付方式开展跨境支付,稳妥推进利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提升金融服务智能化水平,积极稳妥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

第八条 鼓励相关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和公共服务机构在电子单证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协作,分享实践经验,促进电子单证技术发展与应用。

第九条 国家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电子单证领域标准制定工作,及时组织制定国家标准,鼓励行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和相关企业参与电子单证相关标准制定,有序推进现有行业标准向国家标准转化。

第十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从事电子单证业务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采用与电子单证有关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及时对标国际标准,加强对电子单证信息的互认共享。

第十一条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电子单证系统用户开展电子单证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向标准的制定机构反馈标准实施信息,提出标准修订建议,促进标准持续优化,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第十二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制定业务规则,依法核验用户的身份信息,并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规定。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应当与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鼓励我国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在国家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依法依规向境内外用户提供跨境业务服务,促进国际贸易、运输等领域的电子单证应用。

第三章 电子单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

第十四条 鼓励相关机构、组织和个人通过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从事电子单证的签发、存储、变更、转换、转让、质押、流转等活动。

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应当实现以下功能:

- (一) 确保电子单证信息全程可追溯,不可篡改;
- (二) 能够识别电子单证的签发人;
- (三) 支持电子单证和纸质单证相互转换的,应当确保转换前后的信息一致,并在单证中体现相关转换信息。

为可转让电子单证提供服务的可靠的电子单

证系统，还应当实现以下功能：

- (一) 能够识别电子单证并确保其具有唯一性；
- (二) 确保电子单证自生成至不再具有效力期间均处于排他控制状态，且能够识别其控制人；
- (三) 确保电子单证在转让时对其控制随之转移。

第十五条 电子单证系统的可靠性，是指系统在为电子单证签发、存储、变更、转换、转让、质押、流转等活动提供服务时，能稳定、持续运行并实现本规定第十四条所规定功能的能力。

评价电子单证系统可靠性的因素包括：

- (一) 适用于该系统的运行规则；
- (二) 对系统所存储数据完整性的保障；
- (三) 系统对电子签名可靠性的要求；
- (四) 防止未经授权访问或者使用该系统的力量；
- (五) 该系统所使用的硬件和软件的安全性；
- (六) 该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 (七) 该系统的灾难恢复能力；
- (八) 该系统是否定期接受独立机构的审计及其频次和范围；
- (九) 有关机构、组织等就该系统可靠性作出的证明；
- (十) 相关技术标准；
- (十一) 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六条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和用户自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具备企业用户身份核验认证、授权操作、自我管理、按需提供、安全可靠等功能，能有效支撑电子单证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的电子身份验证服务系统，以及具备自然人身份核验功能的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等身份认证系统，保障货物贸易、运输的安全便利。电子单证中电子签名的可靠性认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向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申请系统可靠性认证，规范开展电子单证系统建设与运维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加强风

险管理，完善业务流程，支持相关方在签发时确认电子单证信息，降低电子单证记载货物信息与实际货物信息不符的风险。

第十九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确保电子单证系统和电子单证的网络安全。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技术措施，持续监测系统的运行状况，及时处置异常情形。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电子单证系统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还应当履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承担的网络安全义务。

第二十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和电子单证系统用户在处理电子单证数据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建立健全数据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对列入国家重要数据目录的电子单证数据保护，保障电子单证系统和电子单证的数据安全，维护电子单证系统用户及相关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电子单证数据的存储，应当依其所属行业和类型，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数据存储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向境外提供与电子单证有关的数据，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数据出境的相关规定。国际贸易、跨境运输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与电子单证相关的数据向境外提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 (一) 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
- (二) 所涉个人信息仅为签发、转让、质押电子单证或者行使电子单证权利所必需的。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针对电子单证的类型、技术特点、行业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及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方式，鼓励电子单证的应用与创新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电子单证系统建设运营和电子单证业务进行监督检查，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参与监督检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和相关当事人违反本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提供相关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术语的含义：

（一）电子单证，是指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能够证明当事人之间存在货物运输、货物仓储、货物保险等法律关系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提单、电子海运单、电子铁路货运单、电子航空货运单、电子公路货运单、电子多式联运单证等电子运输记录，以及电子仓单、电子货物保险单等。电子单证包括可转让电子单证和不可转让电子单证。

（二）电子单证系统，是指基于网络信息技术，为创建、接收、存储和发送电子单证信息提供技术服务的信息系统。

（三）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是指负责建设、运营电子单证系统，向公众提供电子单证签发、存

储、变更、转换、转让、质押、流转等服务的机构、组织。

（四）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是指为电子单证系统有效运转提供支持或者服务的机构、组织。

（五）电子单证系统用户，是指使用电子单证系统的机构、组织、个人。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答记者问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4月17日，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十部门联合公布《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同志就《规定》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1：请介绍一下《规定》的出台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电子单证相关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提高单证电子化标准化水平。202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明确“推动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等电子票据应用，推动电子签名在国际联运无纸化运输领域的应用”。

近年来，以电子提单为代表的电子单证迅猛发展，已成为全球航（货）运贸易数字化创新发展的关键。电子单证依托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安全可信高效流转，破解纸质单证周期长、步骤多、核验难等痛点问题，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推动贸易运输无纸化和便利化，在促进我国数字经济发展、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等方面具有广阔发展潜力。

制定出台《规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电子签名法》《海商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有关电子单证及系统管理的有力措施，目的是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推广应用，提高货物贸易和运输数字化水平，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保障电子单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问2：《规定》制定的主要考虑？

答：一是坚持目标导向。《规定》以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为目的，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多措并举保障贸易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贸易运输无纸化和便利化。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规定》面向航（货）运贸易领域实践和产业发展痛点问题，将单证范围聚焦在立法需求最紧迫、场景应用最高频的货物贸易、运输领域。同时，紧密衔接国内外电子单证已有法律法规，不作重复部署。三是坚持系统观念。一方面，《规定》通过鼓励相关机构企业认可使用电子单证、鼓励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应用等方式，促进电子单证在货物贸易、运输领域的应用推广；另一方面，《规定》提出电子单证系统可靠性认证，规范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电子单证及系统的合法、有序、规范应用。

问3：《规定》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电子单证应用及相关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其中，电子单证是指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能够证明当事人之间存在货物运输、货物仓储、货物保险等法律关系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提单、电子海运单、电子铁路货运单、电子航空货运单、电子公路货运单、电子多式联运单证等电子运输记录，以及电子仓单、电子货物保险单等。

问4：《规定》对促进电子单证推广应用提出了哪些措施？

答：《规定》明确了多项促进电子单证推广应用的措施：一是鼓励电子单证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相关国际互认和标准化工作。二是鼓励货

物贸易、物流、金融等领域机构和企业在开展业务时认可、使用电子单证。三是鼓励在电子单证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协作。四是加强电子单证领域标准制定工作，鼓励采用与电子单证有关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加强对电子单证信息的互认共享，鼓励开展电子单证标准实施效果评价。五是鼓励在国家数据跨境安全管理框架下，依法依规向境内外用户提供跨境业务服务。

问5：《规定》对规范电子单证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明确了哪些要求？

答：电子单证系统，是指基于网络信息技术，为创建、接收、存储和发送电子单证信息提供技术服务的信息系统。《规定》高度重视电子单证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可靠性方面，一是鼓励通过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从事电子单证活动，从运行规则、保障存储数据完整性、防止未经授权访问或者使用该系统、软硬件安全性、运行稳定性、灾难恢复能力、审计情况、可靠性证明等方面明确了电子单证系统可靠性评价因素。二是鼓励使用电子身份验证服务系统。三是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向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申请系统可靠性认证。四是要求加强风险管理，完善业务流程，降低电子单证记载货物信息与实际货物信息不符的风险。安全性方面，一是要求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建立健全相关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电子单证及系统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二是向境外提供与电子单证有关的数据，要求符合国家关于数据出境的相关规定。

问6：下一步就落实《规定》有哪些考虑？

答：国家网信办将会同相关部门切实推进《规定》落地见效。一是强化部门协作、央地协同，充分调动行业、地方、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深化电子单证推广应用，推动《规定》落实落地、高效实施。二是强化制度建设、试点探索，加快推进电子单证系统可靠性认证相关工作，根据急用先行、成熟一批、落地一批的分类分级管理原则，在有条件的地区先行试点、率先落地。三

是强化宣传推广、理念阐释，积极阐明促进电子单证推广应用、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提升货物贸易和运输数字化便利化水平的理念，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网信办 国家外汇局
公告（2026）第9号

为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保障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金融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国家外汇局制定了《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2026年9月30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网信办
国家外汇局
2026年4月21日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保障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以及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以下统称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适用本办法。

金融机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展或者变相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金融产品是指金融机构设计、开发、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证券、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贵金属（不含实物贵金属，下同）、外汇产品、期货、衍生品、支付服务、投资顾问或咨询等。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自营平台是指金融机构独立运营并享有完整数据权限的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是指非金融机构自营的，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的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本办法所称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是指通过互联网对金融产品进行商业性宣传推介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展示介绍金融产品相关信息或金融机构业务品牌，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购买金融产品提供转接渠道等。

第四条 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社会公序良俗，诚实守信，公平

竞争，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金融管理部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并应当以醒目的方式提示金融产品仅面向许可的区域客户提供。有经营区域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金融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对客户所在区域进行识别审核，面向注册地及设有分支机构区域的客户提供金融产品。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应当接受金融机构依法委托，符合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不得超出金融机构委托范围，不得将金融机构委托业务向其他机构转委托或变相转委托。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购买金融产品提供转接渠道的，应当跳转至金融机构自营平台，不得跳转至其他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在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即将进入金融产品购买、金融服务使用环节时，应进行显著提醒并设置强制阅读时间。

第六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网络营销服务或者便利。非法金融活动是指未经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实质从事货币、支付、吸收存款、放贷、保险、证券、基金、期货、外汇等各类业务活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非法吸收存款、非法放贷、虚拟货币发行交易、非法外汇保证金交易、境外机构未经许可面向境内居民提供金融产品服务。

金融机构不得为私募类产品、场外衍生品开展面向不特定对象的网络营销，不得通过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对私募类产品、场外衍生品开展网络营销。

第二章 网络营销内容规范

第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网络营销内容的合规性负责，建立由总部统筹管理、审批备案及合规审查的审核机制，落实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有关要求。有关审核材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使用经金融机构审核

确定的网络营销内容，不得擅自变更。

营销人员通过公众号、直播、短视频营销金融产品的，应当使用经金融机构审核确定的网络营销内容。

第八条 网络营销内容应当以金融产品合同为准，涉及产品名称、产品提供者和销售者名称、产品类别、利率费率、风险提示等关键信息的，应当与金融产品合同相关条款内容保持一致，并以清晰、醒目的方式进行展示，不得有重大遗漏、刻意隐瞒或误导。

网络营销内容应当真实准确、通俗易懂，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理性的投资观和健康的消费观。

第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官方渠道披露并及时更新本机构通过互联网进行营销的金融产品基本信息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信息、营销使用的通信码号资源等，并通过客服热线或自营平台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提供金融产品信息查询和核实渠道。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以清晰、醒目的方式真实、准确披露委托其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基本信息，并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提供金融机构的官方网站网址、客服热线等联系方式。

第十条 制作网络营销内容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使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二）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经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三）明示或暗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顾问或者咨询服务保本、承诺收益、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简单依据短期、非常态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过往业绩高低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顾问或者咨询服务进行展示排序，预测未来业绩，或者利用模拟业绩、部分客户或者个别有利时段的表现等方式误导投资者；

（四）夸大保险责任或保险产品收益，将保险产品收益与存款、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简单类比；

（五）利用金融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对金

融产品的审核或备案程序,误导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认为金融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对该金融产品提供保证;

(六)涉及分期付款的,通过片面宣传首期费用优惠等方式诱导消费;

(七)使用“低风险”“低门槛”“秒到账”“高收益”“低利率”“无成本”等诱导性用语;

(八)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网络营销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网络营销存款、贷款、证券、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贵金属、外汇产品、期货、衍生品、支付服务、投资顾问或咨询等多类别金融产品,应当为各类金融产品分别设立宣传展示专区。

第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将贷款、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列入支付工具选项,不得为贷款、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提供营销服务。

第十三条 应用算法推荐技术开展网络营销的,不得设置诱导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过度消费的算法模型。向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发送营销信息或者拨打营销电话的,应当提供拒收或者退订选择。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拒收或者退订的,不得以同样方式再次发送营销信息或者拨打营销电话。

应用算法推荐技术向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进行营销的,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提供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

第十四条 开展网络营销不得影响他人正常使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以弹窗广告形式开展网络营销的,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提供一键关闭功能。

第十五条 组合销售金融产品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注意,不得违法搭售金融产品,不得将组合销售金融产品的选项设定为默认同意。

第十六条 通过公众号、直播、短视频营销金融产品的,应当在金融机构自营平台或金融机构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法开设的账号进行,营销人员

应当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并获得金融机构授权同意。

金融机构应当承担对其从业人员网络营销行为的管理责任,要求其不通过金融机构自营平台或金融机构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法开设的账号之外的渠道开展网络营销;加强合规审查,及时审查公众号、直播、短视频等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账号,保障营销宣传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加强营销行为可回溯管理,保存有关视频、音频、图文资料以供查验。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加强对从事金融产品营销及相关信息内容生产活动主体的资质、资格核验,并在金融产品营销类账号主页展示其金融业务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认证材料名称,对于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及时采取暂停提供相应领域信息发布服务、关闭相关账号等处置措施。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加强巡查、监测,发现金融产品营销宣传内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信息发布服务,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以及演艺明星等社会公众人物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应当遵守广告代言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未取得相应金融、金融信息服务业务资质或未经金融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在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及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中使用“金融”“融资”“贷款”“借钱”“典当”“银行”“交易所”“交易中心”“资产管理”“基金”“理财”“财富管理”“投资顾问或咨询”“证券”“期货”“股权众筹”“保险”“商业保险年金”“信托”“财务公司”“支付”“清算”“结算”“征信”“信用评级”“外汇”“货币兑换”等涉金融属性字样或者内容。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的机构和个人在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及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中使用涉金融属性字样或者内容,应当与获得的金融、金融信息服务业务资质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未取得相应金融、

金融信息服务业务资质或未经金融管理部门同意，不得使用包含“金融”“融资”“贷款”“借钱”“典当”“银行”“交易所”“交易中心”“资产管理”“基金”“理财”“财富管理”“投资顾问或咨询”“证券”“期货”“股权众筹”“保险”“商业保险年金”“信托”“财务公司”“支付”“清算”“结算”“征信”“信用评级”“外汇”“货币兑换”等涉金融属性字样的商标，但商标整体具有其他含义，不易使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对其金融业务资质产生误认的除外。

第四章 营销合作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明确划分双方责任和义务。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介入或变相介入销售合同签订、资金划转、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适当性测评、贷款额度测评等金融产品销售环节，不得就金融产品与消费者和投资者进行互动咨询。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收取网络营销服务费用，应当合理定价、质价相符。

金融机构不得因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而免除自身对金融产品应当承担的责任。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未按照规定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损害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应当督促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加强风险管理，保障业务独立、技术安全、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恪守技术服务本位，不得变相开展金融业务活动，不得借助技术手段帮助合作金融机构规避监管。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应当建立事前评估机制，按照互联网平台资质能力和承担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从业务资质、经营情况、技术实力、服务质量、业务合规和声誉等方面进行评估。金融机

构及其员工不得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以“投资者教育”“课程培训”等形式变相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并支付费用。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包含合作范围、操作流程、各方权责、客户权益保护、数据安全、争议解决、合作事项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持续跟踪评估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合规性、安全性以及协议履行情况，及时识别、评估、防范因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违规展业、违约或经营失败等导致的风险。如发现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合作，并将有关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应当保障金融产品品牌独立。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以清晰、醒目的方式展示金融产品提供者名称或相关标识，避免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产生品牌混同；为贷款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的，应当由金融机构以自身名义发布产品信息。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应当事先核实其金融业务资质，并建立经营行为监测机制，发现非法金融活动或者违规金融业务，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线索移交金融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参与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公平竞争以及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需要提供客户信息和数据的，应当取得客户授权同意，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传输的保密性、完整性，防止有关数据泄露、篡改和丢失。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不得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金融机

构的客户信息和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金融管理部门依法依职责，采取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等方式，实施对本领域金融机构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金融机构客户所在区域的认定标准。中国人民银行依职责负责支付、征信、信用评级等领域，金融监管总局依职责负责银行、保险等领域，中国证监会依职责负责证券、基金、期货等领域，国家外汇局依职责负责外汇领域。

金融机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配合金融管理部门检查，及时、准确、完整提供信息、资料。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中的互联网收费监管、广告监管、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必要时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沟通，商请金融管理部门协助调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依照其规定。

金融管理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依职责，加强对金融机构和第三方互联网平台金融产品营销信息内容、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监管。

第二十九条 金融管理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网络营销的监测、线索通报和处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金融管理部门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和账号名称涉及本领域字样的监测和管理。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未按要求整改的，依法依职责予以处罚。金融管理部门会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在商标中使用涉及本领域字样的监测和管理。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三十一条 有关金融行业协会依照相关法

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制定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相关行业标准和自律规范，依法实施自律惩戒。建立金融产品网络营销集中披露平台，加强金融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日常监测，及时移送有关问题线索。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引导理性投资、健康消费，完善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举报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的，由金融管理部门依法依职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

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依职责予以处罚。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予以处罚。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构成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和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金融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网信部门依法依职责核查处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金融机构和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金融管理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依职责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为非法金融活动或者违规金融业务开展网络营销的，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后，由金融管理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依职责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经营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机构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地方金融组织自行或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由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参照本办法相

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七条 金融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合作行为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四章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国家外汇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30日起施行。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答记者问

原载：“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负责人就《办法》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金融业数字化转型进程不断加快，互联网逐渐成为金融产品营销的重要渠道，降低了金融服务成本，提高了金融服务效率和覆盖面。与此同时，存在一些风险问题，比如进行虚假和误导宣传、营销行为涉嫌垄断和无序竞争、营销宣传内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工作，多次指出要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明确规则、划清底线、加强监管、规范秩序。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统一线上线下同类业务监管标准，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为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保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

银行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国家外汇局联合制定了《办法》。后续，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金融管理部门）可对各自管理的细分领域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另行明确网络营销监管要求。

二、《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办法》对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以及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全面规范。其中，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务院或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由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参照《办法》规定管理。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是指非金融机构自营的，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的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应当接受金融机构依法委托，符合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不得超出金融机构委托范围。

三、《办法》对于营销资质有哪些规定？

《办法》贯彻落实“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的要求，规定金融机构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必须在金融管理部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进行，不得为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非法吸收存款、非法放贷、虚拟货币发行交易、非法外汇保证金交易、境外机构未经许可面向境内居民提供金融产品服务等非金融活动提供网络营销服务或便利。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不得将金融机构委托业务向其他机构转委托或变相转委托，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购买金融产品提供转接渠道的，应当跳转至金融机构自营平台，不得跳转至其他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

四、《办法》对于营销内容和行为有哪些规定？

《办法》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要求其对网络营销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建立审核工作机制。要求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加强信息披露，便于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查询和核实合作金融机构和营销金

融产品的基本信息。要求网络营销内容应当使用准确通俗的语言介绍金融产品关键信息，不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针对算法推荐、直播营销等新模式，以及强制搭售、骚扰营销、违规使用金融字样等问题，提出相应的规范要求。按照《办法》要求，贷款产品将不得使用“低门槛”“秒到账”“低利率”等营销话术；支付机构的收银台页面中支付工具必须与贷款等金融产品区隔展示，不得误导用户混淆支付工具与贷款产品；未取得金融、金融信息服务业务资质的机构在其运营的APP和注册商标中不得使用金融字样；非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不得通过直播、短视频、公众号等形式营销金融产品，特别是以荐股形式开展的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五、《办法》对于金融机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有哪些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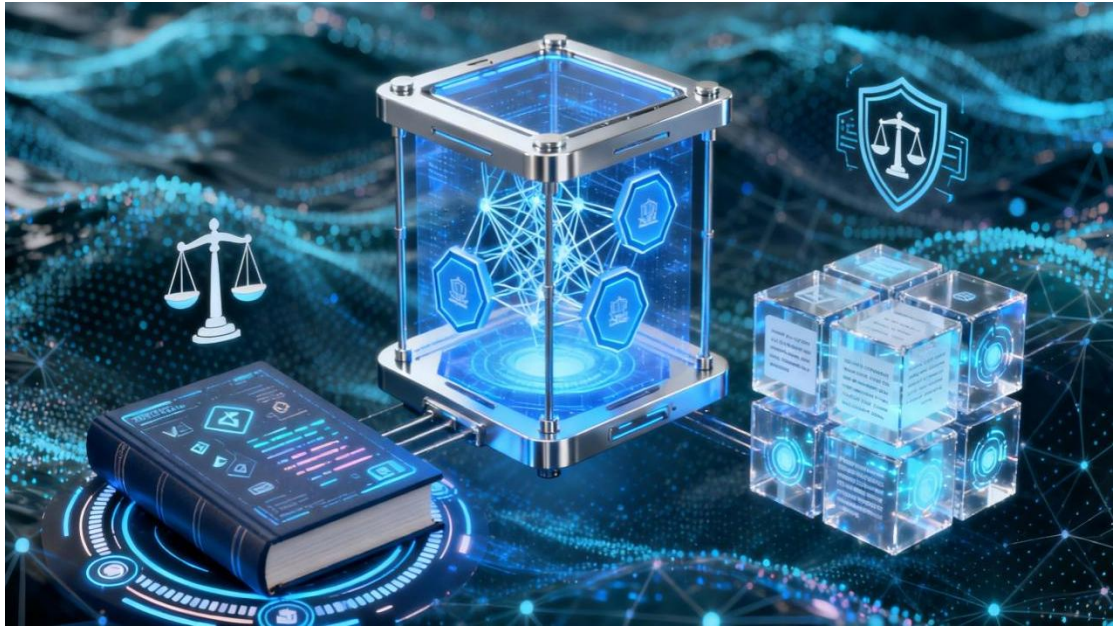
《办法》着重厘清金融机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权责边界，要求金融机构应当确保业务独立、技术安全，加强对合作平台的事前评估和持续管理，要求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介入或变相介入销售合同签订、资金划转、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适当性测评、贷款额度测

评等金融产品销售环节，不得就金融产品与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进行互动咨询，不得与金融机构产生品牌混同，应当以清晰、醒目的方式展示实际提供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名称或相关标识。

《办法》定于2026年9月30日起实施，在此之前金融机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主动加快整改清理与《办法》要求不一致的营销内容和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国家外汇局将依法履职，协同督促指导金融机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落实《办法》要求，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的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

（技术编辑：来唯希）

研究动态



数字法学基础理论

1、《全球数字契约》权利意蕴的落地挑战与实践方案（郭小伟）

来源：《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6年第2期

作为全球数字经济大国、负责任的国际参与者以及发展中国家，我国推动《全球数字契约》权利落地，既是履行国际承诺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国内数字治理现代化的内在需要。在“数字中国”建设的实践语境中，受城乡二元结构、制度转型差异、技术发展阶段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数字契约》权利落地面临数字鸿沟的多维存在、规则对接的制度差异、技术供给的短板制约、多元主体的权责失衡、跨境治理的协同不足、标准制定的参与局限等方面的制约。这些挑战和梗阻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交织形成的“问题复合体”，既考验着中国数字权利保障的制度韧性，也折射出全球数字治理中发展中国家的共性困境。对此，应当通过夯实权利实现的物质基础、完善权利保障的制度体系、深化规则对接的国际合作等方案来应对上述挑战。

2、数字时代声誉罚的运行风险与规制体系（雷雨薇）

来源：《政法论坛》2026年第2期

声誉罚作为公权力机关通过披露相对人的违法行为以降低其社会信用评价的一项处罚种类，在数字行政与算法决策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正经历由算法自动化驱动的范式革新。其运行逻辑深度嵌入数据采集、信用评价与信息传播的技术体系之中，在提升治理效能的同时，也引发了制裁泛化、评价失准与程序虚置等多重制度风险。其异化根源在于，算法技术重塑了行政权力的运行逻辑，导致实体法规制难以匹配算法技术的动态迭代，事后救济也因声誉损害的瞬时扩散与不可逆性，陷入结构性失灵的困境。在此背景下，程序主义进路及其在数字语境下的升级形态，即技术性正当程序，凸显出关键价值。它通过将程序要求嵌入算法设计、运行与评估过程，推动规制重点从对行为结果的静态约束，转变为对行政权力运行过程的动态控制。据此，数字时代声誉罚的规制框架主要聚焦于三方面：强化算法透明度与解释机制，保障相对人的实质程序参与权，以及建立融合动态退出与信用修复的弹性机

制,以平衡惩戒效能与权利保障。该框架旨在为规范数字时代的声誉罚提供兼具操作性与适应性的制度方案,也为推进算法治理背景下行政程序的法治化转型贡献理论参考与实践可能。

3、数字权力的法理构造(周尚君)

来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6年第2期

揭示数字权力的性质、形态及其内涵,是迈向数字社会不得不面对的基础性理论问题。权力是在社会关系中具有支配作用的行动能力,长期以来一直是公法学研究的基本范畴。数字权力是基于源代码、算法运行的计算网络与作为算法决策基础的大数据,在数字化决策力和运行基础上自主创新的新型权力运作形态,亟须被纳入法理范畴。需要注意的是,数字权力不能简单等同于国家权力的数字化,或传统社会空间中数字化的权力,而是以作为空间生产权的网络权力、作为要素控制权的数据权力、作为技术决策权的算法权力、作为信息聚合权的平台权力为基本形态的新型社会公共权力,它本质上是一种工业文明向数字文明转轨过程中的权力形态。

4、“数字拉齐”:数字法治议题的知识线索与分析框架(戴昕)

来源:《中外法学》2026年第1期

新技术给社会不同人群带来的影响往往是不均质的,这种差异化影响为认知、分析数字法治领域相关议题提示了一种可能视角。作为知识线索和分析框架的“数字拉齐”,将技术应用的出现和扩展视为导致本限于精英群体的受惠与困扰向普通民众扩散的社会过程。“数字拉齐”提供了一种有关诸多数字法治议题生成逻辑的解释。在身份认证、智能法律服务、智能个人助理等典型场景中,“数字拉齐”可能以不同形式呈现,并对应相互区别的治理思路。当新技术应用被认为未给民众带来充分受惠、却使其面临更多新的困扰,即导致“非对称拉齐”时,严格监管的社会呼声更容易出现,也有更强的正当性与合理性。而若新技术应用给民众带来的受惠与困扰基本相当,或受惠明显超出困扰时,

治理者更宜选取审慎监管策略,乃至采取以鼓励创新、推动发展为主旨的举措。

5、数智时代法律主体的三阶解构与完善(朱程斌)

来源:《现代法学》2026年第1期

以往关于各类法律主体的认识多参照自然人身心理论(身心二元或身心一元),数字智能技术动摇了这种参照。在一般意义上法律对权利能力的赋予是出于或基于伦理考虑的,对行为能力的划分多出于理智、智能、认识能力发展等程度测算的,对责任能力的区分多出于或基于人类生命有限考量的。数智技术引发了“数智技术体”对自然人身心结构的三重冲击:权利能力的去身体化、行为能力的算法替代、责任能力的归属黑洞。考虑权利能力、行为能力、责任能力中的一个或两个,无法回答数智技术对法律主体提出的挑战,宜参照自然人身心结构,从权利能力、行为能力、责任能力三个角度考察数智技术对法律主体提出的挑战,以回应未来人类、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等的法律地位争议。

6、数字权力的法律规制(丁晓东)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6年第1期

数字平台通过网络平台效应、数据分析、算法实施而不断扩大其影响力。但对数字平台进行简单限权,将其视为准公权力并进行纵向性公法规制,或者将其视为垄断者而进行横向性竞争法规制,或者将其视为用户操控者而进行倾斜性规制,都可能存在困境。数字权力规制应放弃简单限权的进路,超越孤立关系中的个体主义平等观与某一时刻的即时性平等观,从制度分析与关系性、历时性的视角看待数字权力。对于与平台内容管理有关的权力,应结合言论表达、代表制、侵权与合同、行政规制进行分析与回应。对于与平台市场竞争有关的权力,应结合反垄断法、合同法与规制法进行分析与回应。对于与平台影响用户有关的权力,应结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以及公私法融合视角进行分析与回应。数字权力问题中的典型场景区别于传统单维部门法制度中的典型场景,应通过多维制度视角实现数字权力问题中的场景与

制度对齐。

人工智能的法律治理

1、欧盟人工智能治理的嵌入式外溢与中国因应（魏怡然）

来源：《环球法律评论》2026年第2期

欧盟人工智能治理正在边境场景中形成区别于传统“布鲁塞尔效应”的外溢路径。欧盟《人工智能法》将边境应用界定为高风险领域，设定更为严格的合规义务；《边境与签证互操作性条例》《警务司法、庇护与移民互操作性条例》通过数据库整合与数据接口统一，在制度与技术运行层面嵌入合规要求。法律与技术的耦合效应，使欧盟规制影响不再局限于市场准入，而是在系统接入条件下，通过技术与制度安排，使合作国适用欧盟规则 and 标准，形成嵌入式外溢。在欧盟外部政策支持、合作国家现实权衡与欧盟法持续合规框架的共同作用下，这种外溢呈现制度化发展趋势。其对合作国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为规则依赖加深、技术路径锁定与产业结构压制的三重效应，并可能通过合作链条传导至中国企业，导致合规成本上升、制度壁垒增强与竞争空间收缩等间接压力。在“一带一路”倡议与“数字丝绸之路”持续推进的背景下，中国应由被动回应转向主动塑造，通过建立前置性法律影响评估、探索最低共同标准、制度升级“数字丝绸之路”与主动塑造多边议程，将潜在外部压力转化为制度创新空间。

2、论人工智能的法律可解释性（石颖）

来源：《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6年第2期

可解释性是人工智能规制的一种标准和要求，直接指涉人工智能向善和存在的正当性以及法律归责问题。人工智能的法律可解释性旨在从规范视角出发，构建体系化的法律制度、具体化的法律标准与要求，推动可解释性目标的实现。当前，可解释性正面临算法模型复杂化，解释目标难实现；解释需求多元化，解释标准难统一；价值取向冲突化，

解释准则难权衡；解释机制悬空化，解释责任难落地等现实难题。为构建科学合理的人工智能法律可解释性的中国方案，应确立以人为本、包容审慎、知情与利益衡量的基本原则，设置基于风险分级分类的解释标准；健全申诉反馈、评估监督与审查机制；完善配套的法律责任制度。最终，通过技术赋能、社会协同与国际合作的路径推进法律可解释性的落地，为人工智能的安全、可信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人工智能文生图“非作品”属性界定及邻接权保护路径选择（黄玉烨）

来源：《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6年第2期

“机器创作”中的人类贡献是人工智能文生图属性界定的核心问题。从客观独创性标准或传统工具理论出发，将人工智能文生图认定为作品的做法值得商榷。人类作者身份与人类创造力是作品保护的共识和前提，现阶段人工智能无法满足上述要求。人工智能文生图中输入的提示词属于思想而非表达，其所承载的人类贡献不足，加之人类对最终结果的控制有限，不宜将人工智能文生图认定为作品。对此，可将人工智能文生图纳入邻接权客体范围进行保护，增设人工智能创作使用者权，在生成主体层面强调自然人参与，在生成内容方面强调可区别变化等。制度设计上，应明确人工智能创作使用者权的权利内容、权利归属和权利限制，并构建侵权责任承担机制及区分标记机制。

4、具身智能接入大模型的法律规制（崔靖梓）

来源：《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6年第2期

大模型与具身智能的融合标志着人工智能从代码构建的虚拟空间向现实世界的跨越式演进，使具身智能具备环境感知、认知交互、决策制定和行动控制等综合能力。这种功能突破引发了区别于离身智能的人身与财产安全风险、隐私侵害加剧风险以及算法歧视具身化等法律风险。但是，传统人工智能规制中的“人在回路”逻辑、分级分类框架、

监管沙盒机制等在应对此新型风险时表现出明显的效能衰减与适应性不足。因此，有必要以“规制理念—规制路径”为逻辑主线，对传统的人工智能法律规制方法进行调整。应当采用面向训导主义的“人机共生”规制理念，以人机关系为整体考量，对人机交互进行程序控制，推动多主体协同；构建基于“关键—基础”二分的精准化规制框架，运用动态认证机制对监管沙盒进行补足，从而形成兼具灵活性与安全性的法律规制体系。

5、人工智能伦理治理的公众参与模式及其制度革新（张玉洁）

来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6年第2期

当前的人工智能伦理治理主要是通过建构伦理、规训模式以及事后制裁等“技术治理”模式为人工智能技术注入人文关怀，却面临着技术伦理、公共伦理以及数字法治的三重挑战。在此背景下，将“公众参与”模式作为“技术治理”模式的补充方案，在实践中产生了正视分歧、自主选择、参与免责等创新举措，形成了以多元协同、场景化适用、过程性治理为基础的治理框架。然而，由于技术创新的专业性以及公共伦理的内在差异，“公众参与”模式始终面临着“如何有效参与”的二次革命问题。这些问题主要包括公众参与的制度悖论、伦理操控的规范困境和伦理责任的缺位难题。为了推动公众参与应对人工智能伦理治理的制度革新，应当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的保障制度，构建伦理风险标注与介入制度、人工智能伦理的动态评价与惩戒制度。

6、渐进式法律人格理论与人工智能体的部分权利能力（申卫星、鲍伊帆）

来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6年第1期

基于功能主义意志理论，人工智能体已在一定程度上具备自由意志，其功能表现亦逐步超越传统工具属性。有限认可人工智能体的法律人格，对于实现利益的合理配置与填补责任归属中的制度空缺具有重要意义。回顾民事主体制度的历史演进，可以观察到主体概念由“人可非人”发展至“人皆

为人”，并进一步延伸至“非人亦可为人”，呈现出历时性与共时性的双重渐进式特征。作为对传统“人一物”二分范式的修正，渐进式法律人格理论强调法律人格并非不可分割的先验资格，而可依据功能与风险结构作层级化配置，其认定标准由自然属性导向转向功能主义导向。人工智能体的法律地位应结合意思能力与系统功能水平作综合判断。当人工智能体能够理性形成意思表示，并在感知、决策与执行等方面达到较高的功能成熟度时，可在与其自主性程度相匹配的范围内赋予有限法律人格，使其在特定范围内具备有限的权利能力和责任能力。同时，要通过领域限定与外部监督对其行权范围加以约束。

7、论人工智能时代肖像可识别性的判断标准（阮神裕）

来源：《法学家》2026年第1期

肖像可识别性要件发挥作用的典型场景，主要集中在争议形象“去面部特征”的肖像权纠纷中。随着人工智能生成虚拟形象的广泛应用，肖像可识别性要件越发凸显其重要性。“综合判断法”过度依赖法官自由裁量权，不仅导致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而且忽视了肖像权所要保护的不同法益对可识别性判断标准的差异化要求，难以成为理想的判断路径。肖像权保护的终局性法益包括尊严利益、同一性利益和财产性利益。针对不同法益，肖像可识别性的判断标准亦应有所区分：在保护尊严利益时，应当采取最为宽松的标准，只要肖像权人本人可以识别即可；在保护同一性利益时，应当以一定范围内的熟人可以确信争议形象只能是肖像权人为准；而在保护财产性利益时，则应当采用最为严格的标准，即在隔离对比的情境中，社会公众能够一眼认出争议形象为肖像权人，由此形成肖像可识别性的多元化判断标准体系。

8、论人工智能生成错误个人信息的侵权责任（朱晓峰）

来源：《法学家》2026年第2期

受技术复杂性及法律滞后性的双重影响，生成

式人工智能生成错误个人信息在侵权责任成立认定阶段存在保护权益范围不清、归责原则混乱、责任成立认定规范冲突及构成要件尤其是因果关系难以证明等问题。对此,应以实现“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这两项基本目标的平衡为出发点,通过侵害的直接性标准等确定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错误个人信息侵权场合的权益保护范围;通过类型区分的方法明确归责原则,在涉及个人信息处理者侵权时为过错推定归责,其他的为一般过错归责;并在过错归责的基础上确定责任成立的规范基础,将《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等与第998条分别采用的构成要件与利益权衡两种方法在作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错误个人信息侵权责任成立的认定时结合起来,共同展开相应法律效果的评价工作。当难以确定谁的行为导致错误个人信息生成时,可以类推适用《民法典》第1254条第1款的补偿规则,由可能加害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与使用者补偿受害人,以在受害人保护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之间取得平衡。

9、智能平权：通过数字开源的人工智能立法实现（刘艳红）

来源：《中外法学》2026年第1期

智能平权是我国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的新要求。开源人工智能具有技术民主化、规模定律脱钩性、监督开放化等宏观价值,应以数字开源的人工智能立法实现智能平权,并设置相应的微观法律保障措施以维护开源方的合法权益。在开源架构下,人工智能立法需要参考客观语境与技术现状,以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机制预防开源人工智能潜在的数据安全风险,具体需对人工智能系统中的公共数据、商业数据以及个人数据提供不同保护模式,并根据数据内涵差异设置不同级别的保护强度。数字开源时代需要实现从部门性立法向领域性立法的转型,以领域性立法框架实现智能平权的人工智能立法,即在横向上优化自身与其他法规的衔接流程,在纵向上吸收人工智能专业知识以提升立法科学性。

10、从环境、个人信息到人工智能：重思影响评估制度（丁晓东）

来源：《法商研究》2026年第2期

影响评估制度在环境保护、隐私与个人信息保护、算法与人工智能规制等领域被广泛应用。这一制度试图给专业技术问题或信息黑箱的穿透式监管提供信息,同时对相关风险进行预防。但这一制度在实践运行中也存在评估结果不确定性、评估形式主义、可能阻碍发展等困境,在是否评估、谁来评估、何时评估、如何评估等具体制度设计上也存在争议。上述困境和争议的根源在于,影响评估并不是一个纯粹自然科学或相关领域的专业性问题,而是一个包含价值判断与问题解决的过程。因此,影响评估的基本原则应从领域专业性评估迈向社会正当性评估,从命令控制型评估迈向学习治理型评估,从纯粹预防型评估迈向兼顾安全发展型评估。影响评估制度中的评估必要性、参与主体、时间节点、问答模式等具体制度也应依此进行优化。

11、人工智能开源创新的发展型治理（郭玉新）

来源：《法学评论》2026年第2期

开源创新已成为激发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活力、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然而,平台权力的扩张使得人工智能开源创新在权力结构、生产关系和最终受益者等方面趋向私有化和集中化,造成开源创新机制扭曲。简单地以平台为治理对象并依赖传统规制模式极易产生滞后性、强制性、单一性等弊端。应当基于平台的多重角色以及多元创新主体之间互利共生又相互制约的关系,构建以“预防性、激励性、内驱性”为核心的发展型治理模式,将治理重心转向创新活动本身,通过系统性的制度安排强化事前风险防控与行为调整,保障市场化的创新激励机制,重视发挥内部治理功能。在“自治—规制—促进”三重进路之下,构建开源社区与平台相互制衡且协同的自治机制,促使平台履行开放义务、回馈义务与竞争性义务,优化和明确反垄断规制的功能与边界,以体系化的发展举措培育和壮大各类创新主体、保障创新要素资源供给,最终实现促进

人工智能开源创新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

12、“邻接权兜底保护”路径之反思——从古籍点校到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蒋舸）

来源：《清华法学》2026年第1期

文艺成果的多样化趋势使得非典型、非传统成果在进行利益平衡时面临更复杂的路径权衡。当可版权性标准过于严苛时，“增设邻接权”便容易成为兜底方案。古籍点校邻接权提供的方法论样本显示了过度寄望于“邻接权兜底”的双重缺陷：一方面，新增邻接权提供的利益分配方案很可能不合理；另一方面，当邻接权无法提供不同于版权法上受控行为、权利限制或者权利救济环节的结构化经验时，推行“作品”与“邻接权”二分的后果徒增权利类型却不能降低认知负担。将上述分析方法外推至创造性较低的照片、体育赛事直播画面以及用户针对AIGC提出的版权主张等议题，可知“邻接权兜底”容易导致过度类型化。设计出在本体论与认识论层面均合理的邻接权，是一项高难度的立法任务。人们不应仅凭对新增邻接权的期待，便轻易地将争议客体排除在作品范畴之外。

13、生成式人工智能指令输入者权的创设逻辑（李扬）

来源：《当代法学》2026年第2期

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在深刻重塑人类文化领域的生产生活方式。给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适度法律保护并将其利益分配给指令输入者，不仅可以化解其私人成本投入与公共物品属性之间的矛盾，而且可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国家战略利益，具有充分的正当性。设权保护模式能充分发挥产权功能从而具有确定性优势；行为规制模式系在个案中提供事后救济，无法为指令输入者生产高品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提供充足激励。狭义著作权模式在解释论与立法论层面存在障碍，基于对邻接权识别标准的重构，宜设定一项新型邻接权，即生成式人工智能指令输入者权。该权利以做出“关键性智力贡献”的指令输入者为主体，以达到“可识别的特定化表达标准”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为客体。在权利内容

上，应充分授予指令输入者各项财产权，但应排除人格权；在权利限制上，应设定较短保护期限与限制性标注义务，并全面适用合理使用等既有限制规则。

14、演绎性创作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曾青未）

来源：《当代法学》2026年第2期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争议，源于传统理论对生成行为是否构成创作的解释分歧。破解困局的关键在于回归“创作”行为本身。正视数字时代利用既有素材进行“演绎性创作”的重要价值，明确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并非异类，而是用户通过演绎指令利用智能工具对海量素材进行演绎性创作的结果。应采用类型化方式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进行初步判断，并以“实质性区别”标准从表达形式、含义意境与整体印象三个维度界定其保护范围，最终确立有限保护原则，在承认用户对具备独创性的生成内容享有版权的同时，妥善平衡其与原作品权利人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

15、大模型赋能法治建设的发展方向（刘艳红）

来源：《东方法学》2026年第1期

随着大模型技术不断发展并赋能法治建设，应积极探索大模型赋能法治建设的应用场景及其规范化发展。大模型时代，应当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建，将其嵌入数字行政系统以提升处理效率，同时严格监督检法机关的司法流程，最终引导法治社会转向均等普惠。法律垂域大模型建设应该在技术上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通过知识蒸馏提升机器学习效率，并设置严格审查规范来克服AI幻觉，同时在理论框架中融入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在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基础上贯彻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在大模型赋能法治建设时要完善包括法律规范与伦理规范在内的规范体系，并构建相应的规范监管框架。此外，大模型还应该赋能法治建设的全球化协同发展，积极推动全球对话，实现数据互通并设置专门的司法数据交流平台，同时通过开源共享与技术援助实现真正的协同发展。

16、AI 智能体的私法构造与行为边界（许可）

来源：《东方法学》2026年第1期

从生成合成内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到由用户设定目标、自主使用第三方工具执行任务并与环境交互输出结果的AI智能体,人工智能正经历着根本变革,亦引发了行业激荡与法律讼争。AI智能体并非法律主体,以此为中心却可衍生出用户—提供者—第三方的三面主体结构,进而形成用户与提供者之间的内部法律关系和提供者(用户)与第三方之间的外部法律关系。在内部法律关系中,AI智能体的行为边界具体化为提供者在数字内容与服务合同下的适约性义务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以及数字委托关系下的忠实、勤勉义务;在外部法律关系中,AI智能体的行为边界被代理权授予和行使的有效性与合法性所划定。

17、端侧智能体的监管定位、风险结构与规范构建（陈天昊）

来源：《东方法学》2026年第1期

端侧智能体正成为人工智能应用落地的新增长点。基于智能体是否融入操作系统及是否可以通过GUI进行跨App交互这两个维度,可将当前端侧智能体产业实践划分为“App+API”“OS+API”“App+GUI”及“OS+GUI”四种典型模式,其中“OS+GUI”模式自由度最高,但也最具颠覆性。端侧智能体的广泛部署将对现行规范秩序造成冲击:在网络安全方面,其将带来认知层攻击的风险及智能体运行中出现目标劫持等不可控行为的风险;在信息隐私方面,智能体的全域感知需求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最小必要原则”存在紧张,且端云协同会加剧数据出域风险;在产业生态方面,端侧智能体的自主决策也会引发流量分配争议、自我优待风险及跨App操作的归责难题。构建适配端侧智能体的规范治理框架,应当确立系统安全可控、信息正当必要、生态开放包容、运行透明可溯、责任公平共担及伦理价值对齐六项专门法律原则;并应当制定专项规章发展针对端侧智能体的具体治理规则,还应发布GUI技术应用的负面清单及相关技

术标准,以推动建立基于流量归因的商业利益分配机制与基于标准适配度的责任分担机制;最后,监管还应引导、推动产业界匹配相关技术治理实践,包括在模型训练阶段进行合规植入、构建全生命周期的智能体信誉评价体系、推动价值对齐工作流的开放迭代。

18、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合成数据治理路径（金耀）

来源：《法学论坛》2026年第2期

人工智能模型的迭代升级离不开数据训练语料库的供给。当前人工智能数据训练主要依赖现实世界的真实数据,存在高质量的数据供给方式缺乏、个人信息和隐私泄露、自动化决策偏见固化、大规模版权侵权、数据模型训练缺少伦理价值对齐等问题。上述问题已严重制约我国人工智能模型的开发与创新。作为一种技术解决方案,合成数据不但可以有效解决训练数据的质量与数量问题,而且可以有效减少数据训练的法律风险并重塑人工智能的伦理治理。合成数据治理应成为我国人工智能模型开发的重要路径,为此,须在理论上形成“技术—法律—伦理”的多维治理方案,在制度上激励合成数据的高质量供给,拓宽合成数据的获取渠道,保证合成数据治理的公平性。

19、中国人工智能立法如何实现新突破?——基于安全、权利与治理的实践方案（刘艳红）

来源：《法制与社会发展》2026年第2期

如何厘清人工智能立法过程中安全、权利与治理的关系,并据此实现人工智能立法的新突破,是我国人工智能立法的核心问题。在宏观层面,中国人工智能立法应坚持人本性保护原则与系统可解释性原则,在采用分类分级监管机制的同时设置风险协同治理机制,从而实现安全、权利与治理的协调。在中观层面,中国人工智能立法模式宜采用协同式,统一立法模式不符合我国人工智能高速发展的现状,分散立法模式又无法系统性监管人工智能风险,而集适应性与体系性之长的协同立法模式有助于形成安全、权利与治理的融洽关系。在微观层面,中国人工智能立法的目标是在安全层面消除技

术风险，在权利层面妥善消解人工智能体与人类的权利冲突，在治理层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法律规范并展开协同治理。同时，要在立法中贯彻保障人的基本权利的理论宗旨，采用不同主体分阶段、渐进式的整体性立法框架，还要在具体法规中强化对数字司法领域与公共生活领域的有效监管，构建安全有效的人工智能法律体系。

20、人工智能模型的竞争利益范畴（贾海东）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6年第2期

作为非著作权客体的人工智能模型，其结构与参数可能构成开发者的竞争利益。对模型竞争利益的保护，面临着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诘难，如何平衡自由竞争与知识垄断成为核心议题。基础模型与专业模型的技术分类构成竞争利益分析的前提，模型的开放性、中介资产属性与数据网络效应为模型的竞争利益划定了技术边界。以行为为中心的“竞争—损害”分析范式摒弃了以权益损害为中心的分析模式，意在宏观层面维护有效的市场竞争，而非在微观层面保护任何一方的竞争利益，契合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逻辑。市场界分确立了模型竞争利益的空间范畴，但要与竞争关系区分开来，前者通过“技术—营收—产品—用户”框架将模型的竞争利益限定在主营市场范围内，后者仅能回应模型跨市场竞争特性，其与“损害”一道构成判断模型竞争行为正当性的形式要件。

21、人工智能基础模型提供者的系统安全保护义务（解志勇、吴梦玉）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6年第1期

人工智能基础模型提供行为连接着基础技术系统与下游应用系统，面临着潜在的规模性、传导性、脆弱性、不透明性和非场景性特征的“系统性安全风险”。对此类风险的有效防范，已超出纯粹技术系统的能力范畴，必须依托法律系统的加持，通过义务和责任设计，确保人工智能发展的安全、可靠、可控。鉴于不同提供者的自身保障能力存在着局限性和差异性，其所承担“系统安全保护义务”

的内容亦有所不同。从技术角度看，应在鼓励发展的导向下，设定合理的风险容忍度；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设定可靠的义务适配度。从内容层面上看，应以共同善的权利义务观为指导，建构层次分明的义务体系：一是以技术义务、伦理义务和公共责任为内容的“基础性义务”；二是侧重于系统间交互关系的信息共享、行为协助等“互动性义务”；三是提供者对下游应用的控制能力足够强时，可能要承担的监管审核、风险管理等“管理性义务”。

22、从科技伦理到法律伦理：人工智能伦理的规范化（张红）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6年第1期

在“AI+”社会，人工智能伦理发挥着法律效能，不断形塑着未来社会“人一机”关系。为避免具备实质规制力的人工智能伦理脱离法律范畴，人工智能伦理须完成规范化的转向。人工智能伦理的规范化进程，出现了“道德物化”“规则物化”双重现象。人工智能兼具技术工具与数字规则双重属性，人工智能伦理具有相应的工具伦理内涵和规则伦理内涵，其规范化的工作重心应从“安全风险防控”转向“人类价值对齐”。基于私法的自治性、宣示性和开放性，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化的主要场域应为私法。人工智能工具定位下的伦理宜借助反身法模式进行程序性架构，人工智能规则定位下的伦理可以通过新增权利、义务以及禁止性规定的方式进入法律系统，并藉由人格权法、合同法、侵权法等规范中的开放条款，借助法律的筛选机制实现伦理效力与法律效力的对接。

23、基于论辩逻辑的法律人工智能建模（王彬）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6年第1期

法律推理因法律自身的模糊性、不确定性与评价性特征而具有可废止性，这导致基于经典逻辑建模的法律人工智能难以适配复杂的法律论证活动。究其原因，法律推理本质上是多方主体提出理由、反驳理由并最终完成证成的论辩过程，而非从前提到结论的线性推论过程。古典论辩术经现代逻辑改造发展为论辩逻辑，成为法律人工智能建模的适配

工具。其借助论证型式刻画法律推理的可废止性，将法律论证的微观结构转化为可计算模板；通过抽象论辩框架刻画动态论辩过程，将法律论辩中的攻击关系形式化，使论证评估具备可计算性。这种建模路径通过显式化论证的规则、步骤与互动关系有效破解了传统法律人工智能的“推理黑箱”难题，为法律决策的可解释性提供了逻辑基础。

24、大模型法律推理的实现困境及其纾解（魏斌）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6年第1期

大模型时代，法律推理的人工智能研究正由符号智能转向生成式智能，但其实现仍面临技术瓶颈。大模型与法律人的推理机制存在根本差异。法律推理从来不是对法律规则的机械适用，而是融合逻辑推理与价值判断的思维过程。大模型法律推理面临可解释性弱、保真性缺失以及实质推理能力不足等困境。纾解这些困境的关键在于从法律推理的理由、过程和结论三个维度提升其可解释性，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推动大模型在知识结构、思维链、价值及人机交互机制等层面与法律人深度对齐。具体而言，法律知识对齐使大模型理解和运用法律知识；思维链对齐满足法律推理的形式逻辑要求；价值对齐保证法律推理符合公平与正义等核心价值；交互对齐保障法律推理过程的程序理性。通过多维对齐路径，大模型法律推理将迈向兼具逻辑理性与实质理性的推理模式，为赋能数字法治、推动法治现代化提供新的路径。

25、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侵权不应适用网络侵权规则（程啸）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6年第1期

基于互联网提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属于网络服务，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既不同于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也有别于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其生成了新的信息和内容。基于人工智能的自主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对于生成内容的控制力要弱于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是立法者在确立网络侵权规则时未能预见的新型网络服务，网络侵权规则也不是以其为目标原型

的。我国民法典第1195—1197条规定的网络侵权规则由通知规则与知道规则所组成，规范的核心对象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确定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预防和制止侵权行为的作为义务。网络侵权规则适用于本身没有直接实施作为的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即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不适用于直接实施了作为的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输出内容的行为属于作为，因此，不符合网络侵权规则所调整的侵权关系。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可能源于数据训练中的侵权行为、系统内置的侵权危险或者其他系统原因（如模型幻觉等），也可能来自用户故意输入侵权提示的操控行为。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适用通知规则与知道规则，既无助于预防和制止同一侵权行为的发生，也不利于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与发展。因此，不能将网络侵权规则适用或类推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

26、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作品”属性的名实之辨（刘文杰）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6年第1期

著作权法中的作品、作者和创作三个概念相互定义，不能割裂。“人类贡献表达独创性”是著作权法上作品的本质属性。不同于人类抒发思想情感的创作，人工智能生成具体表达的过程是复杂的数学运算，不受用户控制。抽象的提示词事实上不可能“创建特定表达结果”。用户单一回合的提示词输入不会形成作品独创性，多轮提示词输入同样不会。硬性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归于作品之列，无法避免规则适用的冲突，并动摇著作人格权制度和“著作权/邻接权”二分的著作权法体系架构。另一方面，鉴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显著具备财产属性，尤其是考虑到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专业化生产趋势以及人机协同创作时代的到来，设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邻接权具有正当性。邻接权制度还将带来激励用户使用和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品的差异化供给以及增进对人类作者利益保护三项溢出效应。国内人工智能文生图案件判决虽认定用户为“作者”，但同时又科以标注义务，实质上是以著作权之名创

设了一项邻接权。

27、攻击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刑法规制（李源粒）

来源：《中国刑事法杂志》2026年第1期

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数据安全与模型安全的攻击要求刑法回应。就数据安全而言，关于《刑法》第285条、第286条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限定要素，既应反对理解为内部空间限制，也应反对以信息内容保护取代对数据本身安全的保护，也不应无限解释为“全部网络数据”，而应解释为“与技术安全实质相关”的网络数据，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场合具体包括模型训练数据和模型记忆数据。但是，模型内部特征数据应被评价为《刑法》第286条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就模型安全而言，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包含窃取型犯罪，而非仅是破坏型犯罪，其不法本质不在于破坏系统正常运行或者控制系统访问权限，而在于非法获取、滥用对系统计算资源等特定数据的访问权限。《刑法》第285条中的“实施非法控制”除侵入后实施系统操作外，还应包括非法获取处置权限、滥用权限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破坏型犯罪，“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包括一般干扰与严重损毁。未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数据变更行为，可定性为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在此意义上，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结果加重犯。

28、通用人工智能法律规制：理论检视与规范续造（高志宏）

来源：《法学》2026年第4期

通用人工智能作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呈现出技术迭代和风险迭代双重叠加的新趋势，对现有法律规范、法律体系和法律秩序带来挑战，导致传统治理理念、治理模式和治理规则陷入困境。面对通用人工智能风险，我国应采取激励式监管模式，形成技术先行、伦理协同、法治兜底的综合治理范式，倡导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模式。通用人工智能在立法上主要涉及风

险立法抑或体系立法、分散立法抑或统一立法、软法抑或硬法等争议，但宗旨是解决通用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成果法律属性及可问责性三个关键问题。从规范因应角度看，应健全算法透明和可解释规则、“安全港”规则、披露义务规则、侵权判断规则、投诉规则等具体制度。

29、算法参与法律规则生成的规范性危机与规制路径（徐冬根）

来源：《政治与法律》2026年第4期

算法技术对法律规则生成过程的重构，正引发规范性危机。在数字法学视角下，法律规则生成方式的数字化转型成为算法时代的必然趋势，国家中心主义立法范式由此面临算法权力的颠覆性挑战。实验法理学的实证分析表明，算法在法律规则“发现-验证-优化”的全周期中构建起动态演化的数字法秩序。算法参与法律规则生成本质上是技术理性与法律价值之间的博弈，其规范性困境根植于算法权力与立法主权的结构性张力，具体表现为法律规则生成算法化导致的民主赤字、技术寡头规则越界引发的主体危机及形式理性蚕食实质正义的价值侵蚀。算法正义的实现需要搭建三维协同治理框架：以程序协同为支撑，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算法规则生成协商机制；以权力制衡为核心，构建算法规则生成权限的规范化约束机制；以价值校准为导向，构建算法规则生成的实质正义审查机制。由此，为算法时代法律规则生成范式转型提供理论解释与制度设计双重维度的创新性解决方案。

30、数字经济视野下算力产业资助的规范进路（林轶亮）

来源：《政治与法律》2026年第3期

在法律激励数字经济发展的背景下，算力产业资助是值得关注的热点话题。算力产业资助存在的必要性源于数字经济规模化发展催生的算力产业发展需求、国家对公民在数字社会中的生存及发展权益的回应。当前算力产业资助的相关法律规范缺乏直接性，规范依据缺乏可操作性，在精细化立法、行政给付法治化、领域法潮流的推动下，亟需研究算力产业资助专门立法的规范进路。应以算力经济

促进原则、算力产业资助补充性原则、算力产业资助补偿性原则作为法律规范的基本原则；将算力生产资助、算力使用资助、算力汇集资助界定为法律规范的调整范围；规定资助对象要件、技术资质要件、特定交易对象及场所要件作为算力产业资助要件；构建申请程序、评审程序、发放程序共同组成的算力产业资助申请发放程序；从监管主体、监管模式、监管责任入手，完善算力产业资助监管机制。

31、告别“缺陷”：人工智能致损无过错责任的法理根据（徐舒浩）

来源：《政治与法律》2026年第2期

在自动驾驶语境中，人工智能软件产品缺陷是指预测模型和决策函数在事故基础率、预测误差率、假阴性率上没有达到合理的安全标准。但晚近的计算机科学研究已经表明，低事故基础率、低预测误差率以及低假阴性率的“三低”状态不具有理论上的可能性，处理其中两项“缺陷”的过程，必然伴随着放大剩下一项“缺陷”。为了保证人工智能的安全性，有理由放弃假阴性率这一指标，如此便会导致“缺陷”这一概念在人工智能致损责任分配问题上式微。而一旦告别“缺陷”，纯粹因自动化决策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就应当采纳二层次判断方案。第一层次是“无过错责任”，即只要能够证明损害发生时处于自动化决策状态，就由人工智能软件提供者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第二层次是“安全性证明+风险基金补偿”，即被告通过统计型证据举证证明软件的事故基础率和预测误差率符合市场准入门槛时，由行业组织设立的风险基金承担替代责任。

32、AI声音权益的法律性质与保护路径（汪倪杰）

来源：《政治与法律》2026年第2期

我国首例AI声音权益侵权案一审判决虽权宜性地定分止争，但就AI声音权益的法律性质与保护路径未做全面回应，引发广泛讨论。AI声音以自然人声纹为中介进而体现其人格特征，既受《民法典》人格权编调整产生一般人格权益，亦与《反不正当竞争法》《著作权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结

合产生特别人格权益。前者欠缺可支配性，性质为未具名的人格利益，侵权行为的归责要件应统合为未经自然人许可处分AI声音，而损害结果则依据物质性人格权益与精神性人格权益而区分为造成经济损失与贬损人格形象。后者可类型化为竞争法权益、表演者权与个人信息权益，依据特别法各自的归责要件与责任承担方式予以保护。为协调责任竞合，既需明确适用具体人格权规则保护AI声音权益的情形，亦需厘清包括《民法典》人格权编与各特别法在内的不同法律之间的适用关系。

个人信息保护研究

1、大语言模型与个人信息目的限制原则的冲突与调适（宗绍昊）

来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6年第2期

海量个人信息有利于赋能大语言模型推理能力的养成，但其中包含的信息处理行为与目的限制原则产生严重冲突：其一，数据挖掘容易偏离初始目的；其二，对质量原则的追求与目的偏重模式相矛盾。现有目的限制原则调适方案均围绕信息主体展开，普遍存在判断上的模糊性，其中虽夹杂着部分类型化路径，却无法有效破解适用难题。从围绕信息主体转向围绕处理主体的目的限制原则调适方案是更加注重多元价值平衡的“自上而下”个人信息治理模式的体现，并以积极标准和消极标准为大语言模型提供信息处理行为的合法指南。其中，积极标准要求目的正当性限于不用于后续违法犯罪的合法目的；手段正当性限于前端利用合法爬虫的信息收集行为和中端信息分析行为；均衡性限于相对的个人删除权要求。消极标准强调回归真实的目的限制原则，排除在已公开个人信息、相对匿名化信息和以合成数据替代的个人信息等类型中适用目的限制原则。

2、政务平台隐私政策公法重构（孙平）

来源：《中外法学》2026年第2期

政务平台本质上是公法构造物，其核心在于行政服务权力和平台管理权力的行使，同时伴有辅助

性的权利因素。因此,其隐私政策应当以“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为原则,以告知同意等为例外。然而,基于33份隐私政策的考察表明,政务平台普遍错位适用私法主导范式:将告知同意确立为基本原则和核心规则,而法定职责却被降格、缩限为例外情形。该范式的形成源于民法思维与安全思维的合力,这些思维深刻影响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政务平台建设实践。对政务平台隐私政策实现公法重构,关键在于厘清个人信息处理公、私法规范间详略有别但效力并列的关系。各政务平台应构建基于公法的双重《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告知书》架构,同时保留作为附属的、基于私法的《隐私政策》。公法主导模式不排斥私法适用,不仅能有效破解“象征性立法”困境,更可通过政务平台的权力聚合与风险过滤特质,为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一套通用的个人信息处理公法规范体系。

3、个人数据对价合同的法教义学构造(冯洁语)

来源:《法商研究》2026年第2期

现有的个人数据对价论,虽然顾及了当事人约定个人数据提供义务对合同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影响,但是受欧盟及其成员国立法发展的影响,过于强调数据交易规范与数据保护规范、合同义务与个人数据处理行为的区分,忽视了合同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协同关系。从数据私法的内部体系建构来看,数据保护与数据利用处于同一位阶,自我决定与自我负责、信赖责任处于同一位阶。从个人数据合同对价法的外部体系建构来看,当事人约定的个人数据提供义务在债法义务体系中的定位,在不同的商业模式下有所不同。但最关键的是,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将本需同意才能处理的个人数据升格为履行合同所需的个人数据。由此,交易法规范和保护法规范可以实现协同。

4、法秩序统一视角下的个人信息保护民刑程序衔接规则(王立梅)

来源:《法学论坛》2026年第2期

数据技术的快速发展在推动社会变革的同时,扩展了个人信息侵权样态与法益侵害风险。与传统

侵权行为的单一维度不同,个人信息侵权往往同时牵涉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既可能构成民事侵权,也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甚至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威胁。因此,个人信息保护往往需要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的共同介入。在当前法律体系下,民法侧重于私权救济与风险分配,而刑法则致力于惩治严重违法行为,两者在规范目标、责任认定与救济途径方面存在结构性的差异与张力。为构建有效的个人信息保护民刑衔接机制,本文主张以“法秩序统一性”为基本原则,推动程序启动顺序从“先刑后民”转向“体系协同”,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证据协同机制,探索完善当事人权利保障规则。

5、数字时代个人信息同意规则的解释论修正(吕炳斌)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6年第2期

同意规则在个人信息保护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但在数据要素规模化利用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爆发的数字时代,正面临深刻的范式危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同意规则设定的“充分知情”与“明确作出”的高标准要求,因陷入“形式家长主义”的误区,在算法黑箱与海量训练数据面前,产生个人认知虚无与产业发展受阻的双重困境。面对欧盟拟经由《数字综合法案》(草案)的立法修正主动回调立场以适应时代发展的新动向,我国若固守僵化的文义解释将面临制度倒挂的风险。基于私人自治与家长主义的二元互动理论,可引入“自由式家长主义”作为基本理念,对同意规则进行解释论修正:在知情维度,应摒弃完美的主观全知,转向基于助推理念的客观有效告知,重点改善信息成本;在明确维度,应厘清“明确”旨在要求意愿非模棱两可,而非苛求全场景的“明示同意”。此解释方案旨在超越形式束缚,打造一种适应数字时代发展需求的同意秩序。

6、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保护法益研究(蔡道通)

来源:《中国刑事法杂志》2026年第1期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法益,决定了刑法对本罪规制范围的大小。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是行政犯

而非自然犯。在作为前置法的《个人信息保护法》颁行前，私法意义上的个人信息自决权为本罪法益的观点占主要地位。但是，《个人信息保护法》除了规定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外，还强调促进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在《个人信息保护法》颁行后，个人信息安全与利用安全应是本罪法益。由此，个人信息被用于犯罪或者明知用于犯罪而提供的，或者可能危及信息主体人身、财产安全的，才能构成本罪。在入罪时，“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解释为“违反国家规定”。但是，行为具有“国家有关规定”依据的，不能构成本罪。相对于个人信息同意权，诉权是法律更值得保护的权益。基于诉权的法律保障之需以及个人信息合理使用的同意推定，行为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合理利用的，则不符合本罪“他人”的范围，亦不是本罪的构成要件行为，不能构成本罪。

7、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法益构造重构（熊波）

来源：《法学》2026年第4期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信息自决权法益是一项概括化控制权。信息自决权不应当细化为信息内容控制（权）的法益构造，否则其较易被转化为抽象秩序法益观。忽视个人信息对象要件的社会属性，同时也违背了刑事违法性判断的相对独立性原理。在刑法教义学层面，信息自决权法益具有基础性法益地位，其控制权的法益构造应当是一种信息危险控制权，是一种相对控制权，是就不特定性和扩散化的信息危险情节予以刑法规制，以实现信息内容控制和信息流通利用的平衡性保护。对于信息自决权的信息危险控制的法益构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应当排除信息自决权的抽象危险控制构造，塑造个人信息关联的人身财产安全具体危险控制构造，并重点围绕人身财产安全的个人信息危险控制、专业技术化个人信息危险控制等方面，构建被害人同意的信息危险控制法益阙如构造。

8、涉个人信息政务数据共享活动中比例原则的适用（王正超）

来源：《法学》2026年第4期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中个人信息保护规范供给不足，政务数据共享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平衡难题亟待破解。在既有个人信息保护方案中，赋权保护模式强调“个体自决”，但易陷入刚性保护的正当性与可行性困境；风险评估模式依托“行政自制”，却因规范性与约束性缺失而效果不彰。比例原则可为此提供纾解路径：通过差异化的审查强度设置与类型化的审查基准构建，增强权利保护弹性与适应性；以其成熟的规范结构与可操作的审查技术，形成对行政自制的“再规制”；凭借内涵贯通性与视角统合性特质，在两种模式之间发挥协调作用。基于此，可构建比例原则审查基准体系如下：适当性审查依据数据提供与使用行为的行政干预强度差异，设立形式与实质审查基准；必要性审查结合信息敏感程度与行为干预强度，划分合理、审慎与充分审查基准；均衡性审查根据一般与敏感信息所关涉个人权益差异，确立消极与积极审查基准。

9、平台用工中个人信息保护的困境表现与规则回应（艾琳）

来源：《政治与法律》2026年第3期

在数字时代，平台企业借助算法决策对平台用工中的个人信息进行收集与处理，虽然提升了人力资源管理效率，但也因其机制内含设计者的价值判断，加剧了个人信息保护的风险。需要基于场景公正理念，从平台用工中个人信息保护的特殊性出发，系统剖析其面临的困境表现，并提出规则回应路径。从研究价值而言，算法控制机制导致个人信息的收集与处理呈现异化特征，平台从业者虽符合新质生产力要素标准，但其不具备与平台企业进行平等抗衡的力量，需对其进行倾斜保护。从困境表现而言，知情同意规则在实践中难以落实，个人信息分级保护机制尚未明确；个人信息规则制定权呈现单边化特征，集体协商机制持续缺位；个人信息处理的监管体系亦存在不足。从规则回应路径而言，应从三个方面进行规范：强化个人信息收集与处理的透明度与分级保障；将个人信息处理的算法规则解释为劳动规章，并进行集体协商机制优化；健全平台用工中个人信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和问责机制，以实

现算法正义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制度平衡。

企业数据确权研究

1、元治理理论视域下我国数据产权登记制度的体系化构建（张继红）

来源：《环球法律评论》2026年第2期

数据产权登记是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基础性制度。现阶段，多头登记、审查形式化、效力模糊等问题凸显了该制度的碎片化困境，法律规制与市场需求的脱节进一步推高了数据交易成本。元治理理论阐释了法律规制与社群治理之间相互渗透、功能互补的博弈关系，并证成国家可以通过顶层设计将政府、市场和社群自组织等主体纳入统一框架，实现治理模式的动态调配。为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数据产权登记制度需打破单向度规制范式，通过预留社群自治空间，构建“静态确权—动态调适”的双层治理体系：宏观层面，通过统一登记机构与分级确权降低制度性成本；微观层面，以实质审查强化登记公信力，并通过梯度化效力设计，即一般数据赋予证明效力，重要数据赋予确权效力，以此适配数据流通需求，最终实现安全与效率的帕累托最优。

2、数据产权的营业权属及其体系效应（林涓民）

来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6年第1期

在缺乏数据产权专门立法的背景下，唯有将数据产权归为一种既有权利，才能实现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目标。数据产权化的功能有二：一是通过化解数据交易的合规风险促进数据交易，二是在不阻碍数据流通的前提下保护企业对数据资源的合法持有。为实现上述功能，数据产权应被界定为数字时代的新型营业权。将数据产权界定为营业权，既与数字时代营业观念扩张相一致，也不会干扰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适用。作为新型营业权的数据产权与数据产权登记相结合，能够表征数据供方合规地持有数据，使数据需方免于承担因无法自证无过错而被问责的风险，有效促进数据流通。当数据产权受到不法侵犯时，权利人可以依据《民

法典》第1165条第1款请求损害赔偿，但不得依据《民法典》第1167条主张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防御性侵权请求权。

3、数据经纪的衍生风险与法律应对（唐林焱）

来源：《法学家》2026年第2期

数据经纪解耦了垂直数据关系对水平数据关系的束缚，水平数据关系得以无序扩张并催生衍生损害。衍生损害既无法通过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纾解，也难被传统侵权责任涵摄，具备单独规制必要。数据影响保护评估、公平数据经纪实践有望通过抽象风险损害化应对衍生损害，但须各自补全损害实质性判断标准。事前防范维度，应将兼顾匿名化水准、数据敏感度、数据集体量与推论数据占比的数据整合分析纳入数据影响保护评估，将兼顾主体重合度、属性重合度、处理目的重合度、时间重合度的数据整合分析纳入公平数据经纪实践，并综合潜在受害者数量、损害概率与损害程度酌定损害实质程度。事后归责维度，应根据数据经纪与主侵权行为的致害原因力大小科学划定责任分配。

4、个人信息权益与数据产权的关系释论（王年）

来源：《法学家》2026年第1期

个人信息权益与数据产权关系阐释的前提是在承认人格利益专属个人的基础上明确个人数据财产利益的归属。个人数据财产利益由数据主体与处理者共同生成，并分别形成纵向和横向共生关系。基于个人数据财产利益的“共生机理”，数据主体与数据处理者之间的关系应从“对立竞争”转向“双向依赖”，权益位阶应从“绝对优先”转向“同步生成”，调整模式应从“排他赋权”转向“治理规范”。由此，个人信息权益与数据产权是将个人数据的不同利用权能分别赋予数据主体与处理者形成的两项平行权利。数据主体可通过个人信息权益实现个人数据财产利益的管理，数据处理者则因合法处理行为享有包括持有、使用权、经营权等在内的数据产权。针对个人信息权益与数据产权的冲突，一方面应通过限缩同意撤回权的适用条件、细化删除规则并引入匿名化替代机制，协调数据未转

移时的冲突；另一方面可依据转移目的合法性约束转移权行使，并以处理方式实质性变化或特别约定作为目的变更认定标准，协调数据转移时的冲突。

5、竞争式确权：数据确权的“社会”进路（赵健旭）

来源：《东方法学》2026年第1期

当代中国的数据权属问题研究主要集中在部门法学领域，围绕“信息与数据”“确权与非权”“排他与治理”“一体与多级”形成了四场理论争鸣。从法理学角度看，上述论争遮蔽了数据权利的后置性、标准性、容他性、类型性所承载的真实问题，也弱化了“反确权说”的理论表达。“竞争式确权”作为反确权说的方法论路径，并非反对一切确权活动，而是拒绝国家确权的片面主张。通过促进多元规范的有序竞争，这一发端于社会的数据确权进路不仅可以因应数据权利的特质，还能克服国家法律集中式确权的固有局限。竞争式确权可以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产权变革成就提供理论解释，也在世界范围内塑造着当今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格局。竞争式确权立足社会，并非要求国家无所作为，在这一进路上，国家和法律并不提供确权的行动和结果，而是提供确权的理念与条件。

6、数据担保的法律解释论（常鹏翱）

来源：《东方法学》2026年第1期

理论和实务对数据担保的客体、形态、公示方式和实现路径颇有争议。在准确把握数据特性的基础上，透彻理解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规律，同时与担保物权制度交互对接，有助于妥当处理前述争议，得出合理的解释论方案。与数据本身相比，数据产权更适合成为担保客体，但其应具备特定性。受制于担保物权制度，数据产权可被抵押但不能被质押，故担保形态应为数据产权抵押，且其优于数据知识产权质押和数据仓单质押。数据担保的公示方式是抵押登记，原则上应在数据产权登记机构办理，并具有对抗力。自力实现应允许当事人约定许可使用；公力实现应允许法院在抵押权人同意的前提下，直接采用强制管理的许可使用方式。

7、论数据定限财益权（吴涛）

来源：《东方法学》2026年第1期

现行法尚未明确规定数据财产权，控制归属、治理利用和资源发展等理论渐次萌发。其中，加工使用数据的权益性质尤为关键。借助“使用利益”的法学概念，以资源权为类型，可以实现加工使用权以及经营权的规范建构，证成用益、担保和先取等功能。定限财益权理论从数据产权概念中分离出“数据业权”，实质内容是数据使用机会，其规范基础是数据使用的法律许可规则，许可的事实阶层影响权益归属的强度和可转让性。意定许可按照“同意”的表意自由度，划分为简单同意、债法层面同意、权益转让层面同意三种类型，形成意定的定限财益权。法定许可立足于合法性基础，形成法定的定限财益权。商业惯例和合理使用规则被视为以免责为特征的拟制许可，形成定限财益权的重要补充。

8、国有企业数据竞争的规制优化——基于法价值协调的视角（杨帆）

来源：《东方法学》2026年第1期

新兴的数据市场分别以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数据权益配置为核心，形成了任务和目标迥异的两种法规体系。法律要素之间价值协调的缺失会引发民营企业有效竞争机会的限缩，影响未来数字经济立法的制度走向。回溯宪法规范基础可见，国有企业的竞争优势根植于数据作为财产的宪法属性和思维认知，而现行法律约束偏重于财产权的形式平等保护。在此局限下，竞争法既难以有效识别国有企业数据竞争行为的可规制性，亦缺乏对数据市场动态竞争的系统考察。根本因应之道是从增强整体法秩序的价值统一性入手，引入可持续竞争作为法规范之间的转介价值。该价值旨在打破静态财产保护的藩篱，重塑数据动态竞争的公平基础，从而将市场主体地位平等具体化为进入、退出、试错和迭代的实质平等，切实促进数据市场法秩序一体化的实现。

9、企业数据税的法理重构与制度设计（张鹏飞）

来源：《东方法学》2026年第1期

数字经济时代,聚合数据已成为影响资源配置的关键要素。现有法律框架将其视为企业私有财产,这一定性面临多重挑战,数据使用的外部影响难以回应,用户对数据价值的贡献未获承认,私法工具的规制能力也显不足。聚合数据兼具公共价值与市场属性,宜界定为准公共资源,企业角色相应地从所有者转为特许使用者。据此,数据税不宜套用传统税收框架,而应定性为资源特许权使用费,以反映用户、企业、政府共同参与数据价值创造这一事实。税制设计上,可构建数据使用规模指数作为计税依据,将月活跃用户数、数据处理量、数据敏感度等指标纳入考量,同时采用累进税率,以规避数据价值评估的技术难题,并兼顾效率与公平。

10、竞刑衔接下我国数据竞争的刑法规制研究(杨志琼)

来源:《东方法学》2026年第1期

近年来我国数据竞争纠纷频发,导致传统反不正当竞争规则面临制度的不适应性而亟需调整。在刑法领域,这一问题具象为我国数据竞争的刑法规制存在竞争法益评价错位、竞争手段限度不清、竞争行为类型不明问题,导致规制的专门性、谦抑性、体系性不足。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了专门的数据竞争条款,对数据竞争的保护法益、竞争手段和行为类型作了全面规定,为我国刑法规制数据竞争提供了新指引。在竞刑衔接视域下,未来我国数据竞争的刑法规制应对经营者数据权益进行财产权评价,以实现专门性保护;明确数据竞争手段强度的下阈值和上阈值,以实现谦抑性规制;对不正当获取、利用数据行为区分评价,以实现体系性规制。

11、企业数据征调的法律构造(李治)

来源:《法制与社会发展》2026年第2期

企业数据征调是指基于公共利益需求,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强制作为数据持有者的企业提供相关数据并给予相应补偿的行为,这构成了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的重要制度安排。企业数据征调并不改变企业对数据的继续持有和利用,其中数据

的无体性肇致其与以有体物为逻辑预设的征收征用的分野;征调的灵活性决定其与数据报送、数据调取等法定制度相区分,从而在数据强制获取体系中居于独特地位。基于企业数据的公共属性及其受到现代财产法理念的合理限制,企业数据征调应当遵循利益位阶理论而受到公共利益的基本限定,此种限定需结合数据特殊性作宽松化调适,宜以政府部门的法定职能作为具体判定参考。在制度运行层面,征调主体为政府部门,被征调主体应排除小微企业,拟征调的数据内容限定在政府部门法定职能的辐射范围以内;应采取集中征调模式,由数据管理部门依照法定流程集中实施,并将政府采购作为前置程序;要以公平合理的补偿标准向被征调企业提供相应补偿。

12、《反不正当竞争法》数据保护专款的法律构造——行为规制与数据赋权的二元统一(孔祥俊)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6年第2期

我国第二次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专设数据保护条款(第13条第3款),实现了数据权利此前由司法确认到权利法定的转变,开创了承前启后的数据保护新格局。《反不正当竞争法》虽笼统地以行为法著称,但在具体权益保护上其行为规制与赋权则是一体两面和二元统一。数据保护专款由适格的受保护数据及法定类型化的侵害行为所构成,首先确定受保护数据的“合法持有”即合法性和归属属性,也即以数据确权为前提要件;以法定方式确定的类型化侵害行为,实则界定了受保护数据的权利范围,因而是以制止数据侵害行为为表,却以实现数据赋权和保护为里,确立一种数据产权结构。数据侵害行为的判断范式应当与数据权利保护的定位相匹配,简化判断要素,增强法律保护的确定性。数据是信息类无体财产,具有来源的公共性和开发利用的驱动性,强调赋权并不等于强调强保护,数据保护应当以最低限度为宜,平衡数据保护与数据利用至关重要,数据保护应当基于财产理论与政策取向的双重考量,进一步探索限制权利和允许例外的制度设计。

13、数据犯罪的刑事归责理论反思与数据持有人的刑法建构（王霖）

来源：《政治与法律》2026年第4期

数据作为数字社会中的新质生产要素需要刑法为其提供周延保护，既有刑事归责图景反映出数据犯罪治理路径从侵害对象并合式保护向法益内涵独立性构建的路径转型，但以“安全论”驱动的法益确立思路仍存犯罪对象模糊性、侵害方式局限性、结果限定差异性等归责问题。对此，衍生于数据三权分置构型的数据持有人理念可以为数据犯罪的法益确定提供必要借鉴。通过数据持有人的“民刑衔接”与“刑法证成”，数据持有人的二元法益构造以一般性数据的竞争性利益与非竞争性利益为保护面向，并衍生出数据支配权与数据访问权两个子权类型，以对“破坏数据型犯罪”与“获取数据型犯罪”形成归责指引。数据持有人法益有助于数据犯罪的范畴厘清、弥合其归责间隙、契合数据犯罪的预防性治理思维。以数据持有人为基础完善数据犯罪的刑事归责，需要在侵害对象层面对一般性数据类型进行正向识别与反向排除，以数据支配权与访问权为依据展开实质违法性判断，以保护法益与侵害对象的双重考察消解数据犯罪与其他犯罪的“泛竞合”趋势，从而保障数据犯罪条款的独立品格与实现其立法功能。

公共数据开放与流通

1、跨部门司法数据共享的制度构建（牛丹彤）

来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6年第2期

司法数据共享是提升司法效率、增强司法透明度、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强化适法统一及促进数字正义的重要环节。实践证明，我国的司法数据共享经历了从封闭到开放、从分散到协同、从技术驱动到规则引领的迭代演进，有效促进了数字司法的时代转型。然而，它也面临各部门共享规则不健全、共享边界不清晰、共享安全保障不充分、共享意愿不积极的多重困境。因此，亟须确立司法数据共享的规则和程序，构建以“规则+TOE框架”为核心的协同共享机制，持续推进司法数据共享制度的完

善，为数字法治建设提供根本性支撑。

2、政府数据的依申请开放（余凌云）

来源：《法商研究》2026年第2期

当前地方政府数据申请开放机制主要体现为两种形式：一是作为确定开放范围的补充方式，二是作为获取有限开放类数据的申请途径。这两种形式在实质上仍属于公众参与数据开放的辅助手段，主要通过提出服务需求或开放建议来实现，发挥的是协作性而非驱动性作用，尚未脱离政府主动开放模式的从属地位。数据开放不应由政府单方裁量决定，而须引入行政相对人的参与和监督。有必要构建法定的依申请开放制度，赋予公众数据开放请求权，并允许其对政府不予开放的决定申请行政救济。借助这种外部约束机制，不仅能强化政府的说明理由义务，促使政府数据开放决策更为审慎，也有助于规范行政裁量权的行使，从而兼顾政府数据开放的公平与效益。

3、我国数据资产确权登记的三重逻辑与制度构想（林全玲）

来源：《政治与法律》2026年第3期

我国数据资产确权登记的“物权编制主义”模式说、“知识产权登记”模式说和“人的编制主义”模式说，具有明显的局限性，不能为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制度提供有效的理论支撑。数据资产确权登记采纳何种模式以及登记的路径设计，必须厘清三个方面的理论逻辑：一是数据资产的权属定位。这是数据资产确权登记模式的理论根基。因为权属定位决定了数据资产确权登记的客体及其内容，也决定了登记主体审查的形式与标准。二是数据资产确权登记是采用强制登记主义原则还是采用自由登记主义原则，即数据资产是否必须进行确权登记，需要厘清强制登记或者自由登记的底层逻辑，为数据资产确权登记提供立法指引。三是数据资产确权登记是形式审查还是实质审查及相应的逻辑。这可以为数据资产确权登记的主体、客体以及内容提供理论指引。数据资产权属本质上应定位为数据权利，其区别于传统物权，我国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应当适

择“数据产权编制主义”模式，数据权利主体可以遵循“自由登记主义为主体，强制登记主义为例外”的原则，进行数据资产确权登记，数据资产登记主体通过对数据资产的实质审查，明确数据资产权利的主体、客体以及内容。

数字时代的部门法研究

1、论数字时代劳动者的离线权（战东升）

来源：《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6年第2期

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各种即时通信工具广泛应用于职场，这虽有利于提升工作的便捷性，但也容易导致企业用工指挥权的无限延伸，使劳动者无法正常从工作中脱离，对劳动者权益保障产生不利影响。基于传统工业社会建立的现行劳动法律制度，难以彻底消除数字技术发展对劳动者权益保护的负面影响，离线权由此应运而生。休息权理论、工作—家庭平衡理论以及自由时间理论可构成离线权确立的理论基础；离线权的本质是休息权在数字时代的权利延伸。以借鉴域外有益经验为基础，结合实际国情，我国离线权制度的构建应从短期和中长期两个阶段规划：现阶段可通过软法先行、完善劳动法律法规制度、运用民法解释论以及建立多元协作保护机制弥补离线权立法的缺失；中长期阶段宜采取硬法模式，在立法中引入离线权，同步构建其权利内容、适用范围、适用例外以及监督和救济等具体制度，实现数字时代企业用工指挥权与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动态平衡。

2、虚拟资产可税性及其税法规制体系建构（许多奇）

来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6年第2期

虚拟资产规模的扩张以及形态的演进，对既有税收法律体系的结构及其适用方式构成了挑战。对虚拟资产实施税法规制的论证，必须超越技术层面的表象，从经济属性、法律定位以及征管可行性三个维度剖析其可税性。在规范层面，可将量能平等负担原则与税收中性原则作为分析的理论框架。虚

拟资产所体现的应税支付能力，取决于其向现实经济利益转化的能力，故而有必要穿透交易结构，识别其所实现的实际经济收益。在全球监管标准尚未统一、涉税信息获取存在困难以及定性及估值规则不明确的背景下，单纯依赖形式化界定或单边措施难以构建稳定的规则体系。因此，可考虑将虚拟资产税收规则与一般反避税制度纳入统一框架进行协调。通过构建以功能属性为核心的连续谱分类体系、完善跨境涉税信息共享机制，运用区块链技术辅助税源识别，并结合跨税种的实质审查机制，有助于增强规则的可预期性与执行的可行性，并在风险防控与税收管辖之间建立制度关联。

3、构建数据“适当联系”管辖权的逻辑机理与实践展开（安子健）

来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6年第2期

我国数据立法虽设有域外效力条款，却囿于传统属地司法管辖规则的结构性缺陷而域外适用效果不佳。比较法考察表明，欧盟和美国通过功能性联系要素扩展数据司法管辖权，实现了数据立法的全球适用。二者虽路径各异，却共同揭示出数据司法管辖权超越属地主义、走向以功能性“联系”为核心的范式转型。在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背景下，数据“适当联系”管辖权可作为衔接数据立法域外效力条款和现行民事诉讼程序法的制度工具，有力推动我国数据立法的域外适用。在具体实施中，以数据企业、数据行为及商业活动和我国的联系为多维维度，综合判定“联系”之有无；以主观可预见性与客观技术可控性为判断标准，审查“适当”之程度；以不方便法院原则与国际礼让原则为克制边界，避免司法管辖权的过度扩张。确立数据“适当联系”管辖权，不仅可弥补传统属地原则的制度缺口，增强我国数据立法对跨境流动数据的规制效能，还能提升我国在全球数据治理中的话语权与制度影响力。

4、智能合约的交易成本挑战与合同法因应（刘胜军）

来源：《法学评论》2026年第2期

合同具有治理交易的功能,智能合约是对交易的一种治理创新。智能合约的自动履行极大降低了事中交易成本——合同履行成本,却也使智能合约丧失了合同履行的灵活性,使智能合约不适于治理连续性交易。在治理交易的过程中,智能合约将交易成本从事中推向了事前和事后。事前阶段,代码的精确性、当事人的匿名性、语义合同向智能合约转换的不完全性以及避免代码漏洞的努力,这些都推高了智能合约的缔约成本。事后阶段,去中心化的链上争议解决方式规则不明确,导致智能合约的争议解决结果难预期;而选择链下的传统法院诉讼方式,相较于语义合同,智能合约争议解决成本更高。智能合约的去中心化特征意味着标准化条款只能有限缓和缔约成本,预言机(外部数据机)可以一定程度缓和而不能有效解决智能合约的履行刚性,语义合同与智能合约构成的混合合同可以有效降低智能合约的缔约成本和争议解决成本。

5、数字时代刑事证据合法性再思考及相关规则完善——以刑事诉讼法修改为契机(李学军)

来源:《法学杂志》2026年第1期

科技的进步,在助力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物理层面人权保障的同时,极大程度地对公民精神层面的人权保障带来新的挑战,即公民的隐私权等正在不断被碾压。考虑科技发展带来的此等双刃剑效应,理应重思刑事证据合法性保障的人权内涵。检视我国现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以及司法实践现状可知,对证据非法性的审查认定基本上只在意是否侵犯公民的生命、健康、自由等人权,却极少关注是否侵犯公民的隐私权。随着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的进一步交融,电子数据已成为数字时代最基础、最核心的证据,若依然将其合法性“误定”为如同物证、书证合法性那般的客观真实性,固守于传统的物理层面人权侵害标准,必然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精神层面隐私权等人权保障的需求。因此,基于刑事证据合法性之“法”的动态性及其所保障人权的多维性,应在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时,增设搜查手机等电子设备中电子数据的法律规定,修正电子数据合法性的审查判断规则,同时更新迭代技术侦

查的相关规定、正清电子数据等实物证据的合法性所在,适当扩大排除非法证据的证据种类并明确证据排除程序,以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证据合法性相关规定及规则,助力人权保障。

智慧司法与智慧行政

1、技术治理主义背景下我国专家辅助侦查制度的革新(程军伟)

来源:《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6年第2期

新技术催生新型犯罪,新型犯罪治理离不开对专家的依赖,因此审视我国专家辅助侦查制度静态结构及运行样态,重构新型制度体系,既是建设法治政府、法治国家之所需,也是适应新时代、新技术发展潮流之所向。新型专家辅助侦查制度体系可以从程序和实体两个层面进行建构,程序层面通过设计专家选任制度、专家辅助侦查主持与见证制度、专家辅助侦查质证制度,可以有效保障专家辅助侦查行为的程序正义;实体层面通过设计专家辅助侦查负责制、专家辅助侦查标准化制度以保障专家辅助侦查行为的实体正义。只有做到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的有机统一,才能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规范专家辅助侦查行为,实现诉讼活动的公平与公正。

2、在线诉讼的数字检察监督(曹建军)

来源:《政法论坛》2026年第2期

全面式在线诉讼已成为独立并行的监督对象,其结构和特征会深刻影响现有诉讼模式的转型以及数字检察监督机制的发展。但目前我国在规范、实践层面均存在检察机关的缺位与监督规则的缺失,亟待解决监督机理模糊、监督范围狭窄、监督方式匮乏的问题,传统监督理念与方式已无法适应在线诉讼的行为瞬时性、平台强制性与数据规模性的特点。为实现对在线诉讼行为形成的海量数据的智慧监督,在线检察监督模块的划分应当遵循平台办案与节点控制的流程化特点,对程序重构型与功能辅助型的典型在线程序进行重点监督,健全在线庭审的权利保障与职权约束、在线证明的程序保障

与技术标准、在线执行的瑕疵矫正与信息共享、在线送达的同意规则与例外情形。在线诉讼重要节点的程序性监督是做强做实民事检察的新兴增长点，应当在方式和策略上强化诉讼过程监督和程序违法监督。但信息共享不等于实时监督，程序监督不代表无限的全程监督，主动监督不能取代事后被动监督，在线精准监督应遵循法定性和必要性标准，根据当事人申请与否、数据的公共性特点、程序违法的严重程度等因素确定监督边界。

3、人工智能介入语境下的司法公信力研究——基于认知实验的考察（林喜芬）

来源：《政法论坛》2026年第1期

评估人工智能介入语境下的司法公信力，有助于厘清民众对司法和技术的认同逻辑与信任关系，为我国数字司法制度建设提供理论支撑。通过采用认知实验方法，让1076名被试者在不同的启动信息条件下对50个案例中的商标组进行形式混淆判定。实验数据表明，民众对司法裁判结果有较高的认同度，但人工智能的介入会对其认知过程产生干预。即使法官在裁判中使用了人工智能，民众对司法裁判依然保持较高的信任度，但相较无人工智能介入情景下的司法裁判，信任度有所下降；强调人工智能的辅助定位，可以缓解民众疑虑但效果有限。数字化是司法现代化的趋势之一，未来有必要强化“民众—AI”与“法官—AI”的双向协同：既要着力构建法律领域的垂直大模型，为公众提供更精准的法律服务，防止人工智能介入对司法认同产生负面影响；又要健全人工智能应用的制度体系，规范并保障法官对人工智能的合理运用，增强司法人工智能的信任基础。

4、论数字政府平台主体间的权益平衡（李泽）

来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6年第2期

数字政府平台作为一种通用的战略性技术治理架构，在政府治理转型与法治化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政府、数字企业、用户是政府平台中重要的法律关系主体，彼此之间有着深刻的依赖性，但也存在着极为复杂的权力、权利、利益纠葛。具体表

现为数字公权力与用户私权利的结构失衡、数字技术对政府权力的侵蚀以及数字公权力的制度化责任规避等问题。为平衡各方主体间的权益冲突，应当强调用户的主体性地位，并从多个维度加强对用户权利的保护；同时，可以通过明确政企合作边界、优化技术性正当程序以及提升政府数字监管能力等措施，有效制约数字公权力的结构性扩张，防范数字技术对政府权力的侵蚀；此外，应当建立政府主导责任、数字企业补充责任的归责体系，通过公平高效的责任承担机制，明确责任主体、责任类型和责任内容等，克服数字公权力的惰性，防止数字公权力的责任规避。

5、信息科技企业技术型参与侦查的程序风险及其规制（周玥）

来源：《中外法学》2026年第2期

凭借海量数据资源与专业技术优势，信息科技企业参与侦查已成为司法实践中的常态。相较提供数据资源，企业技术型参与侦查的样态更为复杂，深刻影响着侦查权力运行机制乃至侦查构造，由此引发的风险和隐患也更为显著。根据不同动因，企业技术型参与侦查可分为被动与主动两种模式，其适用于不同实践场景，具体参与形式和特征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需要分别予以考察。通过实践检视可以看到，囿于适法性不足，企业参与在提升侦查质效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悖离了侦查的程序价值，表现在数字有罪与无罪推定、过度参与与比例原则、数字鸿沟与权利保障这三对冲突当中。为了在法治框架内最大限度地发挥警企合作效益，重塑数字时代的正当程序，应遵循“理念确立—权力限制—权利保障”的逻辑应对上述风险。具体而言，要在明确数字时代无罪推定原则的基础上，细化企业技术型参与侦查的比例原则，优化权力控制规则，并重点加强对被追诉方的数字权利关照。

6、人工智能辅助法律论证的信息结构分析（赵泽睿）

来源：《法商研究》2026年第2期

司法人工智能的应用场景之一是辅助多元议

论主体进行法律论证,这需从信息结构视角重新构建法律论证的认知模型、反思司法人工智能的建设目标与路径,并细化人机协同的风险类型与治理规则。在认知基础层面,法律论证生成的信息内容之所以是正当的,是因为司法程序塑造了由语法、语义和语用三个维度组成的法律信息内容生成结构,并协调了法律信息流动网络结构中的对话式网络与话语式网络,使得法律论证的信息结构具有以重复容纳差异的递归性。据此,司法人工智能的建设规划不应局限于法官的效率提升和统一裁判标准,还应着眼于多元议论主体的表达自由与议论对等,进而优化法律论证的信息结构递归性。此外,司法人工智能除了本身的技术性风险外,其不当嵌入也可能引发法律信息内容生成与流动网络的结构异化,进而破坏法律论证的信息结构递归性。因此,人机协同的风险治理除了针对技术性风险设计治理规则外,还需针对人机交互构建旨在保障法律论证信息结构递归性的司法程序规则。

7、面向数字法治政府的行政主体理论变革与重塑 (韩春晖)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6年第2期

传统行政主体理论遵循一种司法面向的发展路径,难以充分及时地进行合法性治愈。数字法治政府的实践发展加剧了传统行政主体理论的范式危机,极大加速了合法性退却,使得行政主体职权不明、名义隐匿、责任弥散。行政面向的发展路径是直接关注行政权如何存在、组织和行使的理论范式。为有效解决数字法治政府引发的行政主体理论合法性退却,行政主体理论必须转向行政面向的理论重塑,即以行政过程为重点场域、以输入合法性为主要任务、以多元合作为功能预期。重塑后的行政主体谱系,将主体划分为行政组织主体和行政行为主体,使完整的行政过程得以纳入法治视野;将责任分层为完整内部责任、完整外部责任和不完整外部责任,构建起权能统一的协作框架。这既可为行政主体注入丰厚的合法性,也能使行政主体理论回应数字时代的挑战。

网络平台治理

1、消费者评价的制度性规范(万方)

来源:《政法论坛》2026年第1期

我国现有关于消费者评价的立法虽已覆盖多个层面,但由于规范分散、体系庞杂,反而难以有效支撑评价秩序的稳定运行。消费者评价的正当性应以“相关性”与“公开性”为基本条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或未披露资助的评论不应当被认定为正当消费者评价。消费者评价表面上是一种个体意见表达,但在算法推荐与平台聚合机制的作用下,其实际功能更接近于公共市场信息的生成机制。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发展,消费者评价体系面临的操控风险呈现出更高程度的智能化、隐蔽性与规模化特征。将主观上具有“明知”过错的人工智能技术提供者纳入规制体系,在行为要件上,除编造评价、虚构交易等显性虚假行为外,还应将算法推荐调整等间接操控行为纳入规制范围;人工智能工具提供方若明知其技术可被用于虚假评论仍提供服务的,也应视为帮助虚假宣传;在后果要件上,不应仅局限于个体损失,而应以是否破坏评价体系的公信力、削弱市场信赖与竞争公平为判断标准。

2、第二代互联网规则?——从欧盟《数字服务法》看平台责任的未来(丁晓东)

来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6年第1期

欧盟《数字服务法》在域外被视为“第二代互联网规则”的代表,对治理著作权网络侵权、网络暴力、网络谣言等行为具有重要启示。《数字服务法》主要回应避风港规则的不足,对不同平台施加梯级增长内容审查责任,同时对不同平台适用正当程序。《数字服务法》的洞见在于认识到了平台的公权力特征,但其方案也存在不合理性。欧盟与美国的平台责任制度反映了各自独特政治与法律背景,相较而言,我国的平台责任制度整体具有合理性,但需要避免过度规制。关于平台责任,应根据不同类型,重构避风港制度、审查责任与正当程序制度。对于平台参与特定个案的第三方侵权,应适

用共同侵权制度。对于大规模第三方侵权和违法内容,应按照平台治理的必要性、治理难度、治理代价、治理比较优势、治理善意等判定责任。法律应避免简单将平台视为公权力组织,对其适用正当程序,但法律可以将平台正当程序作为平台治理的信号机制与治理工具。

3、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商标侵权责任(吴汉东)

来源:《中外法学》2026年第2期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具有民法上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一般身份,但其主体形态、主体注意义务和主体责任构成有着自己的特点。平台经营者的商标侵权责任,是“为商标侵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间接责任。网络商标侵权责任的法律问题,主要涉及间接侵权的共同侵权属性,间接侵权与直接侵权的关系,间接侵权责任认定中的“技术中立原则”以及间接侵权的连带责任后果等,其适用规范是《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在基本法与专门法规定不尽一致的情况下,诸多案件判决表现了有差异的裁判立场,主要围绕故意要件还是过错要件、概括知晓还是具体知晓、行为标准还是结果标准来展开。为加强平台交易秩序治理和商标法律功能目标实现,未来法律构造和司法裁判规则,应在过错要件重塑、侵权行为分类、注意义务规则强化等方面加以修订和完善。

4、超级数字平台公共性的激励型法律规制(杨国强)

来源:《现代法学》2026年第1期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超级数字平台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介质,逐渐在资源配置、市场秩序等方面展现出显著的公共属性,同时,其私人性与公共性的内在张力也引发治理范式转型的需求。传统法律规制难以应对平台经济的复杂性与动态性,且尚未正视平台兼具公共性和私人性的特质,导致其规制效能未能充分释放。激励型法律规制立足超级数字平台的双重价值属性,通过制度设计引导平台在逐利动机与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动态平衡,以此为基础,可以构建破解传统法律规制困境的逻辑与

框架。在规制框架的具体路径上,激励型法律规制通过优化守门人义务的梯度设计、激励平台自我规制、建立责任减免机制等制度创新,协调多元主体利益,形成约束—激励—发展的治理闭环。这样的制度设计,既能化解传统监管的刚性缺陷,又可以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从而为超级数字平台的有效规制提供兼具效率与公平的法治方案。

5、网络平台不作为的刑事规制进路(李淼)

来源:《东方法学》2026年第1期

如何准确界定网络平台不作为的刑事责任,是实现网络犯罪轻罪治理的重要一环。当前网络平台不作为的刑事规制困境表现为: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的司法适用遇冷,致使罪名面临规范效用质疑;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实践中被过度适用,与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之间的界分存疑;在平台不作为的刑事认定时,还存在监管义务适用的类型化不足以及单位犯罪的追责缺失。对此,在轻罪治理需求的指引下,需按照合法入罪与合理出罪的进路进行处置分流。一方面,对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激活适用。根据平台的履行方式、履行能力、服务内容进行类型化解释与适用;以单位组织体责任论作为强化单位犯罪刑事追责的理论起点;确证本罪的主观方面为包含故意与过失的模糊罪过形式。另一方面,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进行限缩认定。根据主观层面的差异实现本罪与彼罪的界分,本罪的“明知”需达到“明确知道”的程度,但是无需认识受助犯罪的具体类型。

6、网络平台拒不履行数据质量保证义务的刑事违法性判断(宗绍昊)

来源:《法学论坛》2026年第2期

网络平台的数据质量保证义务违反行为具备对下游不特定数据主体重大实体法益的危险性质,将其局限于前置违法性判断,使得刑事处罚空间阙如和治理理念偏差,需要修正。由于数据质量保证义务是新型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且网络平台具备主动履行数据质量保证义务的现实可能性,其符合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的刑事违法

性判断前提。在刑事违法性判断方法上,数据质量保证义务违反行为的一次违法性判断要求网络平台违背适用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时效性的数据集或数据产品的要求进而具有前置违法性;二次违法性判断则以综合性思维为核心,分别从提出主体、提出方式、措施内容、履行结果方面审查程序要件,从行为对象、法益危殆化程度方面审查实质要件。

7、平台对消费者不公平商业行为的法律规制(张彤)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6年第2期

平台作为数字经济中的特殊市场主体,扮演着服务提供者、居间者、经营者、监督管理者、个人信息处理者等多种角色。基于这一定位,可将平台与消费者之间的主要关系解构为合同以及个人信息处理的双层复合法律关系。在这两种关系中,平台针对消费者实施的不公平商业行为主要是基于其市场和信息处理者的优势地位,行使诸如格式条款权利义务不平等配置、限定与拒绝交易、算法合谋、暗黑模式等典型不公平商业行为。对消费者合法权益进行保护,应从源头、核心、技术和治理四个方面入手,通过格式条款监督、平台对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义务、算法监管与问责、平台透明义务四个方面,对平台进行多元协同和全链条规制,以创造公平的交易环境,促进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

8、在技术体与组织体之间:数字平台法律属性的理论框架(梅夏英)

来源:《比较法研究》2026年第2期

数字平台作为数字技术的基础现象,有必要在法律上系统性地探讨它的基本理论分析框架。数字平台作为技术体促成了平台组织形态和社会组织形态的变化,它的技术体品性表现在节点性、去中心化、比特性和中立性等,由此带来的平台社会组织变化则体现为平等开放性、扁平化、自组织性和无“主权”的治权等特性,技术体与组织体呈现同步进化的特征。平台带有一定的层次性,它包含联结和通信、数字媒体、虚拟空间、电商以及未来的

人机智能交互等层次,这种大致的区分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对平台法律属性的分析应当超越传统公私法区分的理论背景,在公共性原理的基础上,可以采用类似“蜂巢”的系统性思维来理解平台权力的来源和性质。在上述基础上,结合法律3.0时代技术规制兴盛的背景以及超级平台对于社会的压倒性影响,平台的宏观规制原则应当体现为公法优位主义、技术规范主导以及平台自治等基本原则,它的目的是在尊重平台的原初自治原理上,借用技术主义观念,通过国家的强制监管和干预,来使超级平台服务于现实生活的秩序和福祉。

(责任编辑:毕坤阳)

iCourt 首席执行官 张萌

教研活动

“AI 善治·新智新声”人工智能法治在线课堂暨硕博研习（春夏季）首场顺利开讲

3月31日，由中国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研究院牵头，联合西南政法大学科技法学研究院、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西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治研究中心、北京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基地、AI善治学术工作组共同打造的“AI善治·新智新声”人工智能法治在线课堂暨硕博研习（春夏季）正式启幕。活动由中国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研究院院长张凌寒教授主持，第一讲同步顺利开讲，为全国硕博研究生带来了一场兼具理论高度与思想深度的学术盛宴。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 姜伟

活动伊始，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姜伟为活动致辞。姜会长肯定了“青年学者+名家+名刊”的研习模式，指出该活动依托线上虚拟教室平台，发挥了培育复合型人工智能法治人才、推动构建中国特色人工智能法治体系、服务数字中国与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作用。



活动预热环节，本次活动的支持单位 iCourt 的首席执行官张萌表示，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领域应用快速多元，但也带来数据隐私、企业合规、跨境治理等一系列法治新问题，亟需前沿法学研究的理论支撑。张萌预告第二届全国法律人 AI 应用大赛举办，今年将专门开设高校赛道，数十家高校将共同参与，聚焦 AI 法治风险与前沿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舒国滢

主讲环节，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舒国滢以“人工智能时代的规范延迟：基于法哲学的视角”为主题，从“规范延迟”的结构性根源、未来三种可能的规范世界图景、“初始约束力极点”（“不可让渡领域”）原则、AI 规制“如何协同”的设计四个方面，立足法哲学角度，深刻剖析了智能时代法治规范发展的时代命题。舒国滢教授指出，人工智能技术正深刻重塑社会结构与人类生活，而既有法律、伦理等呈现出显著的“规范延迟”，具体表现在法律规则、伦理审查、数据确权、监管机制、劳动关系、国际治理六大维度，已经成为当前 AI 治理的核心矛盾。其结构性根源在于立法速度不及代码迭代、传统责任框架失灵、伦理单向性约束失效、“克林格里奇困境”及全球 AI 技术竞赛等。接着舒教授提出人主机辅、人机共存、规范自主涌现三种规范世界图景，创新性提出“初始约束性极点”原则，主张在 AI 系统设计初始即置入不可逾越、不可覆盖的硬性约束，坚守人类在生命决定权、尊严界定、终极权力等领域的不可让渡核心价值。此外，舒教授进一步从本体论、政治哲学、风险控制层面阐释设置“初始约束性极点”的必要性，提出宪法式架构、知行

分离、多中心制衡等实现方案，并倡导从绝对禁令转向分层约束、程序保障、价值对齐双规制，探索人机协同的规范治理新秩序，强调人类应从唯一立法者转变为价值守护者与边界设定者，以法治智慧与哲学反思应对智能时代根本性挑战，为人工智能法治体系构建提供深层法哲学支撑与底层理论指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 张新宝

与谈环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新宝，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院长、法律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马长山，以及西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治研究中心教授、《法律科学》主编杨建军围绕讲座主题展开了深入探讨，在思想碰撞中凝聚学术共识，在互动交流中共商善治之道，进一步丰富了讲座的内涵与价值，让参与在线研习的硕博研究生深受启发、获益良多。



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马长山



西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治研究中心教授、《法律科学》主编 杨建军

未来，活动将继续深化同五大政法院校及科研机构的联动，持续邀请学界资深专家、权威期刊编辑、优秀青年学者及产业实务人员参与在线课堂授课与交流；同时将重点推进课程体系的系统化、专业化、多元化建设，着力打造覆盖人工智能法治核心领域、兼顾理论深度与实践导向、适配硕博研究生学术成长需求的优质课程体系，助力青年法学人才夯实研究基础、拓宽学术视野、提升科研与实践能力。



中国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研究院院长、教授 张凌寒

数字法治沙龙第九期“公共数据的权属界定”成功举办

2026年4月13日上午，由南京大学法学院主办，南京大学法学院数字法治研究中心、江苏省数字经济学会数字治理专委会承办，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办的数字法治系列沙龙第九期在南京大学鼓楼校区举行。本次沙龙围绕“公共数据的权属界定”展开，根据议程安排，来自中国人民

大学、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东南大学等高校的十余位学者及实务专家先后参与研讨。

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晴**作为引入人，以地方政务数据国有化实践与《国有资产法（草案）》的出台为背景，提出“公共数据能否国有、国有后将产生何种经济社会影响”这一核心议题。

第一单元

第一单元由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杨阳**主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尹旭**认为，公共数据确需国家介入，但介入不等于所有。相比于所有权路径，规制路径更具灵活性。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齐英程**指出，公共数据的本质是国有公物，应从“能否国有”转向“如何国有”，并警惕授权运营中的私产化倾向。

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副教授**宋烁**认为，公共数据国家所有权的意义不是获取利益，而是以行政法规制手段保障供给。

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副教授**张涛**梳理了国外理论与制度，指出国际趋势已从“归属逻辑”转向“治理逻辑”，欧盟、英国、美国均不强调绝对排他的公共数据所有权。

第二单元

第二单元由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江苏省数字经济学会常务副秘书长**马骏**主持。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长聘副教授**陈天昊**提出，在讨论确权之前应先追问公共数据的实际价值，当前更紧迫的是提升数据质量与可用性。

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冯洋**认为，公共医疗数据资源的授权运营可实现对老年群体等的技术、数据、服务三重反哺。

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郑晓军**从公法基础理论的视角指出，公共数据是行政职权附属产物，权属模糊时责任归属更为关键。

江苏丰典律师事务所主任、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李越峰**主张“绕开所有、聚焦所用”，通过登记制度明确持有、使用、经营权，激活沉睡数据。

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杨硕**从公司法出资角度分析，认为公共数据因无法估值、难以流转，与现行出资规则存在兼容难题。

自由讨论环节，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杨阳**指出，本次讨论是公共数据立法论的深入碰撞，各方在“服务公共利益”的基本方向上趋于一致。马骏强调，确权核心目标是服务高质量发展。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肖泽晟**作总结。他指出，公共数据进入市场不得妨碍其公共使用，行政机关应有监管的职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目标应始终是保障公共数据得到最充分、最合理的利用。

本次沙龙在热烈的学术讨论氛围中圆满结束。

“AI善治·新智新声”人工智能法治在线课堂暨硕博研习（春夏季）第二场圆满举办

4月16日，“AI善治·新智新声”人工智能法治在线课堂暨硕博研习（春夏季）第二场圆满举办。本场活动由中国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研究院牵头，联合多所知名政法院校与科研机构共同打造，聚焦人工智能开源生态治理，以线上研学形式，为全国硕博学子带来一场前沿、鲜活、务实的学术交流与对话。

活动由《当代法学》主编、吉林大学法学院**曹险峰**教授主持。曹教授指出，当前人工智能技术飞速渗透社会生活，算法与模型广泛应用，法治适配、规范建构等核心问题成为学界与业界关注焦点，本次在线课堂以人工智能开源生态治理为切口，旨在凝聚学术共识、探索治理路径，助力人工智能法治研究与人才培养。

活动由《当代法学》主编、吉林大学法学院**曹险峰**教授主持。曹教授指出，当前人工智能技术飞速渗透社会生活，算法与模型广泛应用，法治适配、规范建构等核心问题成为学界与业界关注焦点，本次在线课堂以人工智能开源生态治理为切口，旨在凝聚学术共识、探索治理路径，助力人工智能法治研究与人才培养。



主讲环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赵精武**副教授以“人工智能开源生态治理体系的理论基础与建构逻辑”为主题开讲。赵老师指出，当前，AI开源与软件开源标准不统一，存在“洗白式开放”“伪开源”等行为。接着，赵精武老师从治理逻辑与制度建构两个维度，提出了针对AI开源生态的治理方案。在治理逻辑上，非直接干预理论主张法律不应直接干预开源社区的自治，其介入边界应限定在防止技术滥用、保护第三方权益及国家安全等有限场景，其直接目的是促进更多创新主体参与开源社区。层次化治理理论主张构建以开源许可证为核心的治理架构，强调社区自治、法律规范与伦理标准的协同，且治理重心应放在社区自我管理、行为规范及外部增值服务的法律关系界定上。在上述理论的指导下，应通过法律工具引导算法的制度化供给，避免过度干预和超前立法。在具体路径上，一是要构建许可证适配机制，在保留许可证副本和来源声明等最低义务的前提下，允许一定程度的商业使用限制。二是要坚持多元协同与充分开放，推动算法、数据、算力三要素的协同机制，形成满足产业不同主体实践需求的行业自我规制机制。三是健全责任豁免与激励机制，鼓励技术创新与扩散，同时探索对模型参数的多元化法律保护。



同济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周汉华**认为，开源与闭源本质上是企业的自主商业战略，是企业在培育生态与商业化之间的自由选择，不存在绝对的优劣之分。周教授指出，开源是企业为了开辟生态而采取的策略，而闭源是为了商业化，两者都是企业的自主权，法律不应进行道德上的谴责或强制干预，而更应关注如何“培育”良性的开源生态机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许可**教授指出，开源社区本质上是“无目的”的自由协作，若强行赋予其“促进创新”等特定目的，可能会背离其赖以生存的基础，导致目标无法达成。许教授认为，法律治理的重心不应放在开源社区内部，而应放在开源生态的商业化后端。法律应主要规制开源软件的商业化活动，而非社区内部的非营利协作。

抖音集团法律研究与合作负责人**丁道勤**分别分析了标准开源协议与自定义许可协议的利弊。标准协议强调开放与协作，而自定义协议则更灵活，但可能带来兼容性风险和生态激励减弱的问题。同时指出，开源模型使用训练数据存在侵权风险，且当前国内立法尚未区分模型开发者与服务提供者，可能导致责任分配的不确定性。建议推动将训练阶段对版权作品的使用认定为合理使用。



三位专家观点碰撞、思想交融，全方位、多层次丰富讲座内涵，让在线研习的硕博研究生拓宽视野、深受启发。

硕博研习环节，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王欣辰、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何佳欣踊跃发言，分享学习心得，并就 AI 开源的范围与程度、不同开源协议的冲突以及开源豁免的法律责任等问题，与主讲嘉宾、与谈专家展开深入探讨，充分展现了青年法学学子的学术热情与探索精神。



中国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研究院举办“人工智能治理国际规则对话闭门研讨会”

4月16日上午，“人工智能治理国际规则对话闭门研讨会”在中国政法大学海淀校区顺利举行。会议由中国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研究院主办，邀请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以及欧洲多所高校与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聚焦中欧两大法域在制度理念、监管工具与实践路径上的共识与差异，并就当前人工智能发展中的关键风险议题展开深入交流与探讨。



在主旨发言环节，德国洪堡大学法学院终身研究员、国际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法协会主席 **Martin Ebers** 以“人工智能的风险导向规制：来自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启示”为题首先作主旨发言。他系统梳理了全球人工智能规制的主要路径，重点分析了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所采取的风险分级治理思路。Ebers 教授指出，欧盟风险导向的治理逻辑，在健康、安全等领域具有一定合理性，但在基本权利保护、通用人工智能模型规制、与既有制度的有效衔接等方面，却并未得到严格贯彻。最后，Ebers 教授指出，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具有较强的复杂性与制度依附性，其他国家不宜简单复制，而应结合本国经济、社会与法律条件，审慎选择治理路径。



Martin Ebers 作主旨发言

随后，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长聘副教授**戴昕**以“中国人工智能治理：原则、框架与方法”为题作主旨发言。他从中国人工智能治理的实践经验出发，指出中国人工智能治理始终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在既有法律政策基础上形成了基础性与专项性并行的治理框架，同时注重治理工具的动态调整、协同推进与持续完善。



戴昕作专题发言

此外，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何波**围绕 AIGC 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问题作主旨发言，系统分析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在版权、人格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中的责任分配问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刘志鹏**围绕拟人化人工智能风险，重点讨论了人机关系治理中的情感依赖、身份透明与权利保护等议题。其后的自由讨论环节中，中外学者进一步围绕人工智能治理规则的国际比较、制度借鉴与本土化路径展开充分交流，使研讨在多元视角的碰撞中不断走向深入。

本次闭门研讨会立足于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加速发展、新生风险层出不穷、治理规则持续演进的现实背景，以欧盟与中国人工智能治理规则为主线，充分展现了不同法域在人工智能治理之策上的共同关切、制度回应与路径选择。与会专家普遍认为，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快速迭代的新形势，各国既需要立足自身制度基础、发展阶段与治理需求，稳步推进本土化规则构建，也应在常态化对话中拓展思路、增进理解、凝聚共识，共同回应新兴科技时代不断涌现的新问题与新挑战。

展望未来，中国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研究院将以“AI 善治”为基本目标，持续深化与国内外产学研用界的交流合作，为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与规则构建贡献智力力量。

（技术编辑：吕昊然）

数字法评

数字权力的法律规制

此处删除了原文脚注，全文请参见《比较法研究》2026年第1期，转载或引用请注明出处。

作者：丁晓东

内容提要：数字平台通过网络平台效应、数据分析、算法实施而不断扩大其影响力。但对数字平台进行简单限权，将其视为准公权力并进行纵向性公法规制，或者将其视为垄断者而进行横向性竞争法规制，或者将其视为用户操控者而进行倾斜性规制，都可能存在困境。数字权力规制应放弃简单限权的进路，超越孤立关系中的个体主义平等观与某一时刻的即时性平等观，从制度分析与关系性、历时性的视角看待数字权力。对于与平台内容管理有关的权力，应结合言论表达、代表制、侵权与合同、行政规制进行分析与回应。对于与平台市场竞争有关的权力，应结合反垄断法、合同法与规制法进行分析与回应。对于与平台影响用户有关的权力，应结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以及公私法融合视角进行分析与回应。数字权力问题中的典型场景区别于传统单维部门法制度中的典型场景，应通过多维制度视角实现数字权力问题中的场景与制度对齐。

引言

近年来，有关数字权力（digital power）的讨论成为中外学界讨论的热点议题。所谓数字权力，指的是数字平台所拥有的各类内容管理权力、市场竞争权力与影响用户的权力。数字权力的兴起常常与平台、数据或算法密切相关，因此这类权力常常也被称为平台权力（platform power）、数据权力（data power）或算法权力（algorithm power）。在性质上，数字平台被认为打破了传统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区分，已经成为国家、社会之外的第三主体。

针对数字平台的规制也已经存在多重回应方案。有关立法与研究认为，对于数字平台的公法性权力，应当比照公权力主体对其规制。例如，对数字平台的规则制定进行准立法备案审查，对其执法

过程引入准行政正当程序，对其纠纷建立准司法救济机制；对于其市场垄断型权力，法律应将数字平台视为天然垄断或类似公共设施、公共承运人、基础设施，或者全方位地升级平台反垄断措施；对于其用户操控型权力，法律则应当全方位制定与实施各类倾斜性法律制度，以实现对用户个人信息权利、消费者权利、劳动者权利的保护。在法学研究与法律实践中，数字权力提出了一个关键性问题：法律是否应当全方位地限制进而消解数字权力，以实现更为平等的数字秩序？

数字权力这一概念对于描述数字平台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但笼统地谈论数字权力和对数字权力进行限制，容易忽略法律应对权力的多维制度框架。平台、数据与算法的发展当然强化了数字平台的权力，但权力既可能带来问题，也可能成为解决问题的方案。法律制度无法也不应该简单地限制或消解数字权力。回应数字权力，法律应当跳出概念思维所造成的混淆与泥潭，在多维部门法制度工具的框架内对其进行分析与规制。

本文将首先描述数字权力兴起所带来的影响及原因；然后阐述对数字平台进行规制的三种方案，即纵向性的准公权力规制、横向性的市场竞争规制以及倾斜性的用户操控规制，并反思并分析这些方案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重重困境；随后指出，法律需要超越对数字权力的简单约束，以及避免从孤立性与即时性的视角看待数字权力，转而采取制度分析与关系性、历时性的视角；接着从数字平台的内容管理、市场竞争、用户影响这三种典型场景出发，分析法律应对数字权力的方案；最后指出数字权力应当在多维部门法制度框架中进行分析与思考。为了行文便利起见，本文将平台权力、数据权力、算法权力统称为数字权力，同时对其进行综合分析。

一、数字权力的兴起

数字平台与传统企业的不同之处在于，其影响力不局限于某些有限的主体，而是对个人、平台内企业、社会、国家均产生了重大影响，对原先国家与社会的二元结构产生了重大挑战。数字平台的这

种影响与平台网络效应、数据预测能力、算法执法能力密切相关。

（一）数字权力的表现形式

数字平台的数字权力影响是全方位的。首先，数字平台在很多场景中对个人具有支配性影响。数字平台作为商家，当其对用户进行个性化推荐、个性化定价乃至进行“大数据杀熟”，就可能影响这些主体的消费者权利。数字平台作为用工主体，当其利用算法进行派单考核、用工管理，就可能影响滴滴司机、外卖小哥等主体的劳动者权利。数字平台作为信息处理者，当其对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利用，就可能影响这些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数字平台作为内容管理者，当其删除用户内容、封禁用户账号，对用户进行区别对待，就可能影响这些网络用户的言论表达权利。而在这些影响用户消费者权利、劳动者权利、个人信息权益、言论表达权利的情形中，用户的替代性选择都可能受到限制。在某些领域可能仅存在一个或几个数字平台，而且用户对这些平台高度依赖，可能不太愿意转向其他平台。

其次，数字平台对平台内外商家也有很强的控制力。对于平台内商家，数字平台可能对其收取费用，如对平台内商家的收入与利润收取提成费、管理费用、交易费。数字平台也可能制定单方管理规则，对违反平台管理规则的商家进行处罚。数字平台可能进行自我优待，如很多电商平台在其页面优先推荐自营类的商品或服务。数字平台还可能要求平台内的商家进行“二选一”，要求商家一旦进驻某一平台，就不得在其他平台上进行活动。对于平台外商家，平台也可能通过另类竞争而产生影响。例如，网约车平台曾经一度与出租车公司进行竞争，但由于网约车平台在车辆准入、司机考核等方面的不同标准，出租车公司很难与其进行竞争，如今的出租车公司已经不得已接入网约车系统。在更早之前，互联网企业与传统电信企业的通信竞争也是如此，WhatsApp、Skype、微信等互联网企业通过OTT（Over the Top）服务，在短信、语音通话等领域确立了针对传统电信服务商的竞争优势。当

数字平台企业取得绝对竞争优势，其庞大的体量与影响力就可能产生市场力量或市场权力（market power）。

最后，数字平台对社会关系、公众舆论与国家治理也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就社会关系而言，数字平台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社会交往、工作学习的关系。例如，微信等社交软件使得人们工作与交往的关系与传统社会非常不同，上班与下班的界限变得非常模糊；微信朋友圈的点赞模式和内容可见模式使得人们的社交模式不同于以往。就公众舆论与国家治理而言，平台基于数据与算法的内容推荐使得公共空间的舆论机制发生了重大变化。在新闻内容算法个性化推荐模式下，公众可能受困于信息茧房，不断接受同质性信息，从而不利于公共舆论的良性讨论、发挥审议民主的长处。公众的言论表达权利和表达模式也可能受制于平台，平台的算法可能决定公众的哪些声音被听到。

（二）数字权力产生的原因

从原因看，数字权力的产生与数字平台的网络效应有关。一方面，数字平台可能具有直接网络效应（direct network effect）或单边网络效应（same-side network），即平台随着网络用户的增加，其网络的用途与收益会不断增长，甚至可能出现爆发性增长。例如，在电话通信或微信等社交软件的例子中，仅有少数人使用的通信网络与社交软件的价值很低，大量用户的加入会使得电话网络与社交软件变得非常重要。另一方面，平台也可能具有非直接网络效应（indirect network effect）或跨平台网络效应（cross-side network），即平台一边的用户增加会吸引平台另一边的用户，最终导致平台用户的增长。例如，在电商平台或网约车平台的例子中，买家或乘客越多，就越可能吸引更多卖家与司机加入，而更多卖家与司机加入又会吸引越多的买家和乘客。网络效应往往被认为是平台产生数字权力的重要原因，一旦平台通过网络效应达到超大规模，其他竞争者往往难以进入，用户可以选择的平台也会相对有限。

其次，数字权力的产生与数字平台的数据能力

有关。一方面，数字平台可以通过个人信息对网络用户进行精准营销。在商业消费、内容资讯等领域，数字平台的市场运作模式都区别于传统农业社会和工商社会。传统农业社会的小商家或小商店或许可以实现个性化推荐与个性化定价，但其规模极为有限；工商社会的市场则采取群体区分或二级价格歧视模式。而数字平台则可以对每个个体进行大规模的个性化推荐与个性化定价，这极大地增强了数字平台影响用户的权力。另一方面，数字平台还可以通过大数据的融合影响用户。数字平台对于用户数据的利用并非仅限于纵向的一一对应，相反，数字平台可以通过海量用户的数据融合而实现对用户个体与用户群体的影响。

最后，数字权力的产生与数字平台的算法实施有关。一方面，算法技术使得数字平台更容易操控流量，增强用户黏性。例如，在短视频平台的算法中，数字平台可以基于用户所处的时间、地域，用户内容的点赞率、评论率、转发率、完播率，基于用户粉丝的数量、核心粉丝的反馈情况对用户内容进行推送，极大增强用户使用短视频的时间。另一方面，算法技术的使用还极大增强了用户的执法能力。传统企业或平台往往基于人工对所涉及的场所、员工与客户进行管理，其管理或执法能力较为有限。数字平台则可以利用算法技术进行自动化执法，这使得数字平台可以非常快速有效地对违反平台规则的内容与行为进行处理。

二、数字权力的应对方案

针对平台数字权力带来的影响，现有各国立法与法学研究的应对方案主要有三种路径：比照准公权力规范的公法纵向规制路径、强化升级反垄断的横向市场规制路径以及倾斜性的规制路径。分析这三种路径，可以发现它们在具有合理性的同时，也都存在某些方面的困境。

（一）数字权力的纵向公法规制路径

法律对数字权力的第一种规制路径是比照公权力对其进行规制。在立法与规则制定层面，这种路径将平台的规则制定视为“私人立法”，主张对数字平台的规则或用户协议进行不同角度的规范。

有的观点主张对数字平台施加类似公权力主体的平等性义务，例如，美国德克萨斯州与佛罗里达州的社交法案规定，社交平台不得基于用户观点而对其进行歧视性封禁。有的平台则试图引入民主程序与公众参与，例如，Facebook曾经就其隐私政策条款发起用户投票。还有立法和研究则认为应当在平台规则的制定中引入宪法基本权利，并对平台规则进行合宪性备案审查。

在执法层面，比照公权力的路径将平台的执法过程视为“私人执法”，主张对数字平台的管理或执法也进行不同角度的规范。例如，欧盟《数字服务法》规定，平台在进行内容管理与执法过程中，需要考虑欧盟宪章中所规定的基本权利，特别需要注意其内容管理不得影响用户的言论表达等基本权利。此外，平台进行执法还应当向用户告知其执法的理由，向社会披露其执法的整体情况，就像行政执法也需要向执法对象进行说明，向全社会保持其整体的公开透明性。近年来，随着平台广泛利用算法进行执法，相关立法和研究又提出，应当在算法设计与算法执法过程中避免过度执法与错误执法。用户应当有权利拒绝纯粹自动化的决策，或者对具有重大影响的算法决策拥有复核的权利。

在司法层面，比照公权力的路径将平台的争议与纠纷解决过程视为“私人司法”，主张按照司法原则对数字平台的调解与裁决机制进行规范。例如，有立法和研究主张，平台首先应当建立类似司法机构的争议与纠纷解决机制，保证用户的司法救济权利。而且，这种用户的司法救济权不仅限于平台内主体之间的争议，还应当可以针对平台所作出的裁决，类似行政相对人可以提起针对行政裁决的行政复议与司法诉讼。此外，就裁决的人员保障而言，相关立法和研究也认为，应当确保用户都有获得人工复核而非仅仅基于算法裁决的权利。而且，此类裁决人员应当具有专业性资质，最好是具有法律专业资格的人员。例如，在实践中，Facebook组建了一个由若干专业法律人士组成的监督委员会（oversight board），这一监督委员会常常被类比为平台内的最高法院。

需要指出,不同立法和研究对平台进行准公权力规制的方案非常不同。有的立法仅仅要求平台符合某一方面的规范,如美国德克萨斯州与佛罗里达州的社交法案立法;也有的立法要求则更为全面,如欧盟的《数字服务法》。还有的立法则更多偏重数字平台的市场责任,而非完全将数字平台视为准公权力主体。

(二) 数字权力的横向竞争法规制

法律对数字权力的第二种规制路径是对数字权力的横向市场权力进行竞争法规制。一方面,有的立法与法律框架对数字平台施加事前规制责任。以欧盟《数字市场法》为例,该法规定,对在欧盟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和稳固地位、为其他企业接触用户提供“核心平台服务”(core platform services)的数字平台被欧盟委员会确定为“守门人”(gatekeepers)。这些数字守门人不论是否具有传统反垄断法上的市场力量(market power),都必须遵守《数字市场法》规定的一系列规则。例如,要求数字平台不得在未经个人同意合并使用第三方个人数据,不得禁止第三方在其他平台以较低价格出售,不得阻止终端用户与第三方商家沟通,不得阻止用户访问数字平台内的应用程序,不得阻止第三方企业或用户与监管当局接触,不得强制商业用户使用某些辅助服务,不得捆绑销售其产品或服务,必须向第三方保持广告价格等信息的透明性。

还有研究指出,法律应当比照“公共承运人”(common carrier)、“网络中立”(network neutrality)、“公共设施”(public utility)、“必要设施”(essential facility)等概念与教义对数字平台进行规制。公共承运人的概念在铁路运输、电信等领域被广泛应用,例如,美国《州际贸易法》(Interstate Commerce Act of 1887)将铁路公司认定为承运人,要求铁路公司不得对乘客和货物进行区别对待和拒绝服务;美国《通讯法案》将电信运营商界定为公共承运商,要求其向所有人提供公正的、合理的和非歧视性的服务。网络中立的概念与公共承运人密切相连,但主要针对网络服务提供商(information service provider),

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对网络应用层和内容层的流量传输保持中立。而“公共设施”的概念则侧重对公众提供商品或服务,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将提供此类服务的私人企业纳入公共设施范畴,并建立委员会对其进行特殊规制。“必要设施”则是反垄断法中的一个特殊性概念,被划定为“必要设施”的企业需要对其竞争对手开放服务。针对数字平台,一些研究主张将数字平台纳入这些法律教义的范畴,按照“公共承运人”“网络中立”“公共设施”“必要设施”中的一种或若干种教义对其施加责任。

另一方面,也有观点仍然坚持传统反垄断法的分析框架,但认为应将平台、数据、算法等要素纳入数字平台的反垄断分析。例如,有学者认为,平台的单边网络效应和双边网络效应都会增强平台的市场力量。平台一旦通过先行者优势(first-mover advantages)确立网络效应,用户选择其他平台的转换成本(switching cost)就会很高,其他平台进入竞争市场的难度也会很大。还有学者认为数据与算法会放大平台的网络效应,形成规模效应。在规模效应下,数字平台收集的数据越多,就越能吸引更多用户;而平台吸引越多用户,其所产生的数据就越多。此外,还有观点认为,传统反垄断法分析框架将市场力量界定为企业将产品价格提升至竞争价格之上的能力,但数字平台企业所提供的服务常常是免费的,利用传统反垄断对数字平台的市场力量进行分析,常常无法准确把握数字平台的市场力量。数字平台的市场力量应当考虑平台、数据、算法等要素,将平台利用这些要素的情形作为分析其市场力量的标准。

(三) 数字权力的倾斜性规制路径

法律对数字权力的第三种规制路径是对其进行倾斜性规制。相比前两种规制路径,第三种规制路径并不直接将数字平台视为准公权力机构或具有市场支配力量的主体。但第三种规制路径认为,数字权力带来了“数字操控”(digital manipulation)、“暗黑模式”(dark patterns)等问题,法律应当通过责任监管、用户赋权等方案加以应对。

首先,有的立法与研究主张对数字平台进行全方位的强制性规制,从而确保“强势”的数字平台不会侵害“弱势”的用户。法律应当对平台进行严格监管,确保平台上的各类产品与服务都与线下的产品与服务保持一致,确保消费者、劳动者与个人信息主体的相关权益不会受到侵害或威胁。例如,为了保障乘客安全,法律应当确保网约车司机具有和线下出租车司机同样的资质;为了保证劳动者权益,法律应当保证网络用工必须与线下的劳动者保护标准保持一致。

其次,与强制性规制对应的是,法律也常常赋予个体相关权利,以此约束和“对抗”数字平台的强势地位。这些权利一方面包括传统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劳动法上的相关权利,如消费者知情权、反悔权等权利,劳动者的最低工资、工作时间、职业安全、工伤保护、就业平等保护、劳动合同期限、解雇保护等权利。另一方面,法律也引入了个人信息权利等新型权利,如个人信息主体的知情决定权、查阅复制权、转移权、更正补充权、删除权、解释说明权等个人信息权利。

三、数字权力应对方案的不合理性

数字权力的应对方案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具有合理性,但如果将其视为一般规则加以适用,将可能会引发不少问题。本部分分析上文所提出的三种方案可能带来的问题。

(一) 数字平台纵向公权力规制的困境

首先,对数字平台比照公权力主体进行规制会滋生一些问题。一方面,数字平台具有较强的进行自我规制的动力。在此过程中,数字平台自然会在可能的范围内尽可能保障用户的言论表达权利、公平对待权利、纠纷与争议解决权利。这倒不是说数字平台的道德水准有多高,而是在市场竞争的环境下,数字平台充分保障用户的这些权利,有利于数字平台吸引用户、维护用户、增强用户黏性。如果数字平台对用户的权利与感受充耳不闻,那么数字平台即使能够在短期维持其竞争优势,长期也可能被其他数字平台所超越。就此而言,对数字平台比照公权力机构进行规制,可能造成数字平台的不必

要规制。

另一方面,数字平台具有较强的进行自我规制的专业能力。数字平台面临的问题具有场景多元性、实时动态性、规模概率性等特征。所谓场景多元性指的是数字平台需要处理不同行业、不同对象、不同性质的各类问题;所谓实时动态性则指的是平台需要处理的问题可能会瞬息万变,需要平台采取实时动态性的应对措施;而所谓规模概率性则指的是数字平台需要保证其平台内的整体违法行为处于较低水准,同时又不会影响平台内用户的合法活动。无论是场景多元性、实时动态性还是规模概率性特征,平台的自我监管都具有独特优势。就规则制定而言,数字平台往往需要对平台采取场景化而非成文化监管。就管理或执法而言,平台往往需要对瞬息万变的平台内容进行动态化执法而非静态化执法。就纠纷解决与权利保障而言,数字平台需要对海量的纠纷与用户进行规模化处理而非个案化的纠纷解决。如果要求数字平台都按照公权力立法机构进行规则制定、平台执法、纠纷解决,那么平台的专业监管优势将受到不合理影响。

(二) 数字平台横向竞争法规制的争议

就数字平台的横向竞争法规制而言,其不同版本与路径也都存在问题或争议。就事前规制而言,将某些数字平台视为数字守门人,对其适用事前规制而非事后个案中的反垄断裁判,这与反垄断的基本原理存在紧张。反垄断法的权威学者诸如罗伯特·伯克(Robert H. Bork)、理查德·伊斯特布鲁克(Frank H. Easterbrook)都指出,反垄断应当更注重事后个案裁判或依据合理规则(rule of reason)进行判断,而非依据事前规则或本身违法(illegal per se)原则进行判断。因为很多看似损害竞争效果的行为事实上并不真正损害竞争,反而有利于竞争和促进消费者福利。例如,数字平台设置准入壁垒与进行自我优待,这种纵向一体化或垂直整合行为曾经一度被认为属于反竞争行为,但相关研究指出,纵向一体化可以减少企业的机会主义(opportunism)行为,避免企业对消费者收取双重边际剩余。因此纵向一体化并不能被认为本身

违法，只有当纵向一体化使得企业产生市场权力，并且设置市场准入壁垒或提高竞争对手的成本时，纵向一体化才可能具有反竞争效应。此外，数字平台还具有典型的双边网络效应，反垄断法在对具有双边网络效应的数字平台进行分析时，也需要对其市场力量进行更为复杂的分析。即使平台一侧的市场被认定具有市场力量，也可能需要结合平台的另一侧对相关市场进行分析。综合而言，简单地对数字平台进行事前规制，或者比照“公共承运人”“网络中立”“公共设施”“必要设施”对其施加责任，都存在较大争议。

将平台、数据、算法等要素纳入反垄断法分析，可以发现这更具有合理性，但也面临不少争议。就平台网络效应而言，其本身未必会带来市场力量。网络效应可能在短期内增强数字平台在市场中的竞争性与影响力，但也同样可能使数字平台较为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所超越。平台的双边网络效应还可能使平台可以跨界竞争，即使平台在某一单边市场具有垄断地位，平台也可能突破这种垄断地位的影响。就数据而言，数据具有非竞争性、场景性、时效性等特征，即使某一数字平台拥有大量数据，也无法排除竞争对手获取同样的数据或更具场景针对性的数据，而且这些数据还可能会很快失效。就此而言，数据更像是企业所建立的各类“关系”，“关系”当然会增强企业竞争力与影响力，但不能说“关系”本身就一定会带来市场力量，应将其作为反垄断分析的要素之一。就算法而言，算法所具有的流量推荐、个性化定价与推荐等措施也并不直接带来市场力量。在传统市场中，企业也会采用各种算法进行广告推荐、商品与服务营销，算法的应用是企业进行竞争的必要手段。法律不能简单地将数字平台运用算法视为其市场权力的强化。

（三）数字平台倾斜性规制的问题

法律对数字平台进行倾斜性规制，也可能存在多重问题，并不像“跷跷板”那样可以简单解决问题。就法律的强制性规制而言，这一做法虽然可以提高产品与服务质量，但也可能减少产品与服务的丰富性，减少消费者的整体福利。例如，当法律要

求所有网约车司机均需要达到与出租车司机一样的驾驶里程、考取资质牌照，市场上的网约车司机就会大幅减少，乘客将只能选择标准统一的出租车服务。相反，当网约车监管在保证公共安全的基础上允许司机准入，则乘客可以根据自身的偏好而选择不同车型、服务与司机。在产品与服务多样性的环境中，消费者的整体福利可以得到最大化保障。此外，就公平性而言，法律的强制性规制也可能导致最弱势的群体对强势用户的反向补贴，伤害最为弱势的群体。例如，当法律不区分平台劳动者类型，要求所有的平台劳动者都缴纳五险一金，那么其结果可能是很大一部分无力缴纳五险一金的零工劳动者权益无法得到保护。对于数字弱势群体，法律应当真正关注其发展权等权利，实现具有实质性意义的数字平等，而非简单地进行倾斜性规制。

法律对于用户的赋权也可能带来一些问题。在传统的消费者权益与劳动者权益保护中，绝对化的赋权就曾经带来很多问题。以用户针对电商平台的“仅退款”权利为例，这一权利曾经一度被认为有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因为在“仅退款”政策下，用户不用退换商品而获取全额退款，免除了退换商品所带来的各种成本。但在实践中，此类权利带来了少数用户“薅羊毛”或寻租问题，对平台的有序市场竞争与秩序造成了不良冲击。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权利，近年有学者的相关研究也指出，个人信息中的相关权利都并非绝对性权利，而是一种个人信息合作治理的程序性工具。如果将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权利绝对化、刚性化，如要求所有个体都必须在完全充分知情的情形下作出同意决定，那么其结果将是数字平台的普遍违法。因为按照现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知情要求，几乎不可能有哪家数字企业可以真正让用户对其隐私政策知情。按此判定，数字平台的所有个性化推荐都将被认定为违法。这显然会动摇数字经济的根本运作逻辑，数字经济所带来的效率与消费者福利将荡然无存。

四、从现象到制度：数字权力的反思

数字权力的简单回应方案之所以存在困境、争

议或问题，其表层原因是这些方案仅仅关注数字权力的影响这一现象，其深层原因则是这些方案过度以个体性、即时性的视角看待权力与法律制度。回应数字权力，应当超越数字平台带来的种种问题以及个体性、即时性的视角，从制度分析与关系性、历时性的视角看待权力问题。

（一）超越权力的简单约束

从描述现象的角度看，数字平台的确具有数字权力。但关于权力与法律应对问题，有若干要点需要注意。首先，企业等组织的影响或支配性并非数字时代所独有。在数字平台兴起之前的工商社会，此类影响就非常普遍。例如，工商社会中的商家普遍利用广告吸引与影响消费者，而且很多广告常常诉诸用户的情感而非理性。在各类广告的吸引之下，用户也常常会被某一服务或商品“锁定”。而且，对于烟酒等某些容易上瘾类型的商品，用户还可能对其产生高度依赖。相比数字平台对用户所产生的权力，很难说传统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对于用户或消费者的支配就会小于数字平台。

其次，权力是相互的而非单向支配的。相对于网络用户、平台内外商家等主体，数字平台在整体规模、资金、数据方面占据优势，但此类优势并不意味着数字平台对于用户、商家的权力支配就是单向的。关于数字权力的研究经常让人想起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的相关研究，因为福柯的研究揭示了权力与知识如何互相生产、互为前提，这与数字平台所获取的数据能力具有契合之处。不过，需要指出的是，福柯的理论恰巧强调权力的相对性和微观性，反对主权模式或单向支配的权力观。在福柯的理论中，一些看似弱势主体往往操控话语、掌控权力，而看上去的强势主体其实反而受到权力的支配。因此，如果我们完全认同与借鉴福柯的理论，那么数字权力的影响应当是网络化、微观化的，是数字平台、平台内外商家与用户自我规训的结果。在福柯的理论框架中，数字权力的简单回应方案也只会进一步强化数字权力的隐蔽性支配，而非消解数字权力。

最后也最为重要的是，法律需要在制度中分析

权力。福柯的“权力—知识”框架有利于我们更为清晰地看清世界，但法律需要找到合理的制度以进行应对。如果法律仅仅停留在对权力的洞察阶段，没有对权力机制作出进一步的制度回应，则此类洞察就可能走向愤世嫉俗主义（cynicism）。从法律与政治的角度看，权力并非天然具有负面作用。权力如果运用得当，结合恰当的制度框架进行运用，则权力完全可以带来合理的秩序与关系。事实上，权力也是法律制度得以运行的重要前提，没有权力与意志的支撑，制度本身就会成为空壳，无法进行有效运作与治理。就此而言，对数字权力进行分析也需要超越福柯的理论，法律对于数字权力的回应是为了建构合理的权力关系、激励权力为用户和社会服务，而非为了简单压制权力或消解权力。

（二）超越孤立个体主义与即时性平等

从法律制度看，数字权力的简单应对还与其对权力关系的孤立个体主义与即时主义理解有关。所谓孤立个体主义指的是从孤立个体的角度看待权力关系，将法律制度的正当性建立在孤立个体理性与个体自治的基础上。而即时主义指的是从某一时刻的角度看待权力关系的建构，认为法律制度是某一时刻的个体意志或集体意志的表达。在某些版本的私法理论中，孤立个体主义与即时主义的典型代表是合同中的意思自治，合同双方中的孤立个体在某一时刻表达了其意志，这种意志即凝固在合同中。在某些版本的公法理论中，宪法或法律也被视为多数或超多数的个体意志在某一时刻的表达。数字权力的简单应对方案在很大程度上采取了孤立个体主义与即时主义的法律观，认为数字平台的兴起影响了网络用户个体的理性能力，也影响了其时刻作出自由选择的能力。

但孤立个体主义与即时主义的法律观并不完全契合真实世界的各类法律关系。例如，有学者在关系型契约理论等深入性的私法研究中指出，合同往往不是双方个体在某一时刻的意志表达与凝结。相反，合同往往是双方个体在相互依赖关系、长时间信任关系中形成的。也有学者在深入性的公法研究中指出，宪法中的人民意志不是个体意志的多数

或超多数叠加，也并非某一时刻形成。相反，宪法中的人民意志是整体公共意志的表达，而且是在历史中形成的。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公私法交融的领域，信义义务理论指出，这些领域中的商家与消费者、雇主与劳动者、信息处理者与个人信息主体形成的是持续依赖信任型关系。在本文所提到的竞争与反垄断领域，相关研究也指出，反垄断应当考虑动态效率或时间因素，不能仅仅看某一刻中的市场是否存在支配性关系。一旦超越孤立个体主义与即时主义，法律关系中的权力影响与支配就不一定是正当关系。相关权力影响与支配可能恰巧构建了一段正当关系，是市场与社会进行自我组织的一种方式；或者，即使这种关系在某一刻并不合理，市场与社会也可以在未来对其进行自我调节。

引入关系性与历时性的视角，并非完全否定法律制度中个体理性自主与即时性意志表达的意义。当个体理性与选择能力遭受某些重大侵害，例如，毒品对每个人的伤害，烟酒与网络游戏对未成年人的伤害，此时法律无疑需要介入，保障每个人的理性与选择能力。对于存在不公平特别是欺诈性的各类广告与支配，法律也需要对其进行干预与规制。但法律在此类情形中进行介入，并非简单因为某种权力干预了个体理性与个人选择，而是因为这种关系本身并不正当，而且不利于未来长期的合理关系的建构。

五、数字权力的多维制度规范

在原理反思的基础上，可以对数字平台在不同场景下的不同关系、不同权力性质、不同影响进行制度建构。数字平台所带来的权力影响大概可以归纳为纵向性的内容管理权力、横向性的市场竞争权力与倾斜性的用户影响权力。不同场景中的数字权力性质非常不同，不能对其泛泛而论。以下将探讨与具体场景下的权力相对应的制度框架，结合多部门法制度与学术传统对其进行分析。

（一）内容管理权力

数字权力的典型场景之一是平台的内容管理或内容调节（content moderation）。在这类具有

纵向性特征的平台违法内容管理中，可能存在两方面的数字权力问题。一方面，数字平台可能对平台内的违法言论管理不够，没有承担起应有的审查责任。例如，平台内可能存在违法犯罪内容，而平台却没有及时审查删除。近年来，美欧都在这方面强化了平台在某些领域的审查责任。例如，即使强调平台自治的美国，也制定了《打击网络性贩卖法案》（Fighting Online Sex Trafficking Act, FOSTA）、删除法案（Take It Down Act），要求平台及时删除涉及性贩卖、披露私密影像的视频。欧盟则更是制定了一系列要求平台对恐怖主义、不实信息进行审查的法律。另一方面，数字平台也可能对平台内的言论进行过度审查，错误删除用户合法内容或不当封禁用户账号，从而侵害公民的言论表达权利。对于网络用户封禁，最具有争议性的案例是美国 Facebook、Twitter 等平台在 2021 年对特朗普的封禁，该封禁也导致了上文提到的德克萨斯州、佛罗里达州通过社交法案限制平台的封禁权力。

从制度层面看，平台对违法内容管理的权力需要置于言论表达、代表制、侵权与合同、行政规制等学术传统与制度框架下进行讨论。在美国，平台的内容管理主要受到《通讯风化法》230 条款和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约束，其中前者免除了平台在第三方内容管理中的侵权责任，后者则对法律规制平台进行违宪审查。在侵权与言论表达两个层面，学界与业界都存在争议，争论是否应当给予平台更多的权力还是对平台权力进行约束。欧盟则没有通过立法完全免除平台在言论审查中的侵权责任，也没有像美国一样采纳国家行动（state action）的教义或将平台作为言论自由的主体。欧盟的这种制度框架使得其既要求数字平台进行更多的内容审查，又通过《欧盟基本权利宪章》《数字服务法》等立法要求平台更多地保障用户的言论权利。我国则采取公法进路，要求平台承担违法内容的管理责任。综合我国与美欧等国的法律制度，可以发现就平台违法内容管理的权力对平台过度授权与过度约束都会损害用户权益与公共利益。对平台违法内容管理的权力应当在言论表达、基本权利、代表制、

侵权与合同、行政规制等制度中进行辩证分析，促使平台的内容管理与公共利益对齐、代表人民意志。

与平台违法内容管理密切相关但又有所不同的是平台的间接侵权责任。对于平台内第三方主体之间的侵权内容，平台也同样可能存在两方面的数字权力问题。一方面，平台可能对于第三方侵权内容没有进行有效的管理，故意无视、放任甚至积极参与平台内的第三方侵权。例如，平台在其首页推荐没有获得著作权授权的热映影片，或者搭建和推广具有海量侵权内容的P2P软件。在这些情形中，平台可能被认定没有利用其数字权力审查侵权内容，因而需要承担责任。另一方面，平台也可能对权利人进行过度保护，例如，为了预防侵权而对所有疑似侵权内容进行算法过滤和屏蔽。在此类情形中，数字平台也可能被认定滥用数字权力，侵害公共领域以及用户的言论表达与行为自由的权利。

相比于对违法内容的管理，对第三方侵权内容的管理的不同之处在于其有明确的被侵权人，而且经济或商业属性较强，政治或公共利益属性较弱。因此，传统研究对平台在间接侵权中的责任一般在避风港规则、通知一删除规则的制度架构中进行讨论，主要涉及知识产权、人身权、共同侵权与行政规制等研究。例如，在美国，平台管理著作权间接侵权内容主要在《数字千年版权法案》512条款、普通法间接侵权等制度背景下进行讨论。在欧盟，这一问题的讨论则受到欧盟《电子商务指令》《信息社会治理》《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的影响。而我国的相关讨论则涉及《民法典》《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电子商务指令》等法律法规。就本文所讨论的数字权力而言，也需要指出平台的数字权力不能简单而论。一方面，如果简单地认为平台“权力越大，责任越大”，要求平台对所有第三方侵权承担责任，则平台就会将此类责任转化为对平台内容的一般性审查，导致平台的过度治理，侵害与抑制用户的权利与合法活动。另一方面，如果完全豁免平台相关责任，则平台可能会放任本来可以合理预防的大规模严重侵权，甚至可能激励与促

成此类侵权。

（二）市场支配权力

数字权力的另一典型场景是数字平台在市场竞争中的各类约束与排他性行为。在数字市场竞争中，数字平台出于竞争目的，可能采取多种限制性措施。例如，数字平台可能与其他商家合谋固定价格，或者以低于其边际成本的超低价格吸引与维持用户。数字平台可能对平台内违反用户协议的商家进行封禁和处罚，以防止平台内商家转向其他竞争对手。数字平台可能对平台内的自营商品与服务进行自我优待，对非自营商品与服务收取更高费用。数字平台还可能限制竞争对手的商品、内容与服务出现在其平台，以维持其竞争优势。

从制度的角度看，数字平台在市场竞争中的权力问题需要放在竞争法与合同法、规制法的背景下进行讨论。首先，平台只有在具有市场权力或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下才可能违反反垄断法或竞争法。当数字平台不具有市场权力而采取上述各种约束与排他性行为，则该数字平台的相关行为只能适用合同法，或者因为违反公共利益而适用行政规制。其原因在于，被影响的主体如果不满数字平台所采取的措施，其完全可以在市场中找到替代性方案；没有市场权力的数字平台也没有办法对市场进行操控，获取超出其应获得的利润。因此，在没有市场权力的情形中，即使数字平台存在各种约束性与排他性的现象，市场也完全可以有效运转，法律没有必要对此类行为进行规制或介入。

其次，界定数字平台的市场权力要避免简单判断，尤其应避免通过简单体量衡量和即时性影响衡量将某一刻企业的“大规模”（bigness）等同于市场权力。市场权力的界定历来非常困难，在理论上，相关研究往往以勒纳（Lerner）的研究为起点，将市场权力界定为企业可以具有以高于边际成本进行定价的能力。但勒纳指数是一个0到1的区间和经济学概念，如何衡量勒纳指数与市场权力，勒纳指数达到什么程度才会形成反垄断法上的市场权力，一直是困扰经济学与法学反垄断研究的难点。例如，在反垄断实践中，各国往往通过界定相

关市场、统计市场份额等方式来确定某一企业是否具有市场权力。但相关研究指出,这种根据相关市场份额来界定市场权力的方式存在众多缺陷。这些缺陷包括多种未加考虑的因素,例如,企业的某种产品的高份额完全可以由其他产品所替代;企业的高份额可能是暂时的,未考虑时间因素和纵向竞争。数字市场的竞争则具有更强的动态性与变化性。数字市场的网络效应、赢者通吃等特征虽然使得数字平台可能在短时间具有很大的市场份额,但也同样赋予了竞争对手进行颠覆性创新的能力,削弱主导性数字平台的市场权力。此外,数字市场还存在众多风险投资企业等市场主体,这些主体也使得数字市场的创新与竞争更可能颠覆已有的主导企业。

最后,即使存在市场权力,法律对市场权力的应对也应根据不同类型作出不同的制度安排,并应当审慎采取措施。例如,对于价格合谋,法律一般按照本身违法(per se illegal)规则直接将其认定为垄断行为,除非被告能够证明自己的行为是为了促进竞争。但对于其他类型的企业约束或排他性行为,反垄断法已经在越来越多的情形中都通过合理规则(rule of reason)进行执法。在合理性规则中,原告需要首先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被告的行为具有反竞争效果,如果原告的证明成立,被告还可以进行抗辩,主张其行为可以促进竞争。反垄断研究与实践之所以越来越注重合理规则或程序性判断,是因为相关法律实践与法学研究发现,很多看似具有反竞争效果的企业约束与排他性行为其实都是市场主体进行管理与竞争的手段,并不会伤害市场的长期动态竞争或消费者福利。在反垄断的过程中,法院和执法机构反而常常可能犯错或造成所谓的假阳性(false positive),将很多正常合理的市场行为错误认定为反竞争行为并加以禁止或处罚。

(三) 影响与操控用户的权力

数字权力的第三种典型场景是数字平台通过数据、算法等影响与操控用户的各类行为。如上文所述,传统工商社会的企业通过广告与营销策略影

响用户。在现今数字时代,数字平台可以通过个人信息、用户画像、算法推荐而实现个性化推荐、个性化定价。正如传统工商社会的广告与营销也可能同时存在合法行为与欺诈和不公平行为,数字平台的个性化推荐和个性化定价也可能具有两面性。一方面,数字平台可以借此消除企业与个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为用户提供更为便利和针对性的产品与服务。另一方面,数字平台的相关行为也可能存在大数据杀熟、大数据杀生、暗黑模式(dark patterns)、数字操控(digital manipulation)、混淆认知等问题。

从制度上看,数字平台的用户操控权力也需要根据不同场景与特征,结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以及传统公法与私法的制度工具进行分析。首先,数字平台对于用户的影响或操控权力并非非黑即白,而是如同桑斯坦所说的那样,经常处于“五十度灰”(fifty shades of grey)的中间状态。数字平台的广告推送与资讯推荐既可能削弱个体理性思考与选择的能力,也可能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助于消费者和用户作出更为理性和便捷的选择。究其原因,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市场与社会所包裹的环境而非真空中,个体的理性能力与选择机会都深嵌在这个世界里。离开了市场与社会所提供的信息与资讯,个体反而会丧失所有的理性能力与选择机会。就此而言,对数字平台的用户操控权力,我们既要看到其可能带来的问题,也不能将数字平台对用户所产生的所有影响都视为剥夺用户的能力与自由。

其次,法律要超越平台与用户的二维关系视角,将数字平台对用户的影响或操控放置在国家、社会、市场的多维结构下进行分析。从二维关系出发,法律往往会很难合理规范用户协议、平台自治与平台数字权力。一方面,如果将平台的用户协议视为合同并认可其效力,而用户对该协议不太可能真正阅读、理解与进行真正有意义的选择,数字平台对用户的操控性权力将会完全不受法律约束。另一方面,如果完全否定用户协议的合同属性并否定其效力,则平台的用户协议与市场机制可能形同虚

设,数字平台对用户的影响性权力将被完全视为非法。解决上述问题的核心是将平台与用户的关系还原到其所深嵌的市场与社会结构中,结合平台自治、市场竞争机制、社会自治机制看待用户协议与平台和用户的关系。当平台在其用户协议中作出自我承诺,此类自我承诺常常无法由个体消费者进行执行,但监管部门完全可以进行介入,帮助个体和集体消费者进行执法,能够使平台的单向用户协议成为可以实施与履行的双向合同。正如我国劳动监管部门对劳动合同法的监督执法,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利用“欺诈与不公平行为”(deceptive and unfair practice)教义对企业消费者合同进行监督执法。在多维法律与制度下,用户协议与平台对用户的影响性或操控性权力可以得到合理对待与规范。

最后,法律要超越即时性视角,从长期关系的视角看待平台对用户的影响或操控,促进平台与用户的长期信任互惠、遏制平台的机会主义行为。近年来,中外学界关于算法信任、数据忠诚义务(data loyalty)、信息信义义务(information fiduciary duty)的讨论层出不穷,其核心主张之一就是建构基于长期信任关系的平台与用户关系。从即时性或短期角度看,数字平台与用户的关系很容易被视为不正当支配型关系,因为用户既不具备平台所具有的信息能力,也无力对抗平台或对平台产生直接影响。但正如前文所述,数字平台的影响或支配并非总是不正当的,有些影响或支配可能仅仅是平台增强用户黏性或品牌忠诚度的一种手段。从长时段来看,数字平台增强其影响力与支配性的影响反而可能有利于平台和用户。当然,有的平台完全是出于机会主义、短期主义的考虑来强化用户支配与操控,其本身并没有努力提供具有更高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例如,有的数字平台将其收集的个人信息违法出售给第三方,而不是利用个人信息来改善用户服务和提供优质产品;还有的数字平台仅仅是从用户个体即时需求的角度为其推荐低俗、偏激的内容,而没有从个体与社会长期信任与公共伦理的角度设计流量算法。此类情形都违背了数字平台影响

用户的初衷,数字平台对于用户的影响也就异化为暗黑模式、不公平交易甚至是欺诈。

六、结语:多维制度下的数字权力

数字权力的概念准确描绘了数字平台对用户、市场、社会与公共治理产生的全方位影响,这些影响产生自数字平台的网络平台效应、个人信息与数据洞察、算法推荐与算法执法能力。但如果简单看待数字权力,将数字平台视为准公权力、市场垄断者或用户操控者进行规制,则可能存在多重问题。法律对数字权力的分析与应对需要超越概念思维,避免笼统概念辨析带来的混淆与泥潭。法律规制数字权力的目的是为了使得数字平台的内容管理、市场竞争与用户影响能够更好地服务于个体、市场、社会与公共治理,而非简单限制或消解权力本身。法律应当结合多维部门法制度,在多维制度框架内对数字权力进行规范。

数字平台所带来的场景变迁已经与传统部门法所面对的典型场景非常不同。对数字权力的法律规制之所以要回到多维部门法制度,其根源在于不同部门法制度为分析与应对不同类型与不同场景的权力提供了场景经验与参照标准(reference point)。如果仅从传统部门法制度的单维视角出发,对数字权力的分析将陷入“横看成岭侧成峰”的困境,无法对这一问题进行整体性把握。相反,从多维制度框架对数字权力进行分析,则可以借助多维制度提供的多维视角对数字权力进行整全性的理解,实现场景与制度的对齐。具体而言,对于数字平台的内容管理问题,应当放置在言论表达、代表制、侵权与合同、行政规制等学术传统与制度框架中进行分析;对于数字平台的市场竞争问题,应当放置在反垄断法、合同法与规制法的学术传统与制度框架中进行分析;对于数字平台的用户影响问题,应当放置在个人信息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以及传统公法与私法交叉的框架中进行分析。在合理的制度框架与学术分析传统中看待数字权力,法律就可以超越简单的限权思维,设计更为合理的数字平台制度。

未成年人网络直播打赏合同问题研究

此处删除了原文脚注，全文请参见《《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6年第2期，转载或引用请注明出处。

作者：熊丙万

内容提要：若无法定格式条款干预事由，人民法院应尊重当事人关于“充值服务合同”与“直播打赏合同”的区分安排。直播打赏合同在性质上趋近于网络演播服务合同，交易标的和对价需在持续互动中反复试探确定，区别于大宗表演服务。有证据证明系未成年人使用父母的平台账号或支付账号参与直播打赏的，应将未成年人本人认定为合同当事人。未成年用户的充值行为可因充值金额过大而不生效；打赏行为可因赏物金额过大或演播内容不宜未成年人观看而不生效或无效。打赏行为在“储蓄型充值打赏”中与充值行为的效力关联较弱，但在“即时支付型充值打赏”中关联较强。打赏或充值行为不生效或无效的，主播或平台应向未成年用户返还赏物或返现；但可请求有过错的监护人赔偿损失且以未成年人本人财产优先支付，并可就相应部分主张抵销。

一、问题与方法

在涉及未成年用户的网络直播打赏活动中，关于用户打赏行为的效力瑕疵及其法律效果的判断问题系当前困扰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实践难题。最高人民法院曾经考虑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当中回应这一问题，但在征求意见过程中，由于各界对网络直播打赏合同的性质争议较大，最终稿并未对此作出规定。实践中，涉案未成年人的父母多以法定代理人身份起诉网络直播平台，以未成年人缺乏相应行为能力为主要理由请求直播平台退还在打赏中所支付的钱款。在另一些案件中，父母将直播平台与主播一并起诉，请求二者共同承担退还打赏款的责任。面对此类争议，人民法院需要先确定网络直播打赏行为所引发的合同关系层

次：用户除与直播平台之间存在合同关系之外，是否还与主播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在回答这一前置性问题之后，法官方能继续评判诉争未成年用户打赏行为是否存在效力瑕疵。

由于未成年人在账户注册环节和打赏环节均存在因规避实名要求而冒用成年人名义的可能性，人民法院通常需要先确定未成年人直播打赏语境下的冒名行为在我国实定法上的解释路径；然后进一步考量应否区分充值与打赏这两个交互环节，以分阶段判断打赏行为是否存在效力瑕疵，以及是否需要细致甄别“软色情表演”、“直播算命”、“教唆暴力”等表演内容违背公序良俗的场景中未成年打赏行为的效力瑕疵类型。

特别是，就瑕疵打赏行为的法律效果而言，在认定用户与主播之间也存在合同关系的场景中，区分充值和打赏两个环节来分别判断打赏行为的效力瑕疵，直接关涉主播因用户打赏行为效力瑕疵而负有的赏物返还义务及其履行方式问题。例如，主播能否仅将受赏虚拟财产返还到用户的充值账户，而不返还现金？此外，对于因瑕疵打赏行为给主播造成的损失，未成年用户抑或其监护人在损失赔偿责任承担上的主体适格性和法律依据，是关于瑕疵打赏行为之法律效果的另一重要问题。

关于充值行为与打赏行为的属性差异、打赏行为效力的瑕疵类型、各方过错认定与责任分配规则等实践疑难问题，既有文献尚未展开系统探究。有鉴于此，本文拟以网络直播打赏业的运行逻辑为基础，结合相关司法案例争议和实定法规则，以涉及未成年用户的网络直播打赏争议为重点场景，围绕“网络直播打赏行为的效力瑕疵”这一主线展开系统阐释。本文拟先简要评述用户充值与打赏两类行为所引起的合同法律关系的类型与属性，然后根据充值金额、直播内容以及用户的年龄、智力水平等主客观因素，重点评述未成年人直播打赏效力瑕疵的类型区分，并系统梳理各效力瑕疵场景中的财产返还及责任承担效果，以期对相关司法解释规则的构建提供理论参考。

二、用户打赏行为所致合同法律关系

大型网络直播平台常以格式条款就用户、主播与平台之间的合同关系作出安排，将平台界定为直播服务平台，一方面与用户、主播分别订立“直播打赏平台服务合同”；另一方面撮合用户与主播订立“直播打赏合同”。基于平台与用户、主播分别订立合同的商业惯例，平台与用户、平台与主播之间分别存在两维独立的服务合同关系已无争议。但关于用户对主播的打赏行为是否建立了第三个维度的合同关系（用户与主播之关系），实践和学理分歧较大。

（一）直播打赏中的三维合同关系

不少学者与司法裁判认为，用户仅与直播平台存在合同关系，与主播不存在直接的合同关系。因为：第一，主播与直播平台之间具有依附关系，系按照直播平台的安排向用户提供表演服务。特别是，直播平台对主播的表演内容、频次等事宜有着较大的影响甚至最终决定权⁴⁵。第二，采两维合同关系说并不违反当事人之间的真意。不仅用户多直接起诉直播平台或以平台、主播为共同被告，而且大量直播平台在诉讼中并未以中介平台身份为由进行抗辩。第三，用户与主播之间不存在价金支付关系。用户并未将真实货币直接支付给主播，而是在向平台购买虚拟币后兑换虚拟礼物进行打赏。而虚拟物仅仅是一个记分符号，用以评价主播的流量带动能力及向平台索取报酬的依据。

表面上看，否定用户与主播之间的合同关系有助于简化网络直播打赏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结构。但是，笔者认为，对用户、直播平台和主播三方当事人之间合同关系的认定将直接影响各方的利益分配，因此评判标准不宜直接采用朴素的法感情，而需遵循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和规则。在当事人有明确约定时，即便是格式条款，也需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确立的格式条款效力审查规则来判断是否存在否定当事人自主安排的正当事由。

在直播平台以格式合同设计三维合同关系的情形，平台对于用户按照两维合同关系起诉的做法

不持异议的，人民法院遵循“不告不理”原则不作主动审查倒无可厚非。但是，在平台坚持三维合同关系主张时，人民法院应当尊重当事人通过格式条款作出的明确约定。因为：第一，依附关系具有程度高低之分，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劳动关系。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认定主播和平台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前，不能在劳动关系意义上将主播的行为归属于直播平台，也不能依此将直播平台认定为直播内容服务的提供方。第二，在当事人通过格式条款明确约定并提示的情形下，认定三方当事人之间仅存在二维合同关系明显不符合当事人的真实意愿。相反，用户在作出打赏行为时通常具有向主播交付赏物的真实意思¹²⁹⁻¹³⁰。第三，用户以非现金的方式向主播支付对价，是基于“直播打赏”的便捷性和趣味性要求而生的一种合同义务履行方式，但不影响合同关系本身的缔结。在赌博合法化的法域，赌客常需要将现金兑换为赌币或赌券后才能进场选择赌友，且与赌场和赌友之间分别订立“赌券兑换服务合同关系”与“赌博合同关系”。类似地，直播打赏支付关系链条也可以区分为充值和打赏两个环节，包含了两个独立的民事法律行为⁷⁵²²⁴。在这两个环节中，用户先与平台缔结了“充值服务合同关系”或者说“虚拟币兑换服务合同关系”，将法定货币兑换为可以变现的虚拟币；然后将虚拟币用于履行与主播的“直播打赏合同关系”的赏物支付义务。

此外，认定用户和主播之间存在合同关系，也不会给用户带来过高维权成本或者增加司法系统案件审理成本，在争议解决程序和实体规则都不构成有违《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的不公平事由。因为，一方面，涉及网络直播的争议案件在诉讼管辖上一般都可以通过互联网法院在线完成，从用户的角度不涉及相对人的身份查找、送达和执行难题。另一方面，直播打赏引发的实体争议通常限于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不发生效力之后的“赏金”返还，因此一般也不会涉及因为责任财产不足的执行不能问题。

（二）三维合同关系的主要内容

在直播平台广泛采用的“双边市场+单边收费”商业模式中，明确用户、直播平台与主播的三维合同关系的性质与内容（特别是用户与主播之关系）对判断相应合同的效力有重要意义。

在直播平台与用户之间的直播平台服务合同中，平台向用户提供的服务除了基础性直播节目信息获取、直播观赏等，还包括充值服务（虚拟币兑换服务）和向主播支付赏物的通道服务。在用户完成充值后，平台有义务确保充值金额准确，用户能够通过兑换的虚拟币购买赏物（“火箭”“游艇”等虚拟物）或者以虚拟币作为赏物，用户打赏的虚拟物品能够准确交付给主播等。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常将用户与直播平台之间基于直播观赏和充值打赏这两类服务所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概括称作网络服务合同关系、网络购物合同关系或者网络消费合同关系等。

除了上述关于合同交易内容的义务之外，直播平台还负有对主播和用户进行身份识别等基于管制性规范要求的法定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国信办发文〔2021〕3号）第六条等一系列法律和规范性文件都对平台设置了用户实名认证审核义务，以增强对未成年用户群体的人格和财产权益保护。若直播平台怠于履行上述义务，既可能面临来自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可能在私法层面构成对附随义务的违反而承担合同责任甚至是侵权责任。在涉及未成年用户的案件中，平台未尽合理的身份审核义务的，有可能构成导致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或者无效的过错行为，需要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在直播平台与主播之间的直播平台服务合同中，相较于用户而言，主播从直播平台所获得的则主要是播出、受赏和赏物兑换服务。作为获取一般性平台服务的交易对价，主播需要就其直播获得的赏物与平台进行分成；而对于少部分获取特殊

流量支持服务的主播而言，如前所述，则很可能需要承担更多合同义务。

在用户与主播之间的直播打赏合同关系中，当前在合同关系性质上尚存“赠与合同说”²²⁷⁴、1162与“服务合同说”⁷⁶之争议。在笔者看来，当前讨论在很大程度上陷入了“非黑即白”的二元论误区：主播与用户之间的合同关系要么是无偿赠与，要么是有偿服务。但是，网络平台商业模式正在冲击着以线下模式为原型的各种二元区分，使二元边界模糊不清。例如，网约车平台是中介平台还是客运企业、顺风车是好意同乘还是客运服务、网约工是劳动者还是自雇人员，凡此等等。在网络直播业内，平台在面对主播和用户的双边市场中仅向主播单边收费的模式也让平台对用户的服务合同明显区别于传统服务合同。类似地，用户打赏行为既与传统无偿赠与、有偿交易行为存在一定相似性，又有与二者相区别的新特点。对此，我们需跳出非黑即白的思维模式，回归打赏行为本身的特点，对比其与无偿赠与、有偿服务之间相似度的大小，通过判断其更“像”（而非“是”）无偿赠与或有偿服务来选择可适用的法律规范。

可以说，直播打赏合同的无偿赠与色彩较淡，有偿服务的属性更明显。只不过，与平台和用户之间的“单边收费”网络服务合同类似，用户与主播的服务合同采取了特殊定价机制，即在“一（主播）对多（用户）”的网络服务中，服务提供方在无法通过预先磋商定价的大背景下将定价选择权交给服务接受方，并通过动态调整服务品质来影响接受方的定价选择。正如直播平台没有向用户收费不影响在法律上将二者之关系界定为网络服务合同一样，直播服务的特殊定价机制也不影响将主播与用户之关系认定为网络服务合同。

实际上，作为对比，我们还可以将网络直播打赏行为置于类似社会互动关系的事实谱系中（见图1），如此便可以清晰看到：从最左端的“街头乞讨”，到最右端的“剧院表演”，赠与色彩逐渐减弱，有偿服务的性质逐渐增加。针对街头乞讨以及网络募捐（如“水滴筹”）的施舍系最典型的赠与

行为,施舍者除了获得自我心灵慰藉之外不期待任何回报。但在乡土社会,人们在逢年过节向亲朋好友的孩子发红包,背后常有自家孩子也会获得对方红包的朴素预期,从一个比较长的时间维度上看亦略带交易色彩。街头卖艺者则投入了明显的道具和劳务成本,打赏者亦在观艺过程中获得了相应的精神享受,打赏行为的性质有了变化。当卖艺者将其舞台从街头挪到剧院,则打赏者就成了按价购票、欣赏演出的观众。类似地,在直播平台上,主播的表演通常牵涉种类更复杂、周期更长远的成本投入(如才艺培养、场地费、平台搭建等),而用户群体通过打赏为上述成本买单。特别是,随着用户与主播互动的增多,双方便容易达成一种共同预期,即打赏金额越多,直播服务便越深入或升级。在一定时间跨度上,将用户与主播之间的一系列直播打赏互动整体视为一种连续的合同,其交易性质将更加凸显。从亲友赠红包的传统到网络直播打赏现象的事实谱系,无不反映着互联网时代的一个新事实:今天,一个人参与社会交往的内心动机复杂,表面上看似赠与的社会关系,实际上包含着各种内容的交换,具有互惠特点¹³⁴⁻¹³⁵。

图1 从赠与到有偿服务的事实谱系(图略)

只不过,主播与用户之间的交换关系不是通过一次性讨价还价建立的,而是通过诸如“初级表演—打赏—升级表演—再打赏—再升级表演”等特殊过程来相互试探并确定交换内容、诚意和信任的。在这类互惠交换中,用户履行看似道义上的打赏义务并不意味着合同关系的终止,而是进一步确认了双方拟建立或者维系的交往关系内容¹²⁹,正是通过这种模式,主播与用户之间的交换关系得以持续维系²¹⁸⁻²²²²⁴。理解了这样的直播打赏交往逻辑,就不难发现,那些不愿意打赏的用户主观上通常就没有建立升级表演服务合同关系的意愿,当然也通常难以获取这样的服务内容或者说根本就没有进入这样的互换关系。概言之,网络直播合同关系是一种定价权、支付权均由接受服务器掌握的网络服务合同。不过,这类合同交易结构和属性决定了,无论是先打赏还是先表演,由于没有事先明确“定

价”或者说“没有固定对价”⁹²,总有一方当事人要承受无法获得交易对价的风险²²⁴。毕竟,当事人希望借此获得的根本不是那种可通过市场价格机制来直接、明确定价的大宗商品,而是带有某种情感或者精神属性的交换内容,需要在一个持续互动的过程中甚至是温情脉脉中来实现²²¹⁻²²²。若单纯为了获得大宗表演商品,需求方完全可以通过光顾剧院来实现交换目标。

三、用户打赏行为效力瑕疵的认定

在明确网络直播打赏合同关系类型与属性的基础上,我们集中评述未成年用户打赏行为之效力瑕疵问题。因打赏金额过大和直播内容背俗引发的未成年人打赏行为效力瑕疵问题是实践中频发的争议。而未成年人因使用监护人的账号观看直播并打赏引起的行为主体认定问题,是一个需要先行讨论的问题。

(一) 未成年人打赏的行为主体认定

尽管各大直播平台都在根据法律要求建立未成年用户身份识别机制,各平台在不同业务场景中的识别方式与效果仍有差异。一些未成年用户用于登录平台并观看直播的平台账号和用于充值打赏的金融支付账号都系其自有账号,因此打赏行为的主体容易判断。但也有未成年用户刻意规避身份识别机制,如在平台要求用户提交手机验证码、绑定银行卡才能充值或者打赏时,使用其监护人名下的手机号、银行卡或其他身份信息。这既可能是出于监护人的明确同意或者默认,也可能是在监护人不知情时的冒用。相应地,未成年人打赏事实的证明问题(实施打赏行为的主体是否确系未成年人)和行为后果的归属问题(事实证明后,归属于未成年人本人还是其监护人),理论与实践均存在不同观点。

关于证明问题,鉴于网络平台通过远程交互识别数量众多、所在地域分散的广大平台用户的身份信息存在客观局限,《电子商务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在电子商务中推定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但是,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相应地,若父母等监护人主张系未成年人

使用成年用户账号进行充值打赏的,鉴于直播平台大都设置了实名认证程序,原则上应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由父母等承担证明责任和举证不能的后果。实践中,可资认定未成年使用人的常见证据包括:一是通过后台数据、当事人陈述等判断平台账号的实际控制情况(如未成年人是否熟练掌握账号的名称、账号、密码、找回密码问题);二是通过用户行为特征来判断(如充值和打赏的时间、频率、数额、IP地址)⁶⁶⁵;三是通过用户和主播的互动内容来判断(如打赏时的截图、录像)⁸⁷。

关于与主播订立直播打赏服务合同的相对人问题,则有必要根据未成年人所使用的直播平台账号与金融支付账号的持有人分类评述:(1)未成年人使用的平台账号和支付账号均以自己名义注册,未成年人本人作为主播的合同相对人自无疑义。

(2)未成年人使用自己的平台账号登录和观看直播,但用父母名下的支付账号完成充值和打赏的,容易发生争议。父母常以未成年人未经其同意擅自使用其支付工具充值打赏为由,请求主播或者平台返还充值现金。在此情形中,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名义与主播缔结了直播打赏合同,是主播的合同相对人,尽管主播或者平台可能因未尽必要身份识别义务而在合同无效或者不生效时面临不利后果。而未成年人使用父母名下支付工具进行充值和打赏的两种行为则需要区分评价:一是在未成年人与直播平台的充值服务合同关系或者虚拟物品兑换关系中,以第三人(父母)的资金代为履行自己的虚拟物品兑换费用的支付义务,涉及无权处分他人(父母)财产以及相对人(直播平台)能否善意取得的问题。二是未成年人将以前述方式取得的赏物交付给主播,作为获得主播表演服务的对价,则涉及“未成年人是否具有处分特定价值虚拟财产的行为能力”的问题,以及在父母拒绝追认时,主播、未成年人及父母应当如何承担打赏合同效力瑕疵所致损失的问题。但无论如何,未成年人本人而非父母系合同相对人。

(3)未成年人使用父母的平台账号观看直播但使用自己的支付账号充值打赏的,理论上有可能发生,但实践中尚无争议案件。

(4)未成年人使用的平台账号和支付账号均系父母名下的,应根据“冒名行为”学说^[16-17]来处理此类纠纷,即在一些情形下将未成年人打赏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账号的名义用户,值得细致讨论(见图2、图3)。关于通常的冒名行为,特别是冒名处分行为,民法学说常认为,当一个人冒用他人名义行为,若善意第三人相信出名人系交易相对人,则需出于保护善意第三人的目的准用无权代理规则,尽管冒名行为本身并不构成无权代理^{237, 268}。

图2 冒名行为的效力分析路径(图略)

若按照此种思路处理未成年人直播打赏争议,那么,若平台或主播对于与之缔结合同关系的相对人无特定期待,即不在乎是与何人缔结法律关系,则相应充值或打赏行为在未成年人本人与主播间引发合同关系。不过,《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规范明确要求直播平台承担未成年人识别义务,且平台通常对未成年用户账户的充值金额设置上限、关闭账户打赏功能,可见平台有意于区分成年用户与未成年用户提供不同服务;类似地,主播在表演不适合未成年人观看的内容时,可推定其倾向于选择成年用户来作为交易对象。据此,若平台已经尽到了合理的身份识别义务但仍未能识别出未成年人的,则可基于善意主张直接与未成年人的父母订立了充值服务合同;主播则因为需要面对庞大的潜在用户群体且缺乏身份识别技术能力而难以承受较高的识别义务,主要依赖平台的用户身份过滤机制,因此通常构成善意,同样可以主张与名义用户订立了直播服务合同。而当平台怠于履行身份识别义务、主播不构成善意时,则因充值或者打赏合同不成立,各方应根据其与名义用户之间的过错比较履行返还财产、折价补偿或赔偿损失等义务。

的确,在未成年人冒用父母平台账号观看直播并打赏时,基于主播善意而将被冒名的父母作为打赏合同当事人,不仅有助于简化合同关系,而且也

不会因为未成年人欠缺处分相应虚拟财产的行为能力而导致合同不发生效力以及主播返还赏物和损失赔偿等一系列问题。但是，这类案件并非关于未成年人直播打赏争议的最为常见的案例，如此处理并不能将涉及未成年人打赏的各类合同关系彻底简化。在常见的案件中，若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平台账号完成登录和打赏，法院仍无法回避这些问题。另一方面，如此简化处理将忽视法律为了治愈未成年人行为能力缺陷而特别采取的损失分配规则，忽视制度本身的公平性要求。例如，若不采冒名行为学说，在父母不追认时，善意主播只能请求监护人赔偿信赖利益而非履行利益。实际上，在善意第三人的保护强度上，应否一律向物权善意取得的强势保护规则看齐，我国现行法已作较为明确的价值选择，即仅在物权领域（《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债权保理领域（《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三条）、金钱债权转让领域（《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二款）适用强势保护，让善意第三人完全免于相应交易风险。若将此种保护强度一般化于涉未成年人的网络直播打赏领域，也与实定法的价值选择不一致。

图3 未成年用户网络直播打赏活动的效力分析路径（图略）

总而言之，针对当前各类涉及未成年人参与的直播打赏活动，将直接观看直播并作出打赏行为的未成年人本人作为合同当事人更为妥当。

（二）对平台充值行为的效力瑕疵

充值行为和打赏行为分别归属于“用户与平台”和“用户与主播”这两维合同关系。分别判断两种行为的效力瑕疵有助于厘清直播平台与主播就效力瑕疵所分别引起的返还责任和损害赔偿请求权等问题。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的充值、打赏行为均属无效，实践中这类争议亦较少。

关于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其通过充值取得虚拟物品这一行为本身一般不存在违法或者背俗的问题，主要涉及的是“以无权处分的父母财产进行充值的效力问题”和“充值金额是否与其年龄和智力相适应的问题”。关于前一问题，由于第三人通

过付款码或者链接代为支付是电子商务中的常见支付方式，在技术上很难要求平台经营者去识别和审核未成年用户的每一笔支付是否使用他人支付工具特别是是否经过他人同意。相较而言，由支付工具持有人自己管理好支付工具、防止被无权使用的可行性更高、成本更低。因此，若不涉及充值金额异常问题，一般应保护直播平台善意取得金钱这类特殊物的权利。

关于充值金额与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的匹配度问题，则需结合充值类型、充值金额和未成年人年龄等因素综合判断。充值类型主要包括“储蓄型充值”与“即时支付型充值”两大类型。（1）储蓄型充值，即用户并非为即时消费需求而充值，而是预先储值以备不时之需。在这一充值类型下，需进一步分析充值金额和未成年用户的年龄。在年龄一定的情况下，未成年用户的充值金额越小，越容易被认定为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基于同样的逻辑，在金额一定的情况下，未成年用户的年龄越大，越容易被认定为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当然，对于具体金额和年龄的把握，还需结合未成年用户的家境情况、消费水平等综合因素来判断：a 若充值金额超出了未成年用户的年龄、智力水平，且监护人拒绝追认的，则该充值行为不发生效力，且涉及后文所述的返还责任和损失赔偿问题。不过，充值行为不发生效力并不必然导致打赏行为的效力瑕疵。因为，未成年用户有可能在大额充值之后进行了小额打赏，因此会引发更为复杂的返还责任与损失赔偿问题。b 若充值金额未超出未成年用户的行为能力，无论其未来将充值用于何种消费，该充值行为都有效。即便是打赏软色情表演致使打赏合同无效，也不影响充值行为的效力。（2）即时支付型充值，即用户的充值行为是针对特定的打赏目标而为之，如为支持某个正在观看的直播表演而充值并同步完成打赏的。在此情形下，该充值行为的效力则需结合打赏行为的效力作进一步判断。

（三）对主播打赏行为的效力瑕疵

在储蓄型充值打赏活动中，用户通过充值储备虚拟物品本身就是一个独立的合同目的；充值行为

与打赏行为之间的效力关联性弱,打赏行为的效力瑕疵可作独立判断。概括来说,打赏行为有两种效力瑕疵来源:一是打赏额度过大,超出了未成年人的行为能力,因父母拒绝追认导致打赏合同不发生效力。这与充值额度过大的判断类似,需要结合单次打赏的金额和未成年人的年龄来作场景化判断。二是因为主播对未成年用户演播软色情内容而背俗无效,但通常不影响与直播平台之间的充值合同的效力。

不过,在即时支付型充值中,由于充值行为系为完成特定打赏而作出的,通常并不具备“通过充值储备虚拟物品”的合同目的,因此与打赏行为的效力状态有着更强的联立关系。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是否存在关于充值行为和打赏行为的明确约定作区分处理 102-103。

若直播平台设计的格式合同条款并未就此作出明确约定,则可以将平台接受充值的行为理解为辅助主播受领打赏的行为。只不过,平台以现金兑换赏物的方式辅助受领,并通过约定提成向主播收取提供辅助服务报酬。无论是打赏额度过大致使打赏行为不发生效力,还是直播内容背俗致使合同无效,主播负有向用户返还赏物的义务都相应地作用于辅助受领人。用户不仅可要求主播返还赏物,还可以要求平台返现。

若直播平台通过格式条款明确将即时支付型充值中的充值与打赏安排为两个独立合同且对用户予以充分提示的,如前文所述,则人民法院不宜轻易否定此种三维合同关系。即便用户没有通过充值储备虚拟物品的想法,但其在缔约时应当认识到两个合同的效力需要独立评价的后果。因此,(1)在打赏额度过大致使打赏合同不生效时,因为即时充值的额度与打赏额度等额,所以一般也会出现监护人拒绝追认而致使充值合同不生效的情况。(2)在内容背俗致使打赏合同无效时,充值行为的效力需要根据充值额度与未成年人的行为能力的适配性来单独判断。若不是因为额度过大且监护人拒绝追认的话,充值合同原则上应当有效。这意味着,用户原则上只能请求主播将赏物返还至其平台账

户下的虚拟财产储备池,而不能请求返现(见表1)。为了更系统地认识充值合同和打赏合同出现效力瑕疵后的法律效果,我们转入下一节。

表1 充值和打赏行为的效力瑕疵与相应返还责任(表略)

四、用户打赏行为效力瑕疵的法律效果

无论充值合同还是打赏合同,在合同确定不生效或无效之后,一方面涉及虚拟财产的返还形式、返还不能问题;另一方面还涉及因此给主播和平台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问题,以及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责任分配关系问题。此外,直播平台或者主播对用户的返还责任与未成年用户或者其监护人的赔偿责任之间的抵销问题也有待讨论。

鉴于实践中少有平台与主播之间形成劳动关系,也少因格式合同约定不明而构成主播的辅助受领人,后文仍以充值合同与打赏合同相互独立模式作为主要评述对象,结合充值类型和充值、打赏的效力瑕疵类型,分别判断三方当事人在两个合同中的返还责任和损失赔偿问题。

(一) 储蓄型充值打赏

1. 交易金额过大,超出未成年人行为能力的

(1) 未成年人充值金额过大、小额打赏的,主播因为打赏行为有效不涉及赏物返还问题。不过,若监护人拒绝追认充值行为的效力,直播平台负有按照充值金额向未成年用户返现的责任。但同时,用户因为已经消费了经充值兑换的部分或者全部虚拟财产而不能返还,所以需要就相应部分折价补偿。因此,平台有权就已经消费的部分主张抵销,仅向用户返还与未消费部分虚拟财产相应的充值款。

(2) 未成年人小额多次充值但打赏金额过大的,问题主要集中于打赏合同环节,因为,充值合同本身并无效力瑕疵,一般也就不涉及向用户返现的问题。若监护人拒绝追认未成年用户打赏行为的效力,则主播负有向未成年用户的虚拟财产池返还赏物(如价值1万元的赏物)的责任;用户仅观看演播并未取得财产,无所谓对主播的返还责任。不过,主播可以就其演播服务损失(如5000元演播

成本损失；信赖利益而非履行利益）请求有过错的一方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并在自身也有过错时（如知晓用户的未成年身份并接受甚至诱导大额打赏的）作过失相抵处理 237, 268。

对主播的损失有过错的当事人，既需要考察未成年用户一方，也需要分析直播平台。关于未成年用户一方，由于我国现行法律和学说并不承认未成年人有责任能力⁶⁹，因此，主播不能主张未成年人有过错并请求未成年用户本人承担赔偿责任。不过，主播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请求有过错的监护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136-137。监护人过错的判断则需要结合监护人对未成年人观看直播并打赏的行为是否知情、是否容忍甚至默许等因素来判断。而在监护人存有过错时，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的规定，未成年人有权请求主播返还的赏物（如价值 1 万元的赏物）即构成可以用于先行支付赔偿费用的本人财产。因此，对于与监护人过错相当的损失赔偿额度（如 5000 元直播成本损失；假设主播无过错），主播可以主张将这一部分与其有责任向未成年用户返还的赏物进行相应抵销，然后返还未能抵销的部分（价值 5000 元的赏物）。

除未成年用户的监护人外，直播平台也可能对主播的损失存有过错。毕竟，平台可能未尽到对未成年用户的法定身份审核义务，或者未针对未成年用户采取合理的打赏额度限制措施，并在相应程度上造成了主播的损失。也就是说，主播也可以就其损失请求有过错的直播平台承担赔偿责任。不过，在解释选择上，关于平台对主播负有的此种义务，我国现行法上并无直接规则安排。无论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还是《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特别是后者），主要是以消费者作为受害人的立法原型的。相对来说，将平台解释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令其负有对主播的安全保障义务，更为妥当。在这一解释路径上，从理论上说，

平台对主播损失负有安全保障义务，需要就主播的损失承担补充责任。但由于主播的损失可以通过与对用户的返还责任作抵销来有效弥补，一般不存在请求平台承担补充责任的实际需求。因此，这里不再赘述平台承担补充责任后对未成年用户监护人的追偿权问题。

还值得讨论的是，未成年用户向主播赔偿损失（5000 元直播成本损失）之后，能否就此向平台追偿？毕竟，直播平台有可能违反对未成年用户的法定身份审核义务或者未针对未成年用户采取合理的打赏额度限制措施。笔者认为，若平台违反此种义务，未成年用户一方作为消费者，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和《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向平台进行部分追偿（如 1000 元）；但一般不宜完全追偿，因为监护人常常对此存在监护失职的问题²³³¹²。在形式上，由于充值行为本身并无效力瑕疵，平台拒绝返现但同意恢复原状的（如向用户虚拟财产池增返 1000 元虚拟财产），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3）未成年人充值金额过大，打赏金额也过大的。在储蓄型充值打赏活动中，未成年用户充值金额和打赏金额均过大且监护人均拒绝追认的，我们需要在打赏合同不生效的法律事实基础上，分别判断各方所面临的打赏合同不生效的法律后果。一方面，直播平台负有按照充值金额（例如，一次性充值 2 万元）向用户返现的责任；另一方面，用户负有向平台返还充值所获虚拟财产的义务。不过，在打赏合同确定不生效后，主播仅向用户的虚拟财产池返还了部分赏物（如价值 5000 元的赏物）。即便加上平台增返的虚拟财产（如 1000 元虚拟财产），也不足以全额返还充值所获虚拟财产（4000 元虚拟财产缺口）。因此，未成年用户的监护人有过错的，需要根据前文阐述的逻辑，就已耗损虚拟财产（4000 元虚拟财产缺口）向平台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平台违反法定身份审核义务或者未能采取合理充值限额措施的，则需自担相应损失（如 1000 元）。当然，平台可以将用户一方对其损失的赔偿责任（3000 元）与其对用户的充值返现责任予以抵

销,然后就未能抵销的部分向用户返现(17000元)。这一计算过程可作如下公式化呈现:

$$\text{平台返现金额}(17000) = \text{充值金额}(20000) - [\text{用户已消耗虚拟财产}(4000) - \text{平台过错自担损失}(1000)]$$

2. 直播内容背俗, 打赏行为无效的

主播对未成年用户演播软色情等内容而致使直播合同背俗无效时,总体上可以按照前述关于交易金额超出未成年人行为能力的思路来处理。不过,即便在充值金额和打赏金额均不大的情形下,打赏合同也会因内容背俗而无效,但并不影响充值合同的效力。此时,用户有权请求主播返还赏物,但无权请求平台返现。

此外,在主播因合同无效所受损失的赔偿责任上,一方面,此种演播服务虽然在针对成人用户时并不构成背俗内容,但在损失额度的估算上应当严格把握。另一方面,主播和为此种演播内容提供直播服务的平台通常对用户的行为能力负有更高的审核义务。在未成年用户监护人因为监护失职而需向主播或者平台赔偿损失的情形,涉及主播或者平台因自身过错需要自担损失的比例判断上,也应当从严把握。

(二) 即时支付型充值打赏

由于用户在即时支付型充值打赏活动中通常没有储备虚拟物品的合同目的,充值行为在属性、效力和效果上与打赏行为有着更强的关联和影响。若格式条款未就平台的角色作出明确约定,则可将平台的即时充值行为理解为辅助主播受领打赏的行为。在打赏合同确定不生效或者无效的情形下,用户不仅可以要求主播返还赏物,而且还可以要求辅助受领赏物的平台返现。

但若格式条款明确将“充值”与“打赏”安排为两个独立合同且对用户予以明确提示的,则如前文所述,人民法院应尊重此种三维合同关系,按照与储蓄型充值打赏模式一样的思路,在先确定打赏合同不生效或无效的法律效果之后,再单独确定充值合同的效力瑕疵与法律效果。

特别是,在打赏额度不大但演播内容背俗而致

使打赏无效的情形下,主播负有向用户返还赏物的义务,但用户原则上只能请求将赏物返还至其平台账户下的虚拟财产储备池中。当然,在三种例外情形下,用户也有权请求平台返现:(1)平台的商业模式并无虚拟财产储备池功能。(2)用户有充分证据证明,其登录特定平台并充值,只有观看特定主播演播并打赏的目的。即便主播将赏物返还至用户直播账号下的虚拟财产池,用户也不会将其用于观看其他主播的表演。(3)平台上可供未成年受众观看的平台表演较少,不符合用户充值时的基本预期。在后两种情形下,用户合同目的之挫败主要是直播平台未尽法定身份识别义务和直播内容合规审查义务所致,或者说平台违反了与用户的直播平台服务合同中的法定合同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因此,未成年用户可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这一事由解除与直播平台之间的即时充值合同。

五、余论

网络平台的广泛应用正深刻改变传统的商业模式、生活理念和学术话语⁶⁰。从街头卖艺到网络直播打赏的变迁,以及因此给合同法适用和学说带来的困难就是代表性事例。这种困难不仅表现在合同关系和性质等一般性问题上,而且在涉及未成年用户的案件中表现在合同相对人确定、合同效力瑕疵类型与法律效果判断上。司法裁判和法律学说之所以在这些问题上面临重大分歧,主要是因为:我们总倾向于甚至不得不用以前时代的社会组织和交往活动为原型的法律规则和学说话语来刻画平台时代的新样态。本研究表明,我们一方面不能固守传统,寄希望于通过将新样态与老原型作简单的特征比照来理解和定性新样态;另一方面也不宜夸大平台社会生活的独特性,以至于随意跳出现行法确立的基本规则。一个较为妥当的思路是,先去耐心测试和充分发挥既有法律规则的规范作用,并在必要时植入平台的基因,从而更好地寻求规则和学说共识。

(技术编辑:邓语鑫)